

周禮注疏刪翼

浙江圖書館
卷四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十一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十一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王志長平仲輯

春官宗伯第三

宗尊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

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為上亦所以

使天下報本反始不言司者禮亦人之所尊

不敢主之故也左氏傳子大款見趙簡子簡

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為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

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問諸先王天子產

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天之行也以天地之

經而民實則之則人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

用其五行氣為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淫則

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為禮以奉之為六畜五牲

三犧以奉五味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為

儀與禮不

周禮 春官

卷第十一 序言

九歌入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
則地義。爲夫婦內外。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
姊甥舅。婚媾姻婭。以象天明。爲政事。靡力行務。
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耀
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
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
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鬪。喜
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
制生死。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
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
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
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
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
陳氏禮書曰。先王之治。以禮爲本。其宮室衣服
車旗械用。有等。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卽
器以觀禮。無非濼象之所寓。卽文以觀義。無非

道義之所藏。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教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無度之心。所以教守之而知。

道義之所藏使人息之而知所以教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逞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難之節奇者不得以亂常衰者不得以害止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所以定也晚周而下道散於異政之國濃亡於殊俗之家君子不得以行禮小人得以行非禮故兩觀大轡朱干玉磬天子之禮在諸侯塞門反坫素衣朱襪諸侯之禮在大夫由是先王之制浸以掃地天下學者亦失其傳故隨武子不知殺羔孟僖子不知相禮范獻子不知問諱曾子不知奠方魯不知尚羔衛不知立市則時之知禮者益亦鮮矣漢興叔孫通制禮儀徒規當時之近功而其濃失於太卑齊魯二生之論禮樂必期百年然後興其言失於太高賈誼有修禮之志而困於絳灌曹褒有定禮之議而沮於酺吹傳咸極論於晉而誦於流俗劉蕡發策於唐而棄於一時繇漢以來

千有餘載。其間欲起禮灋於上者，非一君；欲成禮灋於下者，非一臣。有是君而下之人不足，以副之；則禮之道終不明。有是臣而上之人不能任之，則禮之事終不行。此靡政薄俗，所以繼作而唐虞三代之治不復見也。○永叔曰：禮樂之制，盛於三代，而大備於周。三代之興，皆數百年而周最久。始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畫天下以爲九服。上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灋度。方其郊祀天地，開明堂，以會諸侯，其車旗、服器、文章，爛然何其盛哉！及幽厲之亂，周室衰，其後諸侯漸大，然齊桓賜胙而拜，晉文不敢必請隧，以禮維持。又二百年，禮之功亦大矣。下更戰國，禮樂殆絕。漢興，禮出滄中，二戴諸儒共爲補綴，得百餘篇。三鄭、王、蕭之徒，皆精其學，其說或不同。夫禮極天地，朝廷、宗廟，凡人之大倫，可謂廣矣。雖百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

傳，可以覽焉。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亡已多。又經秦世滅學之暴，然書及論語，語學經，其亡已多。又

家殊說。豈不博哉。自漢以來。沿革之制。有司之

傳。可以覽焉。三代禮樂。自周之末。其亡已多。又
經秦世滅學之暴。然書及論語孝經。得藏孔子
之家。易以卜筮不禁。而詩本諷誦。不專在於竹
帛。人得口以傳之。故獨禮之於六經。其亡最甚。
而樂又有聲器。尤易為壞失。及漢興。攷求典籍。
而樂最闕。學者不能自立。遂并其說於禮家。書
為五經。流別為六藝。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
飭化萬物。要之感格神人。象見功德。記曰。姝時
不相沿樂。所以王者有因革。制作之盛。何必區
區求古遺闕。至於律呂黃鍾。聖人之濼。雖更萬
世。可以攷也。王氏曰。正月之吉。五官皆布其
象。獨禮官無所布。則禮無乎不用矣。沿非禮不
制。教非禮不行。政非禮不立。刑無禮則淫。事無
禮則亂。此禮所以不言司。○潛谿鄧氏曰。宗伯
掌建邦之五禮。曰春官。何也。曰。春。天地人之所
和同也。春於天為德元。於令為人貌。於地為廣

生。故天氣下降。地氣上升。產萬物以成其為春。同天覆燾。同地持載。體萬物以成其為仁。故春於人為仁。人者仁也。人天地之心。萬物之所體。而禮其體也。故吉禮。所以仁鬼神也。凶禮。所以仁死喪也。賓禮。所以仁邦國也。軍禮。仁師田封。役大均也。嘉禮。仁邦國萬民而親之也。通三靈。協五經於愛敬而神明之。及交。記曰。宗伯之官以成仁。此之謂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

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

和邦國。○禮。謂曲禮五。吉。凶。賓。軍。嘉。其別三

十有六。○浚儀王氏曰。禮記正義。尊卑之禮。起於遂。皇。伏羲之時。易道既彰。禮事彌著。

古史攷云。制嫁娶以儷皮為禮。則嘉禮始於伏羲也。鄭特牲云。伊耆氏始為禮。熊氏曰。伊耆氏

古史攷云。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則嘉禮始於伏羲也。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蠟。熊氏曰。卽神農則祭祀吉禮起於神農也。史記云。黃帝戰涿鹿。則有軍禮。易繫辭。黃帝九事章。則有凶禮。論語撰考云。軒轅知地利。允牧倡教。是實禮也。自伏羲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鄭司

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堯典曰。帝曰。咨四岳。

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兪。咨伯。汝作秩

宗。宗官又主鬼神。故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

四時之生。犧牲之物。海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

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

祗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之宗。

謂天地人三禮。

之禮也。各姓之後謂聖人大德之後。生謂宗盛

次。廟主之尊卑先後遠近之度。屏攝謂攝主不

備并之。其位不得在正生之位。曾子問云。若宗

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

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

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壇

場。孔云。去廟為祗。去祗為壇。去壇為墠。孔又云。

壇。祭道神。曾子。春秋禘於大廟。躋僖公。而傳曰。

問道而出是也。

夏父弗忌為宗人。又曰。使宗人夔夏獻其禮。禮

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籩。然則唐

厭廢飲之
義旅旅酬
也假當作
殿綏當作
道尊載祭
也

虞夏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犬

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籩然則唐

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

常是也。

○躋僖公左氏云逆祀也躋升也弗忌云吾見新器大故鬼小升僖公主於

閔公之上哀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為

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立夫人之禮對曰無之

公怒對曰周公及武王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

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若以妾為夫人則河無

其禮也公卒立之引者皆證宗人主禮也。劉

氏中義曰天覆也地載也非四時之和則不能

生成萬物是故四時者所以左右天地生成萬

物正其性命者也乃立春官春者純陽之氣灑

春為德贊乎天地者也。王氏曰宗伯掌邦禮

不獨宗族一事何止以宗族名官此蓋有深意

四海之廣是一家之積萬姓之繁是一宗之積

吾從其家其宗而治之辨其昭穆比其親疎而

公之百世不遷。而私之以五世。則民生而心純。家立而分定。孝弟之風。不約自成。此先王敦俗之要道也。此堯所以始之。睦九族。而終之。黎民於變時雍。此所以先之以宗也。○東萊呂氏曰。禮宮之長。是為宗伯。壇坎。昭穆之等。燕饗聘射之節。貫本末而等文質者。所謂禮也。神人之所以治上下之所以和者也。一夫其禮。則僭亂詬妄而瀆乎神。乖爭陵狃而悖乎人。上下皆失其分。安得而和乎。成周合禮樂於一官。和云者。蓋亦包樂於其間矣。後世禮樂廢壞。所以治人者。不過簿書期會之末。至於祀典。尤為不經。間有一二僅存者。不過使先王之文物。不廢乎吾世而已。所謂治神者。漫不知其何語矣。○昭明王氏曰。宗伯兼掌禮樂。天下事必有序。而後和禮。先而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樂後。

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九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

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肆猶陳也肆師

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粢盛。

鬱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鬱鬱

金香草宜以和鬯。○鬯人所掌是秬米為酒

不和鬱者若祭宗廟及裸賓

客則鬯人以鬯酒入鬱人。鬱人煮鬱金草以和

之。則謂之鬱鬯。鬱人為首祭祀先灌也。○龜山

楊氏曰。祭以精意為主。灌用鬱鬯。貴氣臭而已。故祭有巨重。而獻之屬莫重於灌。以精意尤在

於此也。○陳氏曰獻莫重於灌灌以求神。祀禮之所先也。天地雖無灌。然大宗伯云。灌玉鬯。表記曰。秬鬯以事上帝。則天地亦有秬鬯。至於社稷山川四方等外神。皆用秬鬯。鬯人所云是也。特不用鬱耳。鬱鬯求諸陰。但用之於宗廟書。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國一人。徒八人。○**圖** 鬯。釀

秬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稔二

米。○**圖**按爾雅云。秬。黑黍。秠。一稔二米。秠。即其皮。秠亦皮也。生民詩云。維秬維秠。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圖**雞屬水。在春

裳舒氏曰。王次點氏以雞人屬司空。愚謂呼旦告時禳鬯之禮。則無妨於禮典也。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司尊彝**。亦尊也。鬱。詔曰彝。彝。灋也。言為尊之

灋也。○**司尊彝**。盛鬱鬯。祭宗廟在室先陳。後乃向

外。陳齊酒之尊。以彝為灋。故名彝也。○陳

氏曰。尊之為言尊也。彝之為言常也。尊用以獻

上及於天地。彝用以裸。施於宗廟而已。故尊於

祭器獨名尊。彝於常器均名彝。籍談曰。有勳而

不廢。撫之以彝器。臧武仲曰。大伐小。取其所得

以作彝器。則彝之為常可知矣。先儒謂尊實五

升。彝實三升。此雖無所經見。然彝裸而已。其實

少。尊則獻酬酢焉。其實多。此尊所以大於彝歟。

○愚按陳氏之說。似尊重於彝。夫裸祭之最重

者也。況王及后之裸。皆在九獻之中。大宗伯祀

大神。祭大示。皆涖玉鬯。則後儒以為祭天地亦

用鬯。未嘗無據。此云尊用獻。上及天地。彝用祿。施於宗廟。遂抑彝而揚尊。似未安。不若從鄭氏之說。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筵**

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

矣。○王先生曰。詩云。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則知筵鋪於下。席加於上。所以為位也。又設几

以為之憑。優尊者也。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

天物然。○其職云。掌祖廟之守藏。大祭祀則出而陳於廟庭。故亦列職於此。○國

徒二十人。○其職云。掌祖廟之守藏。大祭祀則

天物然。○其職云。掌祖廟之守藏。大祭祀則

舒氏曰。俞氏謂其文有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

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乃冢宰之事。

移屬天官。愚謂掌祖廟之守藏。固宗官事也。況

陳宗器。鬯寶。陳玉。貞歲。何者非禮官之事耶。其

藏治中者。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詔察羣吏者。

既受其治中。則知其能否。不敢不告也。此古人

事君之義。知無不言。言無所忌。若辭賞見於屠

羊。舉解見於杜蕢。皆不拘職守。非若後世依阿

固位。罔上朋奸。雖社稷危在旦夕。而假以職守。

不肯一言及之。然則謂天府為天官之屬者。蓋

亦未之

息歟。

浙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農。春官

卷十一 序官



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圖按其職云。掌玉瑞玉器之

藏。玉瑞祭時所執。玉器所以禮神。雖有餘事。以事神為主。在此宜也。○國裳舒氏曰通職之文皆無追琢之意。豈可以為工事。況小宗伯有作六瑞六器之文。則典瑞為之屬。正綱維體統之相關者也。俞氏以屬司空誤矣。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

○圖遷秩羣臣。亦是禮事。又爵命屬陽。故

禮記云。古者於福也。發爵賜服。賞以春夏。不於夏。夏官者貴始。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說典瑞典命司服凡士六人巾車典路車僕司

司服中士二人。附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說典瑞典命司服凡士六人中車典路車僕司
常凡大夫二人士四十二人凡節瑞命數服飾
車旗之用所以表章尊卑而寓之數皆典禮之
大者也漢制車乘主於太僕符璽屬於少府瑞
止璽印佩止綬襍服物車旗之章亦多依戎事
務便利凡古所以辨班服之等悉闕畧而不講
其存者非其文具則徒濫也而非所以為禮漢
因不改於是數者分於有司而大常特為儀不
與政通矣自北齊置**士**爵其改為司封則秩命
歸於吏部自魏晉置駕部則車駕歸於兵部自
隋置殿中監而尚輦又別領於內省至此并漢
失之是焉暇治禮耶○雜說司服掌王及卿大
夫之服弁師掌其弁冕而皮衣絲履皆藏於天
官之屬既成而頒焉蓋家宰制國用宗伯授之
以供服御漢初有御府令掌御衣服東西織室
亦有令各屬少府費悉出於禁令不以調大農

司豐春官

卷十一 序官

七

一而齊三服官。輪服不過十筭。其後浸侈。齊官至數鉅萬。而東西織室不別為令。以其丞屬御府。蓋稍省約。晉宋御府改為中署。然則自漢以下。所謂禮部大常尚無車輿服冕之辨。況制自家宰乎。李氏曰。凡人耳目之欲。雖窮壯極麗。猶未足以厭之也。先王因人情而制之。以為貴賤等級。使貴者不得逞。賤者無所餽。則上下有體。而朝廷以尊。費用有節。而財力不乏。至於庶民亦有以防之。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謂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也。不然。則人所以僭上。上下一體。則朝廷不尊。費用無節。則財力乃乏。亂患所以作。禮遜所以衰也。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遠廟日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遠廟曰

祧周為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女祧女奴有才

智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天子七廟通姜

八人也。○又云按祭灋云遠廟為祧有二祧享

嘗乃止鄭云祧之言超也。按王制及祭灋云王

立七廟有二祧之文鄭知周之二祧是文武者

鄭義二祧則祖宗是也故祭灋云祖文王而宗

武王鄭云祖宗通言爾是祖其有德宗其有功

其廟不毀故云祧也知遷主藏焉者以顯考已

下其廟毀不可以藏遷主文武既不毀明當昭

者藏於武王廟當穆者藏於文王廟可知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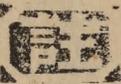
司農春官

卷十一 月官

十一

本名稱太祖也。○王先生曰：夫去廟為祧，去祧為壇，去壇為墪，是毀廟之主，為祧廟也。文武在七廟之中，為百世不遷之廟，謂之為祧得乎。○陳氏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所不變也。故虞書禋於六宗，以尊太祖。周官守祧八人，以兼姜嫄之宮，則虞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

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世婦，后宮官也。

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

士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莊渠魏氏曰：大官世婦，王之

王后六官。漢媼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

士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莊渠魏氏曰。天官世婦。王之

妾。春官世婦。羣臣之妻。其稱卿大夫士者。婦人

無爵。從夫之爵也。古者祭祀。必夫婦親之。卿大

夫士從士。其妻從后。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先王

刑家之化。不惟始於後宮。又推之以及卿大夫

士之家。王化於是大備矣。○國蒙舒氏曰。男之

不可謂女。夫之不可謂婦。猶日之不可謂月。陽

之不可謂陰。豈以周昏而顧昧此。官既曰婦。而

以德行道藝之夫為之哉。是職也。必以卿大夫

士之命婦克之。而序官卿大夫士下必有缺文

誤字也。○愚按此官賈氏以為奄人為之。後儒

何氏因祖其說。夫大官小臣為上士用奄。鄭云。

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人。斷無上躋為大夫

為卿之理。況經無用奄之正文乎。至仲輿郝氏

以為卿二人。即卿之妻。下大夫四人。即下大夫

妻中士入人。即中士妻。皆女官也。先王辨官用人。何以卿妻適可為卿。大夫士妻適可為大夫士乎。或於夫人女御中。擇其可為官範者。因才而授以卿大夫士之職銜。以各蒞於六宮之中。總稱世婦。舉中以為名爾。蓋後儒之論。總之魏氏舒氏近之。而舒氏更優矣。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內女。王同姓之女。謂

之內宗。有爵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凡無常數之

言。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李氏曰。夫富貴。驕人。自然之勢也。矧女子生於王族。尤易乘

勢以輕其家。不順於舅姑。不和於宗人。夫婦之道。天地之象。人之大倫也。乃由宗室亂之。非所以示天下也。聖人故以內女外女謂之內宗外宗。列為禮官之屬。其職於禮。則視必由禮。聽必

由禮。言必由禮。貌必由禮。思必由禮。視聽言貌。息無不由禮。則已之所以為婦者。故有不恭。

由禮言必由禮。貌必由禮。思必由禮。視聽言貌。思無不由禮。則已之所以為婦者。敢有不恭乎。觀后之事宗廟。則知所以順其舅姑。觀后之饗。司姓諸侯。則知所以和其宗人。觀后之亞王裸。獻則知所以從夫。順於舅姑。和於宗人。而當於夫。是故婦順備而內和理。內和理而家可長。是所以為王化之基也。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外女。王諸姑姊妹之

女。○內外宗皆佐王后祭祀之人。故列職於此。

家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家。封土為丘隴。象

冢而為之。爾雅曰。山頂曰冢。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二十人。徒二百人。○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

慕之處。國裳舒氏曰。二官俞氏謂宜屬司空。芬謂二官之設。亦哀死亡之意也。豈可

以冢墓為土事。而遂屬之司空哉。且所謂兆域。地域。昭穆。族葬。丘封之度。固皆有禮儀焉。而甫

葬祭墓。又皆為之尸。則其為宗官。而屬宗伯。厥有旨矣。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職。主也。莊渠魏氏曰。孝子荒迷

中。弗能如禮。故特設官相之。先王之體羣臣。所謂至矣。

中。弗能如禮。故特設官相之。
先王之體羣臣。可謂至矣。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

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國**大司樂。樂師之長。○**宗**伯主禮。禮樂

司樂教國子六樂六舞等。樂師教國子小舞。與

大司樂職別而同。府史亦謂別職同官者也。○

樂記曰。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

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

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擘譚諧謔易繁文簡節之

音作。而民康樂。龔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

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

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

人。有四人。徒四十人。○**職**。主也。○莊。渠。魏。氏。曰。孝。子。荒。迷。

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又曰。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身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

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閻之中。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

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
同聽之。則莫不和。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

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里之內。父子兄弟同聽
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
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
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
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
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
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
免也。○明齋王氏曰。大司樂一官。語多不可曉。
後人所用以疑周禮者。或以爲後人竄入。此
篇。漢書藝文志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
孝文時。得其樂工竇公。因以其素所肄習。大司
樂一篇獻之。註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
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
父母哀其不及衆技。教鼓琴瑟。臣導引。無所服
餌。及至成帝時。周禮始顯。其大司樂一官。卽竇
公所獻。則此篇爲周禮經文。非後人竄入無疑。

而此文自魏文侯時已傳習之。則周禮為周公之書亦其一證也。但其文皆律呂度數神化感通之語。後人未嘗肄習。豈可妄意窺測。且孔子定禮樂。則樂書自為一經。此篇之在周禮。正如鑿經之鑿師。龜經之卜人。易經之筮人。而非其全也。執此而議樂。猶執鑿師卜人筮人諸篇而遂欲通乎鑿卜與易道也。可乎。夫不知其義而欲語其是非。是以瞽者而欲評色相之美惡。非其全書而遽欲識樂之統體。何異於執大山之石。而遽指為大山也。雖然。聲樂之感人最深。故聖王修道立教。務風易俗。莫妙於此。自樂經散亡。遂為後世一大缺典。不有神人能通其理。以紹前古之絕學者乎。愚以衰病不復能勉。思聊書鄭註以俟。亦不能知其是。否也。○潛齋鄧氏曰。大司樂於春官乎屬。何也。曰。重禮也。禮。天序。物得序而後和。天陰陽寒暑以時序而後和。

禮先樂後。故樂屬之禮。禮。天序。物得序而後和。天陰陽寒暑以時序而後和。

禮先樂後故樂屬之禮也。夫樂從陽來禮由陰作。陰陽天地之性也。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易簡天地之德也。禮天地之判。樂天地之交。判合天地之情也。合教同愛禮樂一體。夫安可二之也。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四十人。○**大司馬**有才智之稱。禮記文王世子云

小樂正學士大胥佐之。○**大司馬**小胥掌樂縣之灋亦與大胥別職而同官

也。者。注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博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

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眠矇三百人。府

司農春官
卷一 序官
五

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

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

師。小師。晉杜蒯曰。曠也。大師也。矇。目明者。鄭司

農云。無目眈謂之瞽。有目眈而無見謂之矇。有

目無辨子謂之瞍。

○字林云。目有眈。無珠子也。○王氏曰。先王作樂。必用瞽

者。以其聽之審也。國語曰。瞽矇修聲是已。瞽矇無所見。故設矇。矇三百人。以扶工。因使掌樂焉。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

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

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職曰。執同

反 取頂忍

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司馬職曰。執同

律以聽軍聲。○謂協合也。謂合四時節氣之早晚。及月之大小。又正定日之甲乙

陰制陽律之長短。及度量衡六者。引之以證同

先於律之意。○國裳舒氏曰。右官俞氏以為制

樂器之工。而移復司空之屬。券謂典同掌六律

六同之和。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則與大司馬所

謂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小師所謂掌六

樂聲音之節。與其和者。無異也。非深於樂者能

之乎。今與大司馬以下二十官。聯附而屬之

司徒。則官雖多而不散。事有統而不紊矣。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

徒六十人。

館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太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

徒十人。

圖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太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圖

鑄如鐘而大。

○潛谿鄧氏曰。鑄如編鐘而大。視大

鑄而小。獨在一簣。國語曰。細鈞有鐘無。鑄尚大故也。人鈞有鑄無鐘。尚細故也。

舞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

鑄音博

舞真舞
反又音

四十人。○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舞。東夷之

舞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

四十人。○**註**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鞀。東夷之

樂。○**圖**按鞀。鞀氏掌四夷之樂。此特掌鞀樂。是

一。故特建此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

二人。徒二十人。○**圖**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

揮。○**圖**按山海經有獸如牛其尾可為旌旗之

夷之樂。兩宮共掌者。但鞀鞀氏掌而不

教。此旄人教而不掌。故二宮共其事也。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農春官

卷十一 序官

七

○**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萬人

吹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詩云。左手

執籥。右手秉翟。○**籥**。按公羊宣八年辛巳。有事

於大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人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卿佐

卒。輕於正祭。則重於繹祭。則不停正祭。合停繹

祭。至明日壬午。仍為繹祭。故孔子為經。加猶以

尤之。但宣公有慙心。於作樂時。去其有聲者。用

其無聲者也。○臨川王氏曰。籥。二孔。圭中

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樂之本也。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籥**

籥章。吹籥以為詩章。

朝覲。媿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鞮下分
反鞮九

真反屏
房味反

斷。徒腹
長育。他

鞮反。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鞮**鞻讀如屨也。鞮鞻四夷舞者所屏也。今

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屏。○鞮革履也。鞻者鞮

屨。此為四夷舞者所屏。其屨無絢一也。○芸閣

呂氏曰。鞮鞻革屨也。周官有鞮鞻氏。蓋變

夷之服也。革去毛而未為韋。非吉屨也。

○**庸**器也。鄭司農云。庸器有功者鑄器銘

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

魯功焉。

左氏襄十九年季武子與晉師伐齊。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

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下。令德諸侯。

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

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臨川王

氏曰。征伐所得之器。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

征伐之功。凡以爲

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于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三十人。○**圖**于

舞者所持謂楯也。春秋傳曰。萬者何。于舞也。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

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反。雅食光

人。○問龜曰卜。夫卜。卜筮官之長。○**圖**卜人

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問龜曰卜。犬卜。卜筮官之長。○ 卜人

其助犬卜。卜師行事故也。○王氏曰：犬卜以下大夫為之。而其官屬甚眾。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先王成天下之亶亶。定天下之吉凶。莫大乎蓍龜。而名官獨曰犬卜者。以龜為主也。左傳所謂筮短龜長。不如從長者。是也。蓋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黃氏曰：三從二逆。作內吉。作外凶。人可違也。卜不可違也。故乃心卿士庶民。與筮之數。或可違。至於龜。則有從而已。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工取龜攻龜。○王氏曰：主相龜而藏之。以共占龜之用。

蕪時隨

反燠音

燠燠音

俊燠音

吞

蕪象通

蕪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燠。燠。用荆蕪

之類。○ 按其職云。掌其燠。燠。即士喪禮云。楚

用荆。故名

官曰蕪氏。

占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著

龜之卦兆吉凶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問著

曰筮。其占易。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既禮。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禮。陰陽氣相

氏 學子揚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眡禮。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禮

禮。陰陽氣相

侵。漸成祥者。魯史梓慎云。吾見赤黑之禮。

氏曰。王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又曰。天垂象。見吉凶。

聖人象之。天人同流。相應而不相遠。先王於天

象。必立官以觀妖祥。辨吉凶。所以和同天人之

際。使之無間。此眡禮之所由設也。○國裳舒氏

曰。自大卜至此七官。并下文馮相保章。吳氏皆

移屬天官。芬謂卜筮者。所以交於神明。而聖人

神道設教之事。其屬宗伯無疑。唯馮相保章。似

與典禮無與。然大史之職。有大師抱天時。與大

師同車之文。則此二官。蓋大史之屬也。大史既

掌一切禮書。而屬之宗伯。則此二官亦當以類

附。而不得

屬他官矣。

大祝下大夫二人。士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祝祝官之長。

仁仲胡氏曰。醫卜祝史。技數也。然切於人身。而入理之

所不能不用者也。先王之世。醫卜祝史。世守其事。而屬身於官。醫以十全為上。過誤殺人者有誅。有大事則訊之卜。有疑事則決之卜。而吉凶軍實嘉凡有告於鬼神者。必祝史宣其意。然後主事者得全其精。而與神明交矣。今世則不然。醫散於民間。取人者無罪。殺人者無誅。而妙達陰陽之寇。有十全之功者。官亦莫之旌用也。國有大事。事有大疑。內不反復諸心。外不謀之士庶。精不謀之龜筮。而卜道以亡。噫。五禮之不得其理久矣。君子漫不知其義。祝史豈能知其數。

哉。故民間一有疾病。則卜而卜者。率皆誰言。惑求。民寧破產祀鬼。而不求醫。豈不傷人。情。道。天。

哉。故民間一有疾病則卜。而卜者率皆誑言惑衆。民寧破產祀鬼而不求醫。豈不傷人情。逆天理乎。是故君天下欲仁其民者。雖醫卜祝史之流。亦必如先王之世。然後禮教可行也。○王氏曰。神人之交。有祿以宣其意。猶人相與有事於言也。大祝主達誠於鬼神。示小祝佐之。送終大事。則別立喪祝。甸取禽獸寓兵。又別立甸祝。至於能操術禳却。使善必福。惡必禍。非精其事者不能。又別立訓祝焉。不以于大小祝者。欲其心無所遁。得專致其寅清之德也。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折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甸之

言田也。田狩之祝。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詛。謂

祝之使沮敗也。

○
詛往過故云。祝之使沮敗也。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十人。○



司巫。巫官之長。

○雜說先王之時。安有祝詛之事。今特設巫祝官十餘員。

周公似好巫者。是不然。此正周公通幽明之理。所以安鬼神之道。與堯命重黎相似。至漢無此等官。淫祠諸祭。無所不有。遂有巫蠱之事。觀漢如此。敬雜方知周之意思深長。○潛谿邵氏曰。國語曰。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又能齋肅中止。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

則其明能光昭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一也。

則其明能光昭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既聞其義。何明之見。何慶之行。正神不降。感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令此道滅痛矣。王氏曰。程子嘗言天人一也。更不分別。言合天人。已剩一合字。但常人神氣昏塞。若有隔而不能相通。聖人生而神靈能通幽明之故。而一之。其次得氣之清明者。亦於天地陰陽鬼神。通知其故此卜筮占夢視祲。馮相保章。坐祝警官。所由設也。蓋王心卽天心也。王身卽天行也。王左右皆通乎天道者也。故王心一動。鬼神莫不知。善惡纖微。皆與造化流通。而無間。內而徵於夢寐。有獻贈之濃。外而動乎四體。有食治之宜。明而見於蓍龜。以詔救政。幽而祈於鬼神。以求永貞。上而觀象於三辰。以會天位。辨序專。故曰王前巫而

後史。卜筮宗祝。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以守至正。其此之謂歟。卜筮者。致天命於王。以斷國是。大祝者。達王誠於鬼神。以祈享佑。故二官皆以大夫為之。秩為最高。醫按天地四時之氣。養王躬。救民疾。所關至重。故秩上士。它各司其事。專其業。秩止中士。此設官之等也。聖學不明。天人道否。卜祝等官。皆流於小道。而恐泥。荀子所謂通天地而不通乎人。曰伎也。先儒不達此。又以為理之所無。無助於國家之治。而飲一切屏之。豈知周公之意者哉。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巫能制神之處位。次

主者。○
按神士職。以神士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不之居。註引孝經。緯及國語。並

是制神之處位。及次第主之事。神士。還是男巫為之。○說文。巫能齋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

是制神之處位。及次第主之事。神士。還是男巫爲之。○說文。巫能齋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王氏曰。蓋理於性命。而又知鬼神之情狀。庶不入於妖怪矣。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史。史官之長。○**小史**。與大史別職同官。故共府史也。○雜說。大史掌

頒告朔於邦國。大祭祀則與執事卜日。大師則抱天時。又藏六官之所登。馮相保章。皆占星象。則職於大史之下。此職蓋述紀國事。及星曆卜視矣。雖其職掌紀錄。明曆卜。故凡郡國計書。及天官星曆諸書。皆藏於此。晉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見易象與魯春秋。則知象數赴告之書。

藏於大史明矣。大史惟有此書。故得紀成。災異也。楚昭王時。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周大史。對曰。其當王身乎。則大史兼明天象明矣。潛谿鄧氏曰。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入灋入則。以逆邦國官府都鄙之治。於大宰聯事。馮相掌辨序事。以會天位。保章掌以天星志日月星辰之變動。其遷屬天官可矣。隸宗伯何也。曰。尊禮也。典則灋。震於禮。而後邦治一天。邦治一天。而後能體天而格王也。莊渠魏氏曰。大史爲萬世公。是公非所出。君相有過。直筆而書。以死守職。故畏清議。不敢肆行。後世人主得自觀史。以宰相監修。佞詞曲筆。卒亦難掩。惡各宜罷實錄。進呈。復起居注。善惡皆直記。祕金匱中。君相不與焉。史官執筆。常侍王左右。庶有戒心而寡過也。歟。

馮音馮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

馮音馮
相覺
反

貸吐得
反
盛書
二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

人。○**禮**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

次序。天文屬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灋。

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禮**天子有靈

皆所以視天文。故云登高臺也。馮相氏掌天文

不變。保章氏掌天文之變。變則不依次序。不變

則如常有次序。故云天文之次序也。宿離不貸

者。鄭彼註云。離耦也。謂與其屬相宿耦當審候

洞不有
差忒。

浙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

人。○ 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 以其稱氏也。故云世守天

文之變也。○劉氏曰：馮相氏。攷諸曆數以知天道者也。保章氏。占於天象以察時變者也。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三人。上士四人。中士八

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彥群陳氏博議曰：成周建官之濶。內史掌王八柄之濶。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

卿大夫。則策命之。內史掌書外令。御史掌贊書。釋者以爲王有命。以書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

書大抵治黜陟。未嘗掌文書。至漢時凡有制誥。則以尚書掌之。武帝與淮南王爭能。每爲報書

及賜賞。召司馬相如等視草。乃遣。自後從事文章。改尚書令爲中書謁者。陳漢有蘭臺述作之

事。唐制待詔翰林院。皆居焉。其後

事。唐制待詔翰林院百工校藝皆居焉。其後尊
重文章。而有翰林學士之設。親近人主。權侔丞
相。惟冊皇后。天子翰林則作制詔。國朝翰林學
士知內制。知制誥知外制。○莊渠魏氏曰。內史
王之喉舌。王命出納由之。唐虞爲納言。漢尚書
魏晉中書門下。其始亦內史之職。而其後遂建
爲三省。宰相之官。名實俱亂。由主疎遠輔臣。
退與左右親信議政。號曰內相。人有天子私人。
自古宦官禍天下。皆先構內史一柄。與國樞機
其後至於廢置天子。在其掌握。不謹哉。○國
朝樞機。先在內閣。後入可禮監。愚嘗參古今斷
曰。天子疑宰相。則內史重。疑內史。則宦官重。是
爲亂亡之階。何以
杜之。曰大居止。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舍胥二人。

徒二十人。○莊渠魏氏曰。內史侍王左右。恐不能周知四方。故又有外史。在外延接

四方之人。咨詢治道。採訪民情。入而告王。廣王耳目。通壅蔽也。與內史相表裏。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

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御猶侍也。進也。

其史百有二十人。以掌贊書人多也。○其職云。凡治者

受灋令焉。并掌贊書。故其史特多。并在府上也。

○東萊呂氏曰。御史之名。見於周官。以中士下

士為之。特小臣傳命令者耳。至於戰國。其職益

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天子。御史。澠池之會。各

命。御史書事。而淳于髡亦曰。御史在前。執灋在後。是掌記事糾察之任也。至秦。人主自親事。以

操御臣下。侍御僕從。其勢益重。而御史大夫。遂與丞相分權矣。○莊渠魏氏曰。或疑內史御史

操御臣下。侍御僕從。其勢益重。而御史大夫。遂與丞相分權矣。○莊渠魏氏曰。或疑內史御史錯簡。舉而屬之天官。噫。聖人慮萬世之防。凡建官輕重。必參相得也。大宰贊王萬幾。相權已重。必又自代王言。勢當擅行。不顧以危其君。故內史不屬於大宰。執灋爭臣。王之所畏。而大宰之所忌憚也。故御史亦不以屬大宰。其將以默制相權歟。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調**巾。猶衣也。巾車。車官之長。○王氏曰。巾。設飾之物。車人爲

車。則於冬官百工之事。而巾車之所掌。則設飾爲主也。○王先生曰。有車必有馬。有馬必有僕。

有僕必有右。王之五路。其馬六。其僕五。其右三。校人之職。辨六馬之屬。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駑馬。駟馬。此六馬也。大馭。玉路之僕。戎僕。革路之僕。齊僕。金路之僕。道僕。象路之僕。田僕。木路之僕。此僕五也。戎右。革路。木路之右。齊右。為玉路。金路之右。道右。為象路之右。此右三也。然曰馬曰僕。曰右。皆見於夏官。而五路獨見於春官。蓋春官所以為禮。夏官所以為兵。車旗之物屬於禮。而馬與僕。右屬於兵。所以重其事也。○某氏曰。凡乘車兵車。多無蔽覆。王至尊。五路必有蓋。喪車五乘。皆有蔽。及后之五路。皆有容蓋。此職專掌公車。故以巾名。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路。王之所乘車。

○**龜**路。大也。若人君所居皆稱

路。故有路寢路。明路馬之等。

路。故有路寢路。門路馬之等。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司常**主王旌旗。○通典黃帝振

制陳陳設五旗五麾夏后氏奚仲為車正建其
旂旌。殷因之。周制司常掌九旗。○王氏曰日月
為常。王所建也。九旗莫尊焉。謂之司常主尊者
言之也。○按中車司常俞氏以屬司空王氏訂
義則以中車以下四官俱屬司空而舒氏則謂
宜俱屬司馬。愚按中車典路司常皆以辨其名

物等減為職其屬於司空謬甚。即屬司馬亦似是而非。獨車僕一官。攷其職。但掌戎車之萃。若於典禮無與。然戎僕已列五僕中。屬夏官矣。何以春官復列車僕。專掌戎路之政哉。意者先王以禮齊天下。而師旅之事。彊力先發為尚。尤易愆於禮。故以車僕屬之禮官歟。小宗伯大師則立軍社。奉主車。肆師於師甸。用牲於社。宗廟為位。其義一也。故曰。殺不由禮。謂之暴噫。微矣。

一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

食邑。○按載師云。家邑任補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則大夫采地。不得稱都。故據

大都小都而言之。下文家據大夫而說也。○閣呂氏曰。古之典祀者。皆以宗名之。故伯

宗。宗伯。宗人。宗者。廟

秩宗周官有宗伯。下及都家。皆有宗人。宗者廟也。禮始於親親之濃。非廟不統。所以別姓收族。無不出於祖廟。故宗室重矣。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註**家謂大夫所食采邑。

○鄭氏曰。都宗人。主都邑之祭禮者。家宗人。主家邑之祭禮者。各有司存。其無失禮可知。又都邑既為采地。而春官有都宗人。夏官有都司馬。家司馬。秋官有都士。家士。是祭祀兵刑大事。禮樂征伐大權。皆無下移。又可知矣。江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註**以

神士者。男巫之俊。有學問才知者。高者為士。士

次之為中士。又次為下士。
曰。藝。即掌三辰之灋。以
下。精於其藝者為之。

○劉氏曰。神士謂明
神理而仕者。○王氏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十二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 王志長平仲輯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

王建係邦國○建建立也立天神地示人鬼之

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上單

言也以佐王建係邦國則統侯國言之矣○王

氏曰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當

自王出也○王氏曰封國則頒祀此之謂佐王

建邦國也祭則受福此之謂佐王係邦國也○

潛谿鄧氏曰經言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可

矣首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

示音祇

示神示

地示之

類皆倣

正

建係邦國何也。曰：異吉禮也。吉禮所以接三才之奧也。小宗伯之職，首建邦之神位。肆師之職，首立國祀之禮。他四禮無列焉。皆異之也。夫國於天地與有立焉。王上事天明，下事地察，中事其先。無怨恫於鬼神，而後能以邦國寧。故建禮以佐王建，係邦國也。嗚呼！不本於神道而能制禮樂者，未矣。不本於禮樂而能以和於神人，安定其國家，未之有也。

禮記 愚按：建以立其基，係以固其脉。邦國始終，唯禮是藉。如此。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

註 事謂祀之祭之享之。杜子春云：吉禮之別十

有二。○ **禮記** 舉邦國以包王國也。○ 又云：從下經

十二也。○ 唐氏曰：虞書巡守修五禮。臯陶謨言自我五禮。至命官則曰：有能典朕三禮。故宗伯

先言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所謂典三

禮音因

積羊九

反飄風

通

先言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所謂典三禮也。次之以吉凶軍賓嘉。則五禮也。成周益祖述舜命官之意。五禮之制。掌於宗伯。而其教掌於司徒。教萬民。養國子。五禮在六藝之首。又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教之中。則無一民之不由於禮者。夫子所謂齊之以禮者也。潛谿鄧氏曰。首吉禮。尊鬼神。以禮祀祀昊天上帝。以實先言鬼。引而親之。禮祀祀昊天上帝。以實

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燔祀司中司命飄師雨師。

○禮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

周語

云。精意以享。謂之禮。義並與煙得相叶也。郊特牲云。殷人尚聲。周人尚臭。禮積也。三

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

能他來 反

以報陽也。鄭司農云。實柴。實牛柴土也。司中。三

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

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帝星。

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

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司中司命

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

三祀互相備矣。但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

於卑祀。義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五緯即五星

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

鎮星。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為經。五星右旋為緯。

按武陵太守星傳云。文昌宮六星。第一曰星。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

第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可命，第五曰
司中，第六曰司祿。黃氏曰：日月星辰風師雨
師，有象者也。山林川澤四方百物，有形者也。有
象者，以物之聲臭配之。有形者，以物之形體祭
之。是則可矣。昊天上帝，其降而與物接也。不見
其形，其升而與物辨也。不見其象，然則如之何
致之？無形也不可薦之，以味無象也不可達之。
以氣先王之於天神，以誠意動之，以精意接之。
定之以七日之戒，齊以三日之齊，不御色，不
聽樂，不飲酒，不茹葷，眠滌濯，泣玉墮，省牲饗，奉
玉盞，贊爵幣，告時告備，告純告潔，以誠其意而
已。人之意粗，則交於物，精則交於神。蓋其理也。
有無之聞，帝之神用在焉。古之先王，精意與帝
感通，夢帝賚予良弼。蓋夫精神之接於帝也，豈
粗於意者所能及哉？以恭致莊，而後以默致靜。
而後思道，以致其虛。此其所以接於帝也。精意

以享其猶孝子之致其親歟。祭之日入室僂然
 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入肅然必有聞乎其容
 聲。出而聽愀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先王之事
 帝其亦猶此。嗚呼鬼神之物非它。即吾之誠是
 已。○伊川程氏曰天與帝一也。天言其體。帝言
 其主也。○信齋楊氏曰愚按典瑞朝日註云。天
 子當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玉藻朝日於東。朝之
 外註云。朝日於春分之時。馬融鄭康成皆同此
 說。賈誼亦曰。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
 以明有敬也。蓋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此祭天地
 之正禮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此祭日月之正
 禮也。陳氏云。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
 日月。次天地。故祭以二分。此言是也。所謂兆日
 於東。祭月於西。郊祭日於壇。祭月於坎。祭日
 於東。祭月於西。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即春分朝
 日。秋暮夕月之事也。此外則因事而祭。如太報

天而主日。祀以月。此因郊而祭也。朝禮。非日於
 東門之外。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此

前二祭日
月分祭後
二祭合祭
也。

天而主日。配以月。此因郊而祭也。觀禮。拜日於東門之外。禮日於南門外。禮月於北門外。此因觀禮而行用也。月令。祈來年於天宗。此因蜡而禱也。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此因祭而祭也。○浚儀王氏曰。郊特牲疏。凡祭日月之禮。崔氏云。一歲有四。迎氣之時。祭日於東。祭月於西。故小宗伯云。先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一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二也。夏正郊天之時。而主日。配以月。祭義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孟冬大蜡。又祭日月。月令。祈來年於天宗。四也。其牲皆用犢。祈禱則用少牢。○貴與馬氏曰。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君以為六宗。按異義。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人。傍不及四時。居中間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

賈逵主天

宗三地宗

三。

月而

卷十二

四

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日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河為水宗。岱為山宗。海為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猶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玄之闕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禮於六宗。望於山川。編於羣神。六宗言禮。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大宗伯以禮祀昊天上帝。實柴。祀日月星辰。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

天按晉初

以祖

禮為六宗

孔昭以為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為六宗。漢武即位。依虞書禮於六宗。禮用大牲。至禮明時。留

考三略
禮為六宗

孔昭以為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為六宗。漢武即位。依虞書禋於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泰昭。祭時。祖迎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榮祭星。雩祭水旱。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同。張融許從鄭君。於義為久。按月令。孟冬祈來。筆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即不入六宗之數也。以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故不得入六宗也。○又曰。按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出於周禮。注家以為四司皆星也。未知何據。而星宿之名。多出於緯書。又先後鄭之說。自為牴牾。此後人所以難據以為信也。但信齋楊氏皆歸之於天。與氣數。而以為非有一星以主之。則其說又似大渺茫。蓋天之有日月星辰。猶君之有百司庶府也。謂品物歲功一

出於天。而無日月星辰以司之。是猶謂政教號令。一出於君。而無百司庶府以行之也。況金木水火土。人間有此五物。則天上亦有此五星以主之。而洪範言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則司風雨者亦星也。然則司中司命司民司祿。何害其為星乎。○按明齋王氏謂虛宿下。有司命星。主人壽夭。名義甚正。司中無攷。豈天樞北極。主天之中氣。故祀之歟。若文昌六星。自主天子文德。不當與此混也。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醠辜祭四方百物。○不言祭地。此

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

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

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

龜古皆

反又莫

舞反沈

如字又

直陰反

龜亨通

反又音

而侯

下向

倚而侯
反下向

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

而祀棄。鄭司農曰。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

曰五祀。玄謂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

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

少昊氏之子曰重。為句芒。食於木。該為蓐收。食

於金。修及熙為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

為祝融。后土。食於火土。胡氏曰。古者祭地於

社。猶祀天於郊也。故秦誓曰。郊社不修。而周公祀於新邑。亦先用二牛

於郊。後用太牢於社也。記曰。天子將出類於上

帝宜於社。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
 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血祭祭社稷。而別
 無地示之位。四圭有邸。舞雲門。以祀天神。兩圭
 有邸。舞咸池。以祭地。而別無祭社之說。則以郊
 對社可知矣。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
 楊氏曰。愚按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
 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
 社二者而一之。何也。曰。社者。五土之神。是亦祭
 地也。而有廣狹之不同。曰里社。則所祭者。一里
 之地而已。曰州社。則所祭者。一州之地而已。諸
 侯有一國。其社曰侯社。則所祭者。一國之地。一
 國之外不及也。天子有天下。其社曰王社。則所
 祭者。天下之地。極其地之所至。無界限也。故以
 祭社為祭地。唯天子可以言之。凡胡氏所引。皆
 天子社也。但云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
 此則未然。有正祭。有吉祭。冬至祭天於南郊。順

陽時。因陽位。夏至祭地於北郊。順陰時。因陰位。

陽時。因陽位。夏至祭地於北郊。順陰時。因陰位。以類求類。故求諸天。而天神降。求諸地。而地祇出。所謂正祭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以社與祖對尊而親之。若因事而告地。則祭社亦可矣。記曰。天子將出。類於上。布宜乎社之類是也。說者曰。類者。依郊祀正禮而為之也。宜者。有事乎社。求福祐也。此所謂告祭也。知祭各有義。不可以一說拘。則知聖人制禮。精微之意矣。陳氏禮書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祭灋以司命。秦厲為七祀。而左傳昭二十五年。家語五帝篇。則以五祀為重。該修熙黎。勾龍之五官。月令以五祀為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劉昭范曄高堂隆之徒。以五祀為門井戶竈。中雷鄭氏釋大宗伯之五祀。則用左傳家語之說。釋小祝之五祀。用月令之說。釋王制之五祀。則用祭灋之說。而荀卿譜五祀。執薦者百人。侍

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者。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七祀之制。不見他經。鄭氏以七祀為周制。五祀為高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得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降殺之數矣。祭法自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然禮所言五祀。蓋皆門戶之類而已。門戶。人所資以出入者也。中雷。人所資以居者也。竈井。人所資以養者也。先王之於五者。不特所資如此。而又事有所本。制度有所與。此所以祀而報之也。中雷。土之勝用。事故祀於中央。竈。火之所用。事故祀於夏。井。水之所用。事故祀於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兩漢魏晉之立五祀。井皆與焉。特隋唐參用。只令祭法之議。五祀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修。只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故之於禮。五祀之於祭。非先王

祭禮

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較於始行而已。非先王
 冬日之常祀也。攷之於禮。五祀之牲。羊。牲。凡祭
 五祀於廟。有主。有尸。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
 則五祀祭於廟。可知也。曾子問。既殯而祭。五祀。
 尸及三飯。則五祀。有尸。可知也。既殯而祭。不醕
 不酢。則凡祭。五祀。固有侑。醕。與。酢。矣。老婦之祭。
 先儒以為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又謂。卿
 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矣。大夫以下。宗廟
 無主。五祀亦如之。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
 有主與否。不可攷也。後儀王氏曰。左傳。昭二
 十九年。史墨對魏獻子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
 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
 是奉。木正勾芒。火祝融。金蓐收。水玄冥。土后土。
 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注。凡祭五祀於廟。用特
 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正義。皆中霤禮。此
 殷禮也。周則七祀。加司命與羈祀。則在宮中。宮

春官

卷十二 大宗伯

正注。祭七祀於宮中。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
 司命。中霤。國門。國行。泰厲。戶。竈。王自為立七祀。
 諸侯為國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庶士
 庶人立一祀。鄭玄謂五祀殷制。七祀周制。然周
 官天子亦止五祀。明堂月令春祀戶。夏祀竈。中
 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及曲禮。禮運。皆云五
 祀不及司命。泰厲儀禮。士亦有五祀。聘禮。大夫
 有門行。○升菴楊氏曰。禮記月令冬祀行。淮南
 時則訓冬祀井。太玄數曰。冬為井。白虎通曰。春
 祭戶。夏祭竈。秋祭門。冬祭井。六月祭中霤。戶以
 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愚按井即
 行也。蓋行井間道也。古者八家同井。由家至井
 井有八道。八家所行。月令時訓互言之。非有異
 也。○愚按門戶中霤等祀。祭之小者也。女祝掌
 王后之內祭祀。鄭氏注。內祭祀。六宮之中。竈門
 戶。又大夫士皆有門戶等五祀之禮。今五祀在

社稷之下。五嶽之上。則非門戶等祀可知。意五祀

社稷之下。五嶽之上。則非門戶等可知。意五官之神在四郊者。亦得稱五祀。宜從鄭氏矣。但天官冢宰職云。祀五帝。鄭氏注謂四郊及明堂。則五方之神。主五行之氣於四郊。其即為五帝。無疑。是亦天神之屬。亦當從實。柴。燔燎之例。不宜血祭也。五嶽。東曰岱山。南

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恒山。中曰嵩高山。祭山

林曰狸。川澤曰沈。順其性之舍燕。○南軒張氏曰古者祭山

川。山川所收為靈者。以其氣之所蒸。能出雲潤澤萬物。故為之壇壝。立之祝史。設之牲幣。所以致禱祀之實。而交孚于隱顯之際。誠之不可揜如此。後世固亦有山川之祠。而以其形。字其地。則其失。福福牲胸也。福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也。久矣。

樓何氏曰
披牲胸中

分曰礪磔
曰辜。

饗音極

○王先生曰。以社稷五祀為血祭。則沈狸驅郊。何以為非血。是血祭者。取歆神之始耳。

特牲曰。八蜡以祀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

通。以謹民財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

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嘏。禽獸。仁

之至。義之盡也。○嘏。井田間道。左思吳都賦云。嘏。無數。○祭百種以報嗇

者。謂合聚萬物而索享之。以報收嗇之功。八蜡

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嘏。四也。貓虎

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按先嗇若神農。司嗇。后稷是也。農。謂田畷。郵表嘏。田間郵

舍。田畷。居之以督耕者。禽獸。謂貓虎。迎貓。為其

食。田鼠也。迎虎。謂其食田豕也。坊。堤防。庸。溝也。

昆蟲。蝗。蝗之屬。○仁仲胡氏曰。成身莫大於禮。禮莫大於祭。祭莫大於饗。○

昆蟲螟蝗之屬。○仁仲胡氏曰。成身莫大於禮。禮莫大於祭。祭祀之禮。所以立吾誠也。鬼神之為物非他。即吾之誠是已。王者繼天而為之子。獨主萬化。故祭天於郊。祭地於社。祭名山大川。五祀各於其方。後世禮學失傳。論者不本於性命。故秦禮入神以求仙人。一曰天。二曰地。三曰兵。四曰陰。五曰陽。六曰月。七曰日。八曰四時。漢祠太乙以求神仙。天神貴者曰太乙。太乙佐曰五帝。是皆不知鬼神者。方士家妄作。儒者不取也。及歷攷儒者論祭天地之禮。於大則有昊天上帝。有五方帝。有感生帝。夫土不可以二王。而天可以有七帝乎。於地則或立方澤。或立方丘。或立北郊。與天敵體。是猶家有二主也。且子事父母。父在為母。齊衰期。不敢見其父者。尊無二上故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崇地以抗天乎。是故夫獨制義於其家。而家道正矣。君

禮記

釋他歷 反

獨出令於其國。而天下定矣。天獨健而無息。地道順承而無成。而太極立矣。王者以父事天。立誠而精一其德。故兆於南郊。掃地而祭者。昊天上帝而已。天言其氣。帝言其性也。社祭土。所以神地道也。名山大川者。寶貨財用之所出。而四方之所依據也。五祀者。穀。水。火。金。木也。人所用。莫過五材。不是之報。而顧報行與門戶。舉失輕重。豈禮也哉。禮之所貴。貴其義也。是故王者祭天以柴燎牲。使氣上達。語其精神。則謂之禋。語其感格。則謂之類。語其方兆。則謂之郊。指事異名。其實一也。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

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裸。饋。

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禘也。禘也。肆者。進所解牲。

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禴也。禴者。進所解牲體。謂薦熟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裸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所以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灌是也。作樂

為陽。灌地為陰。殷人先求諸陽。謂未灌先合樂。周人先求諸陰。謂未合樂先灌。祭必先

灌。乃後薦腥薦熟。於禴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

六享俱然。禴言肆。獻裸。禴言饋。食者。著有黍稷。

互相備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

禘於羣廟。自爾以後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

禘。○**圖**周法有三年一禘。禘者何。合祭也。毀廟

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

祖廟。列昭穆序父子。是禘之義也。又有五年一

禘。禘雖小於禘。大於四時。亦大祭之名也。周衰

禮廢。無文可明。春秋左傳云。周禮盡在。魯故即

以春秋為魯禮。言魯禮者。指春秋而言也。殷大

也。○小傳曰。此兩者正謂禘也。禘也。禘禮以裸

為重。禘祠烝嘗。雖皆有裸饋之事。恐其節文畧

非禘。禘比也。孔子曰。禘自既裸而往者。吾不欲

觀之矣。明禘禮以裸為重。肆猶旅也。禘禮及毀

廟。故用旅獻。○浚儀王氏曰。主制宗廟之祭。春

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注。此蓋夏殷之禮

也。周改之。禘春祠夏禘。以禘為股祭。小雅曰。禘

禮

禮記卷之
提行其
卷名。

也。周改之。爲春祠夏禘。以禘爲殷祭。小雅曰。禘祠。烝嘗。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又云。周頌。雖禘太祖也。注。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王氏曰。宗廟祭有禋。禋禮。既禋而饋。有薦禮。既薦而肆。有薦熟禮。既肆而饋。有饋禮。四禮自禘禘及四時皆然。鄭氏以肆。獻。裸爲禘。以饋。食爲禘。非也。○臨川王氏曰。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主以詞達誠。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爲主。故夏曰禘。秋物初成。薦新曰嘗。冬物大備。合衆物以享曰烝。○伊川程氏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祖配之。以冬至者。氣至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以季秋享帝而父配。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之。以季秋者。物成之時也。以凶禮哀邦國之憂。

○哀謂救患分災。凶禮之別有五。以喪禮哀。

別豐春官

卷十二 大宗伯

三

各是
反禮

死亡。○**註**哀。謂親者服焉。疏者含禭。○**圖**春秋

歸舍且期。士喪禮。君使人禭。明天子諸侯於臣子。皆有含禭也。以荒禮哀凶。札

○**註**荒。人物有害也。曲禮曰。年穀不登。君膳不

祭肺。馬不食穀。馳道。○**圖**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

粱。士飲酒不樂。札。謂渡厲以弔禮哀禍哉。○**註**

禍哉。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曰。天

作淫雨。害於衆盛。如之何不弔。廡焚。其人拜鄉

人。為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以

禮哀圍敗。○**註**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

禮祭
及夏
祭

禮禮哀圍敗。○註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

喪。○註大行人云致禮以補諸侯之裁。小以恤
行人亦云。若國師殺則命犒贈之是也。以恤

禮哀寇亂。○註恤憂也。鄰國相憂。兵作於外為

寇作於內為亂。○註哀之者遣使以賓禮親邦

國。○註親謂使之相親。附賓禮之別有八。春見

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

殷見曰同。○註此六禮者以諸侯見王為文。六

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

偶至或
作俱至

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遁而徧朝。猶朝也。欲其來
 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觀之言勤也。欲其勤王
 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偶至。時見者言無
 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
 朝。觀土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
 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
 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
 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

方四時分來。終歲則編。雜說朝觀宗遇之名

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徧○雜說朝覲宗遇之名以別一時耳其禮一也

書曰六年五服一朝以二者參之諸侯六年之

內唯一朝耳來以春則曰朝以夏則曰宗秋冬

亦然初無四方之別○漢春曰朝秋曰請吳王不朝使人為秋請之禮也○劉氏曰賓禮者天子

子為主而用是禮以待諸侯之來見也朝覲宗

遇此王畿之外諸侯每服分為四時迺來朝見

於天子一歲而徧者○秋服也再歲而徧者旬服也三歲而徧者男服也四歲而徧者采服也五

歲而徧者衛服也六歲而周者○要服也其朝見疏數之制如此時聘曰問殷頻

曰視○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

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竇為小禮○天

子無事

不敢數遣大夫聘問天子。是故有事乃殷頹。謂遣大夫問也。按聘禮。小聘曰問。使大夫。

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

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王氏曰。時聘殷頹。皆諸

臣之事。所謂大客也。主之所以撫諸侯者。有徧

頹徧存之禮。則諸侯於不朝之歲。其能恣然乎。

於是乎有時聘之禮也。王於諸侯有賀慶憂恤

之禮。則諸侯於天子之善與莪。可但已乎。於是

乎有殷頹之禮也。詳見大行人。○潛谿鄧氏曰。

以賓禮親邦國。何也。古王者賓臣。賓之也者。親

之也。易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曰。箋有之。天

子巡守之。明歲東方諸侯春見曰朝。又明年南

方諸侯夏見曰宗。三年。西方諸侯秋見曰覲。四

年。北方諸侯冬見曰遇。諒乎。曰。是虞夏之制也。

問視與勤
箋。

諸侯以其方歲見。五載徧而王復巡守也。乃周

諸侯以其方歲見。五載徧而王復巡守也。乃周禮大行人疏之矣。曰春朝而見。圖天下之事。圖事者於春。春以發慮。秋覲而比邦國之功。比功者於秋。秋成報功也。夏宗陳天下之謨。陳謨者於夏。夏者大也。冬遇而勛諸侯之慮。協慮者於冬。冬者終也。慮終者微矣。乃其來朝見之歲。其疏數各以九畿之遠近為差。侯服歲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見。采服四歲見。衛服五歲見。要服六歲見。蕃國世圖見。有等差。而當朝之歲。聽各以其時其事而至。則體人情之大順也。夫朝覲宗遇於述職同。而朝猶日之朝焉。遇比之不期焉。則禮以風其為其敬也。故朝車逆覲車不逆矣。朝躬於廟饗於朝。覲獻饗皆於廟矣。名稱不同。禮亦異數。苟謂諸侯各以其方歲至。是東南無覲遇。而西方北方侯氏終無圖事。若陳謨也。於隆殺何當焉。故儀禮之具王覲也。主其

肅防微之義也。乃若非時而見曰會。會以發禁。其殷祭各以其職來見曰同。同以施政。禁所獨政所同也。禁萌自下。政發自上也。其非時遣卿大夫來聘曰問。問以識志。王國有慝而侯國卿大夫畢以其故來獮也。曰視。視以除慝也。問所獨視所同也。問志自下。視慝自上也。或賓而賓之。或客而賓之。凡以親邦國也。蓋十有二年而王乃復狩。或曰殷見以十二歲。王不巡狩。六服盡朝而名。爰發政以代狩。夫狩以軍禮同邦國。安可得復簡也。視虞夏已疏矣。以軍禮同邦國。

○同謂歲其不協。階差者。軍禮之別有五大。

師之禮用衆也。○用其義勇。○大師謂天子六軍。諸侯大

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大均之禮恤衆也。○均其地。

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大均在軍禮

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

者謂諸侯賦稅不均

均者皆是諸侯僭濫無道致有不均

大田之禮

簡衆也



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大

役之禮任衆也



衆宮邑所以事民力彊弱

大封之禮合衆也



封疆溝塗之固所以

合聚其民

臨川王氏曰用衆者用其命恤衆者恤其事簡衆者簡其能任衆者任

其力合衆者合其志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

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

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軍禮以用

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王氏曰上下一心

禮說恤
眾何以在
軍禮不若
註疏可味

三軍同力。以之冒矢石而不辭。當鋒刃而不懼。莫不有我行不來之死志。而無與子偕老之還心。此所以用其命也。因地以令賦。因家以起役。地有肥磽。而賦有輕重。家有上下。而役有多寡。此所以恤其事也。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芟舍。秋以教治兵。冬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大役則帥其民而至。起徒役則無過家一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此所以在其力也。正其畿疆。而使地有定域。平其土地。而使民有常主。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卒皆同心而一德。此所以合其志也。以嘉

禮親萬民。○嘉善也。因人心之所善者而為

之制。嘉禮之別有六。○餘四禮皆云邦國。獨此云萬民者。以嘉禮萬民

所行者多。故舉萬民。實上下通也。○潛路鄧氏

之制嘉禮之別有六。此云萬民者以嘉禮萬民

所行者多。故舉萬民。貫上下通也。○潛谿鄧氏曰。吉凶軍寶之有嘉也。猶五采之有素。五味之有甘也。所以成人於人道之美。而約之以和樂之極也。以飲食之禮。親宗

族兄弟。○**語**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

之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禮**彼注云。親者。稠疏者

稀。如親兄弟。歲四度。從父昆弟。歲三度。從祖昆弟。歲二度。族昆弟。歲一度。太傳曰。繫

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婚姻

不通者。周道然也。○陳氏曰。先王之於同姓。有特燕焉。有因祭而燕焉。國語

曰。時燕不淫。此時燕也。詩曰。主享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坊記曰。因其酒肉。聚其

宗族以教民睦。此因祭而燕也。其禮之詳。雖不可數。要之服皮弁服。即於路寢。宰夫爲主。異姓爲賓。王與族人燕於堂。后帥內宗之屬燕於房。其物備燕。所以合好也。其食世降一等。所以辨親疎也。昭穆以序之。所以明世次也。夜飲以成之。所以別異姓也。若夫几席之位。升降之儀。脫履而坐。立監相禮。羞庶羞以盡愛。爵樂無算以盡歡。其大率蓋與諸侯燕禮不異。諸侯燕族人。與父兄齒。雖王之尊。蓋亦不以至尊廢至親也。臨川王氏曰。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賓客。則有饗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燕之禮。致其敬故也。



○親其恩成其性。

○按昏義。昏親迎。御輪三周。是皆親之。親之也者。

使之親已。是親其恩也。冠義云。禮始於冠。既冠責以爲人父。爲人子。爲人臣之禮。又內則云。三

十教行孝弟。是成其性也。冠義冠者。禮之始也。

十敦行孝弟。是成其性也。○冠義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重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界而尊祖也。○劉氏曰。成。成其德也。○陳氏曰。昏禮所以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蓋天地之大義。人事之終始也。其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也。冠者。禮之始。事之重也。古者尊重事。故筮日。筮實。行之於廟。冠之於阼。醮之於客位。祝之以成德。主之於伯仲。見之於母。母拜之。見之於兄弟。兄弟拜之。所以責之。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之禮。爲子而孝。爲弟而悌。爲臣而忠。爲少而順。然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然後可以治人。則冠禮又可不重與。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射禮。雖王亦立賓主也。王

之故舊朋友。為世子時共在學者。天子亦有友

諸侯之義。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也。司寇職

有議故之辟。議賓之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

賓客。



賓客謂朝聘也。



此經饗燕並言

酢之法。故別言於上。與私飲同科。此饗燕謂大

行人云。上公三饗。三燕。侯伯再饗。再燕。子男一

饗。一燕。饗亨。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在廟行之

燕者。其牲狗。行一獻。四果。旅降。脫屣。升坐。無算

爵。以爵為度。行之。在寢。此謂朝賓若聘客。則皆

一餐。其燕與時。賜無數。是視四方賓客也。○王

氏曰。饗以訓恭儉。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

燕以示慈惠也。○

賑膳

賑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司福錄

禮 脹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

也。兄弟有共先王者。魯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

尚來歸脹。**宗廟**之肉曰膳。社稷之肉曰脹。

成。成十三年。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

公。成。肅公會諸侯伐秦。成子受脹於社。不敬。劉

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脹。

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情棄其命矣。注云。脹宜社

之肉也。盛以蜃器。故曰脹。此其驗也。兄弟有共

先王者。蓋同姓諸侯也。天王使石尚來歸脹。是

已。至於二王後。及異姓有大功者。得與二王同

儕。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又儕二十四年。

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

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

脹焉。有喪拜焉。是以大行人直言歸脹。以交諸

侯之福不辨。同姓異姓也。以慶賀之禮親異姓之國。○

姓。主婚姻甥舅。○大行人云。賀慶以贊諸侯。之喜不別同姓異姓。則亦兼同

姓可知。○某氏曰。贊喜曰慶。加財物曰賀。○劉

氏曰。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周之所以

典莫不由於五禮也。周之所以亡亦莫不由於

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其有大於是

者乎。是以聖人務德為之本。而竭誠以踐其制

莫敢須臾忽乎其細者。而況其大者乎。○明齋

王氏曰。夫吉禮主嚴。凶禮主哀。軍禮主威。賓禮

主莊。故復因人情可嘉美之事。制為五禮。以親

之。則上下交而王。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

澤之流沛然矣。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傳曰。名位不

同。禮亦異數。言大帥受職。○始見命為正吏。謂

同禮亦異數。壹命受職。○始見命為正吏。謂

列國之士。於子男為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鄭

司農云。受職治職事。再命受服。○鄭司農云

受服。受祭衣服為上士。玄謂此受玄冕之服。列

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而

下。如孤之服。王之中王亦再命。則爵弁服。三命

受位。○鄭司農云。授下大夫之位。玄謂此列

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為王之臣也。王之止士

亦三命四命受器。

○鄭司農云受祭器為上

大夫。玄謂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禮運曰。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王之下

大夫亦四命。

○曲禮云大夫有田者先為祭服。後為祭器。今云公之孤始得有

祭器者。大夫雖得造祭器。器猶未具。必假之始足。至四命始備也。

五命賜則。

鄭

司農云則者濼也。出為子男。玄謂則地未

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

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

為成國。王命賜官。鄭司農云子男入焉。鄭

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

為成國。六命賜官。○**註**鄭司農云。子男入為卿。

治一官也。玄謂此王六命之卿。賜官者。使得自

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春秋襄十八年。冬。晉侯

以諸侯圍齊。荀偃為君。禱河。既陳。齊侯之罪。而

曰。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

之。○**註**先鄭云。子男入為卿。治一官。後鄭不從。

者。按典命。唯有出封加一等。無入加之文。今

以子男五命。入加一等。為王朝七命。賜國。○**註**

六命卿。於理不可。故不從也。○**註**王

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鄭司農云。出就侯

伯之國。

○明齋王氏曰。或疑子男已有國矣。至七命而後云賜國。何也。觀夫諸侯未踰

年。口子。蠻夷雖大。日子。故子者。未成國之名。男之名。亦猶夫子耳。是故三公未有國而執璧。子

男執璧而不執圭。其例可見。故必七命而後可以為侯國也。

八命作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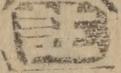
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諸侯。鄭司

農云。一州之牧。王之三公亦入命。

○按王制云。諸侯賜弓

矢。然後得專征伐。此據州牧而言。謂州內有臣弑君。子弑父。不請於天子。得征伐之。○

作伯。○

○

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為二伯。得征五

侯九伯者。鄭司農云。長諸侯為方伯。

○二伯之文。出於

曲禮。鄭引公羊傳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

侯九伯者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文出於

曲禮鄭引公羊傳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

以西召公主之是東西二伯也。○薛氏圖云凡

王之臣命數其三公八命加一命爲上公卿六

命加一命爲侯伯大夫四命加一命爲子男上

士三命加一命爲附庸中士再命加一命爲上

士下士一命加一命爲中士諸侯之君命數則

上公九命加一命爲一伯侯伯七命加一命爲

九州牧子男五命加一命爲王之卿諸侯之臣

命數則上公之孤四命加一命爲縣內諸侯卿

三命加一命受器大夫再命加一命受位士一

命加一命受服侯伯之卿三命加一命受器大

夫再命加一命受位士一命加一命受服子男

之卿再命加一命受位大夫一命加一命受服

士不命加一命受職新命受職者公侯伯之士

子男之大夫王之下士皆一命固已受職治事

矣子男之士不命此則或加子男之士爲之夫

未命之士。如府。掌官契以治藏。史。掌官書以贊治之類。非無職也。然其職非受於王。皆官長所自辟除。受命於王。則為正吏矣。再命受服者。王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皆再命。固已受服矣。王之下士。公侯伯之士。與子男之大夫。皆一命。此則或加為之。受服。玄冕之服。以司服云。卿大夫同玄冕而弁也。受於君則不自為也。三命受位者。公侯伯之卿。固已受位矣。此或加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王之中士為之。夫再命已不卑。雖得聘於天子。不得言位於王朝。惟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為王之臣也。四命受器者。公之孤。已受器矣。公侯伯之卿皆三命。則此或加公侯伯之卿為之。器。謂祭器也。惟四命始得有祭器。禮運曰。大夫具官。祭器不假。非禮也。則未四命已前。雖得造祭器。猶未具。必假之使足。至四命始受器於公。得具而用之。五命賜

則者。或加公之孤。或加王之大夫。出為縣內之諸侯。故賜之。八則之始也。六命賜器。出為縣內之

天子之三
 八命若
 鷩必加
 一命然後
 得服袞有
 未加命而

則者或加公之孤或加王之大夫出為縣內之
 諸侯故賜之八則之治也六命賜官者或加子
 男入為王卿賜之官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也
 七命賜國者或加王之卿或加子男為侯伯以
 卿而為侯伯始有其國也以子男為侯伯則加
 受其國也八命作牧者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
 為州牧專征伐於諸侯也九命作伯者王之三
 公八命是上公矣有功德則加一命為二伯得
 征五侯九伯公羊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
 以西召公主之是東西二伯也王制曰制三公
 一命袞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則諸侯之加
 命至九而止矣先王之時有定命之數有加命
 之數定命之數典命掌之加命之數宗伯掌之
 加命非定命故謂之九儀之命而已一命之士
 積加命而至九則為都鄙之君五命之子男積
 加命而至九則為方伯諸臣進以為君諸侯進

駭加矣者
錫也非制

也此王制

文假設之

離見三公

不得服表

具

象直轉
取

以為方伯九儀
之命為之勸手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等

猶齊等也
○何氏曰四圭兩璧各差等也
○劉氏曰舜受堯禪執天下之大圭而陟

帝位始受天下之朝則輯五瑞既片乃日觀四

岳斑瑞於羣后是玉作六瑞古有之矣
○潛谿

邵氏曰瑞信也諸侯來朝執命圭輯合

之為信玉純陽精備天地全德故用之
王執鎮

圭
○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者蓋以四鎮

之山為瑑飾圭長尺有二寸
○四鎮者謂揚

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是也
○王先

生日土晉大圭以朝日執冒圭以朝諸侯至於

鎮圭則所用廣矣小行人曰王執鎮圭是以朝

諸侯為言也典瑞曰王執鎮圭是以朝日為言

也又曰鎮圭以召守以恤凶公執桓圭
○公

也。又曰。鎮圭以召守。以恤凶荒。是以召守恤凶荒為言也。公執桓圭。○

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

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為象飾。圭。長

九寸。○桓。謂若星之桓。楹。宮室得桓。楹乃安。

猶天子在上。須諸侯衛守乃安。故云安其上。也。○王氏曰。此公執桓圭。而射人。又謂三公

執璧。蓋方其在朝而為三公。則近於王。而有所

屈。故執璧。及其在外而為上。則遠於王。而有所

伸。非其不同。勢有屈伸也。○郝氏曰。桓。柱也。○

侯執信圭。伯執躬圭。○信。當作身。身圭躬圭

蓋皆象以人形為象飾。文有龕。縛耳。欲其慎行

信身

信音

以保身。圭皆長七寸。

敬仲鄭氏曰信圭直躬圭屈以為人形誤矣侯視

伯為尊尊者其道伸伯視侯為卑卑者其道屈也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國**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

以穀為飾或以蒲為飾。璧皆徑五寸。不執圭。未

成國也。雜記云凡圭廣三寸厚半寸。剡上左

石各半寸其長短各依命數璧形圓徑

九寸中有孔曰好。週邊曰肉。好倍肉曰瑗。肉倍

好曰璧。劉氏曰璧有虛中所以受益也。有循

環所以勤道也。治民之德未大成而不可以忘

其進則其執璧宜矣。王氏曰六瑞之制形有

圭之銳。璧之圓。以象天之體用也。各有鎮。鎮

躬。穀。蒲。以別君德之隆殺也。王氏曰鎮圭尺

有二寸。濃天數也。其餘九七五。皆陽數。凡南面

或作

意

有二寸。灋，天數也。其餘九七五，皆陽數。凡南面之君，其命數皆從陽。圭，直方，止而不變者也。公侯伯位已定，故用之。璧，圓通，流行，以禽作六擊而未定者也。子男德力進，故用之。

以等諸臣。○**圭**擊之言，至所執以自致。某氏曰：謂自

致其誠也。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

執鶩，工商執雞。○**圭**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為

之飾。皮，虎豹皮。帛，如今壁色，繪也。羔，小羊。取其

羣而不失其類。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

而死，不失其節。鶩，取其不飛遷。雞，取其守時而

續胡對
反衣於
腰

月元

卷一

三

動。曲禮曰。飾羔鴈者以續。謂衣之以布而又畫
 之者。自雉以下。執之無飾。士相見之禮。卿大夫
 執摯以布。不言續。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
 也。然則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以
 豹皮。與此孤卿大夫士之摯皆以爵。不以命數
 凡摯無庭實。天子之臣尊。諸侯之臣卑。雖
 尊卑不同。命數有異。爵同則摯同。
 但飾有異耳。王氏曰。不言三公三公執璧。
 芸閣呂氏曰。古者以爵為尊者。執之以見其所
 尊。敬之物也。人道之大。貴賤長少。賢不肖之分
 不亂也。賤當事貴。少當事長。不肖當事賢。事之

必有養摯用禽者所
 致其養故膳夫之職以

齊與註云

二氣諸侯

也子執禮

公之孤執

玄附庸之

有執黃二

生謂羔雁

一死請雞

也

必有養。摯用禽者，所以致其養。故膳夫之職，以摯見者，受而膳之。司一宰，摯士者，膳其摯也。孤

摯皮帛，諸侯摯圭璧，與諸侯臣之貴。摯亦以禽，則偏於下矣。皮帛可謂以衣裳，圭璧則寶貨

因以比德焉。所以異於諸侯而為等也。婦人無外事，惟酒食是議，供養舅姑者也。故摯用榛栗

脯脩，不用玉帛禽鳥。天子無客禮，無所用其摯。唯告於鬼神，用幣以為摯。宗伯以禽作六摯，以

等諸臣。虞書亦云：三鳥一牛，一死，贊此孤卿大夫士庶人之摯也。羔鴈以生者，卿大夫以道去

就，不若士死以服事也。東萊呂氏曰：左傳：公會晉師於瓦范，獻子執羔。中行文子趙簡子執

鴈，魯於是始尚羔。春秋稱周禮盡在魯，然而卿大夫羔鴈之制，見晉師始知之。以此見當時之

禮散在諸國，不能備著如此，亦是東遷後。巡守之禮，久不講故耳。劉氏曰：執其摯，所以自致

司禮者官

卷十二 大宗伯

三

其德也。誠其禮。所以不愧乎摯也。王先生曰：六等之玉謂之瑞。而六等之禽謂之摯。曰瑞曰摯。有用飾者。有不用飾者。有用享者。有不用享者。六瑞則有纁籍之飾。皮帛則束帛。而以虎豹之皮為飾。羔鴈則以纁布為飾。自士執雉以下。皆無飾矣。尊卑不同故也。五等諸侯。有摯有享。圭璧摯也。玉幣享也。按行人上云成六瑞。下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纁。璜以黼。鄭氏謂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瑞。皆以庭實。若馬以皮。是已。用圭璋者。二王後也。用琥璜者。又子男之朝於諸侯也。自六摯以下。則不用享矣。以其六瑞受而復之。三帛二生一死。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受而不復故也。

○禮謂始告神時。薦薦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

秉圭是也。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

現音虎
廣音黃

秉圭是也。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
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
北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
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禮東方以
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
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
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
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禮神者必

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銳象春物初

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琥猛象秋嚴。半璧曰

璜。象冬閉藏。地上無物。唯天半見。

天文。草木為

地文。冬時草木枯落。唯天列宿仍在。故云半見。

○又云。此禮天地以二至。及迎氣於四郊。禮五

帝也。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鄭注云。黃帝亦

於南郊是也。劉氏曰。王者純陽之精氣。而聖

人之至寶也。將禮於天地四方。而無以歸其誠。

乃以玉作六器。既象天地四方之色。又擬其形

以琢之。而柴燹煙燎埋瘞之。所以答其神之降

饗也。劉氏曰。璋。明也。象物之相見乎離也。璜

黃也。象物藏於黃宮也。某氏曰。半圭曰璋。夏

陽半也。半璧曰璜。冬陰半也。○明齋王氏曰。按

天地四方祀玉二而禮玉六。蓋祀王者。神之所

黃也象物藏於黃宮也。某氏曰牛主曰。陽牛也。牛豎曰橫。冬陰牛也。明齋王氏曰。

天地四方祀玉二而禮玉六。蓋祀玉者神之所主也。天之四時。主宰不同。而同出於天。地之四方。方向不同。而同歸於地。神示之精一而已。故止以天地為別。若禮王者。人之所各致其誠者也。故天地各有四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而以六合為別也。

○幣以從爵。若人飲酒有酬幣。

從爵非禮神。知幣是。

者以幣在牲下也。劉氏曰。玉作六器。所以放神示之德也。牲幣又放其器之色。故因其類以答其饗也。故能建神示於無形。而收禮敬於色象。而必受其福焉。以天產作陰

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

鄭司農云。陰德謂男女之情。天性生而自然。

者過時則奔隨。先時則血氣未定。聖人爲制其中。令民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以防其淫泆。令無失德。情性隱而不露。故謂之陰德。陽德謂分地利以致富。富者之失。不驕奢。則吝嗇。故以和樂防之。樂所以滌蕩邪穢。道人之正性者也。一說地產。謂土地之性各異。若齊性舒緩。楚性急悍。則以和樂防其失。令無失德。樂所以移風易俗者也。此皆露見於外。故謂之陽德。陽德陰德。

不失其正。則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云以諧萬

不失其正。則民和而物各得其理。故云以諧萬
民。以致百物。玄謂天產者動物。謂六牲之屬。地
產者植物。謂九穀之屬。陰德。陰氣在人者。陰氣
虛。純之則劣。故食動物。作之使動。過則傷性。制
中禮以節之。陽德。陽氣在人者。陽氣盈。純之則
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靜。過則傷性。制和樂以節
之。如是。然後陰陽平。情性和。而能育其類。以禮
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

以致百物。○**註**禮濟虛樂損盈並行則四者乃

得其和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禮**事鬼

所謂祖考來格諸萬民所謂庶尹允諧致百物

所謂百獸率舞等是也。言四者謂天地之化百

物之產共為一事鬼神等為三也。黃氏曰動

物天產也。以作陰德能內養其精矣。不以外作

之禮而防之。則類為情所流。嘗至於過。植物地

產也。以作陽德能外養其形矣。不以中出之樂

而防之。則類為形所殘。嘗至於不及。然則天地

之道百物之功未之至也。有侯於先王焉。先王

之於兩間以道成能以仁守位者也。肉雖多不

使勝食氣。則血氣之物不能致其滋味。以亂天

一之所生者。非禮勿視。以去其亂色。非禮勿動

以去其淫志。男女之別。媒而後合。幣而後見。祭

則受爵。坐則異席。此以禮合天之化。動物之產

則受爵。坐則異席。此以禮合天之化。動物之產而防之。故其所作。不為淫邪。以樂侑食。動血脈。通精神。使人神清而聽聰。心虛而氣和。則尺寸之膚。不能苟得。安佚以昏其性。焉堂有琴瑟。車有鸞和。樂章之節。以趨以行。玉珮之聲。於左於右。弦誦之聲。舞蹈之容。遣其滯思。見天性之真。樂。耳曰口鼻。四支百體。皆由順正。此以樂合地之化。植物之產。而防之。故其所食。不為飽息。夫樂由陽來。音也以樂合天之化。動物之產。使陰德無淫邪。與天地同節者也。夫禮由陰作者也。以禮合地之化。植物之產。使陽德無倦怠。與天地同和者也。○劉氏曰。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王氏曰。記曰。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百物皆別。夫惟禮樂之道。能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是故禮樂之功。可以事鬼神。諧萬民。致百物。○仲

禮記

輿郝氏曰陰靜無陽則消。天陽也。故以天產養陰。然陰盛則淫。聖人制禮以中防陽作之過也。陽動無陰則散。地陰也。故以地產養陽。然陽盛則驕。聖人制樂以和防陰作之過也。至陰肅肅非陽不暢。樂主於進以陽導陰。宜其滯而為和。中和不偏。禮樂之謂也。凡禘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眠滌濯。滌玉鬯省牲饌奉玉齋。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禮。○雷執事諸

有事於祭者宿。申戒也。滌濯。灑祭器也。○雷宿。謂祭前

一。玉禮神之玉也。始涖之祭。又奉之。○雷禮神。之玉。即蒼

璧黃琮。青圭。赤璋。及四圭。兩圭之類。禮神。置於

一 玉禮神之玉也始涖之祭又奉之之玉

璧黃琮青圭赤璋及四圭兩圭之類禮神置於

神坐也。天地有禮神之玉。無鬱鬯。宗廟有鬱鬯

而無禮神之玉。但宗廟雖無禮神之玉。仍有圭

瓚璋瓚亦是玉。故曲禮云。玉曰嘉玉。郊特牲云。

用玉氣是也。齋。柔通謂黍稷在器曰齋。天地當

盛以瓦簋。齋與鬯互見為義。皆始臨之祭。又奉

之。○又云。按九嬪職。贊玉齋。注云。玉齋。玉敦。彼

九嬪所贊。據宗廟。宗廟無禮神之玉。則玉齋不得

別解。故為玉敦。此據天地為鑊。烹牲器也。○劉

主。有禮神玉。故與齋別釋也。鑊。烹牲器也。氏曰

牲鑊在廟門外。所以烹。大號。六號之大者。以詔

牲備熟獻兼省之焉。

大祝。以為祝詞。○**大祝**云。辨六號。一神號。二

示號。三鬼號。四牲號。五齋號。六

幣號。治。猶簡習也。豫簡習大禮。至祭當以詔相

之等。

王羣臣禮為小禮。

○王親行之為大禮。對下小宗伯治小禮為小也。未至

之時。詔告之。及其行事。則又相之。

○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

○

王有故。代行其祭事。

○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

凡大祭

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

○

薦徹豆籩

王后之事。

○天地及社稷外神等。后夫人不與。則大祭祀。惟宗廟而已。王后有故

宗伯攝為之。

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

載為也。果讀

為裸。代王裸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言為者。

攝酌獻耳。拜送則王也。

○燕禮大射。諸侯禮。皆使大夫為賓。宰夫為

果音裸

主人。是諸侯君亦不酌。臣。陳祥道曰。此說非

攝酌獻耳。拜送則王也。皆使大夫為賓。宰來為

主人。是諸侯君亦不酌臣。○陳祥道曰。此說非也。攝謂攝后。○臨川王氏曰。攝而載果者。亦謂

王后不預而攝其事。○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

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國**相。詔王禮也。出

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相者五人。卿為上擯。○

擯。相對文。耳。通而言之。出入皆稱擯也。上公

之禮。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云相者五

人。卿為上擯者。依大行人。據上公而言。此大宗

伯為上擯。若大朝覲。則肆師為承擯。四時來朝

小行人。哭諸侯者。謂薨於國。為位而哭之。檀弓

為承擯。哭諸侯者。謂薨於國。為位而哭之。檀弓

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康侯胡氏

辨側其
反又繼

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司服為王制總麻宰夫
 掌邦之弔事戒令與其幣器財用是王者所以
 懷諸侯也王命諸侯則儻○儻○儻進之也王將出命

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儻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
 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

以出此其畧也諸侯曾祿其臣則於祭焉○祭統

十論之義五曰見爵賞之施焉洛誥成王命周
 公後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
 作策逸祝策唯告周公其後○愚按命諸侯必
 於祭者皆尊祖不敢自專之意故曰賞於祖

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故謂凶裁旅

禋牲幣祝

陳也陳其祭事以祈正而禮也

禘牲幣祝

號之女第

如五岳視

三公四瀆

視諸侯餘

視伯子男



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鄭司

農云。四望。日月星海。玄謂四望。五嶽。四鎮。四瀆。

○**圖**尚書云。望秩於山川。○王氏曰。旅者。合衆

神而祭之也。舉天之上帝。地之四望。則衆神皆

合祭之矣。○陳氏禮書曰。旅。非常祭也。國有大

故。然後旅。其羣神而祭之。則荆岐既旅。蔡蒙旅

平。九山刊旅者。以水奠耳。推此。則凡所遭之大

故。皆凶災之類也。及之於禮。天子所次之位。則

張璠案。設皇邸。所奠之圭。則四圭有邸。所用之

版。則金版。至於同尊彝之存。奠彝。笙師之陳樂

器。眠瞭之。厥樂器。皆如大喪之禮。言奠。則非純

乎祭也。言存。則非即徹之也。陳樂而不懸。厥樂

而不鼓。非以其凶災耶。周官或言大旅。或言旅。

蓋故有大小。而旅亦隨異也。然大旅之禮。不若

司豐春官

卷十二 大宗伯

三

事天之為至也。故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若夫旅四望山川。則所次不以瓊案。皇邸所用不以金版。而所用之圭。則兩圭有邸而已。王大夫則先告后土。○

謂若典命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其大封之事。對封公卿大夫為采邑者為小封。○王氏曰。社。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土神。后土配食於社。○

邑。○頒祀。頒其所當祀及其禮。○若諸侯不得

祭天地。惟祭社稷宗廟五祀之等。二王後與魯惟祭天。仍不得祭地。大都亦與外諸侯同其禮者。若獻尸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皆大牢之屬是也。其小都與家則依卿大夫之獻。亦太牢也。○劉氏曰。王大夫封諸侯。則先告大社。然後割其方之土。白茅包而賜之。俾立社於其國。又隨其

命數。頒之祀典。有邦國都鄙縣邑皆然。○其

命數。頒之祀典。有邦國都鄙鄉邑皆然。○某氏曰。邦國諸侯之國。都家王子弟及公卿大夫采地。有社稷五祀等祭。鄉邑亦有祭。祭社等祭。○明齋王氏曰。愚按。頒祀上有闕文。觀天地夏秋四官。皆有和布縣。據此。獨闕頒祀者。正歲首之事。乃者。繼前事之詞也。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在社稷左宗廟。○

庫門內。雉門外之左。○
是國之神位者。從內向外。故據國中神位。

而言。對下四郊等為外神也。按匠人亦云。左宗廟。右社稷。彼掌其營作。此掌其成事。位次爾。○

又云。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地道尊右。故社稷

在右。是尚尊尊之義。○介甫王氏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

豐春官
卷十二 大宗伯 小宗伯 三

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

類亦如之。○註兆為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

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熒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

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

紀。顓頊食焉。黃帝亦於南郊。○詩我將疏維問志云。四時迎氣於

四郊。祭一帝。還於明堂亦如之。○漢祭祀志立

春之日。迎春於東郊。祭青帝句芒。車旗服飾皆

青。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立夏之日。迎夏於

南郊。祭赤帝祝融。車服皆赤。歌朱明。八佾舞雲

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於中兆。祭黃帝

立秋。迎秋西郊。祭白帝蓐收。車服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使謁者以一持牲。先祭先農。

對音

立秋迎秋西郊祭白帝蓐收車服皆白歌西皓
入佾舞育命之舞使謁者以一特牲先祭先虞
於壇有事天子入囿射牲以祭宗廟名曰貍劉
立冬迎冬北郊祭黑帝玄冥車服皆黑歌玄冥
八佾舞育命之舞○又祭祀志注月冷章句東
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中
兆五里因土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
里因水數也○薛氏曰五帝而兆止於四郊則
土與火相生以相繼者也故回兆於南郊○王
氏曰帝卽易帝出乎震之帝所以主乎元氣章
而爲五春青夏赤夏黃秋白冬黑是爲五天
帝月令云其帝太皞炎帝黃帝少昊顓頊是爲
五人帝而用以配享者也○楊氏曰愚按註疏
言周禮一歲九祭天孫宣公奭亦言歲有九祭
但註疏正月郊謂祭感生帝孫奭正月郊謂祈
穀二說不同何也註疏言祭感生帝出於緯書

孫奭言正月祈穀。經有明證。學者以聖經為信可也。又註疏言季秋明堂。及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以經攷之。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說也。月令孟夏大雩。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說也。故程子以秋明堂。冬圜丘。春祈穀。夏大雩。四者皆為祭天。斯言不可易矣。註疏以正月郊為祭感生帝。以季秋明堂。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九祭之中。已失其三。唯冬至圜丘祭昊天上帝。立春祭蒼帝。立夏祭赤帝。季夏祭黃帝。立秋祭白帝。立冬祭黑帝。六者庶幾得之。而瞻魄寶靈威仰等名。又汨之以讖緯之說。則六者又胥失之矣。鄭司農云。四望。道氣出入。四

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玄謂四望

五嶽四鎮四瀆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

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玄謂四望

五嶽四鎮四瀆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

類為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

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楚昭王有疾

卜曰。河為崇。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

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爾雅云。梁

山晉望。又尚書望於山荆。則望祭中無天神可

知。兆日於東郊。以大明生於東也。兆月於西郊

以月生於西也。風師亦兆於西郊。以五行土為

風。風雖屬土。秋氣之時。萬物燥落由風也。兆司

中司命於南郊。以南郊為陽盛之方。司中司命

是陽也。兆雨師於北郊者。雨是水。宜在水位故

也。○魯語。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

德。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注。王摺大

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大采謂此也。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俊卿章氏曰。類之所施。或於上帝。或於日月星辰。或於社稷。或於宗廟。類之所因。或以巡守。或以大師。或以太。裁肆師。類造於上帝。則為位。大視六祈。一曰類。二曰造。凡此皆有所祈也。不若大旅之有所告而已。故大祝六祈。有類造而無旅焉。昔武王伐紂。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成王營洛。位成之後。周牲於郊。牛二。此蓋類禮也。何則。書於舜之既受命。則類於上帝。於湯之受命。則告於上天。是既事則必祭。而祭必以類禮也。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而知。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有隆殺者矣。王氏曰。五嶽四瀆在地而成形。故祭謂之望。日月星辰。司中司命在天而成象。故祭謂之類。

兆山川丘陵墳

衍各因其方。○
 順其所。○
 仲興郝氏曰。望

衍各因其方○

禮

順其所在

○仲興郝氏曰望者無見類者無形

故宗廟社稷亦謂類。小司徒類社稷宗廟是也。山川丘陵等謂所在。小山川利益民者各因其

所在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

禮

用等牲器

尊卑之差

○

禮

謂若天子大夫已上大牢。士少牢。諸侯之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等。其

器謂若少牢四敦特牲二敦。士二豆三俎。大夫四豆五俎。諸侯六豆七俎。天子八豆九俎。其餘

尊罍爵勺及饗食之等。各依尊卑之差。

辨廟祧之昭穆○

禮

祧遷

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

○

禮

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一昭一穆。

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按祭灋適士二廟。親
 盡。以次遞遷。藏其主於太廟夾室。每歲春祫禘
 配享。周以文武為二祧。文王第稱穆。武王第稱
 昭。其後穆之主。入文王祧。昭之主。入武王祧。故
 云遷主所藏之廟曰祧也。云自始祖之後。父曰
 昭。子曰穆者。周以后稷廟為始祖。特立廟不毀。
 即從不窳以後為數。不窳父為昭。鞠子為穆。至
 文王十四世稱穆。武王稱昭。○劉歆曰。禮。天子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為七。七者其正灋
 數可常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
 宗之不可預為設數。○張融曰。孝經為之宗廟。
 以鬼享之。公羊毀廟將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
 般祭。無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去墀為鬼之制。祭
 灋所言。皆衰世之灋。○浚儀王氏曰。王制。天子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
 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士一廟。庶

禮為高祖
 人祭於寢。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
 王二祧。與親廟四。商則六廟。釋及湯與二昭二

禮為高祖
之父及祖

人祭於寢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
王二祧與親廟四商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
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正義
按禮緯稽命證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
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決云
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
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為
說王肅聖證論難鄭云周文武受命之王不遷
之廟非常廟之數殷宗宗其德存其廟亦不
以為數孫卿曰有天下事七世家語孔子曰天
子立七廟馬昭難王曰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
不過七禮器天子七廟盧植云據周言也漢韋
玄成議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
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云書咸有
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疏有德之王則列為
祖宗雖七廟親盡而其廟不毀故於七廟之外

可以觀德。漢氏以來論七廟者多矣。其文見於
 記傳者。禮器家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
 七廟。以為天子常廕。○陳氏禮書曰。廟所以象
 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
 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
 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
 所不變也。是故虞書禮於六宗。以見太祖。周官
 守祧八人。以兼姜嫄之宮。則虞周七廟可知矣。
 伊尹言七世之廟。商禮也。禮記荀卿穀梁皆言
 天子七廟。不特周制也。則自虞至周。七廟又可
 知矣。然存親立廟。親親之五恩。祖功宗德。尊尊
 之大義。古之人思其人而愛其樹。尊其人則敬
 其位。況廟乎。灋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
 之。況祖宗乎。於是禮以義起。而商之三宗。周之
 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
 三昭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

謂祧也。鄭康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為二祧。親廟四而已。則

謂祧也。鄭康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則文武不遷之廟在七廟內是臆說也。王肅聖證論曰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使天子諸侯皆親廟四則是君臣同等尊卑不別也。又王祭殤五而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王舜中劉歆論之於漢韓退之論之於唐皆與肅同蓋理之所在者無異致也。○又曰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同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祭灋曰遠廟爲祧則祧者兆也。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爲祧所謂二祧是也。諸侯以始祖爲祧所謂先君之祧是也。鄭氏以祧爲超去之超誤矣。旣曰超矣又以文武爲不毀之祧何耶。○又曰以明察下故曰

昭子以敬事上。故曰穆。廟有迭毀。昭穆則一成而不可易。春秋傳云。大王之昭。王季之穆。又言文之昭。武之穆。此世序之昭穆。不可易也。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此葬位之昭穆。不可易也。儀禮曰。卒哭。明日以其班。耐男耐於皇祖考。女耐於皇祖妣。婦耐於皇祖姑。喪服小記。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此耐位之昭穆。不可易也。司士凡祭祀。賜爵呼而進之。祭統。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此賜爵之昭穆。不可易也。大傳曰。合族以食。序以昭穆。此合食之昭穆。不可易也。生而賜爵合食。死而葬耐。皆以世序而不可易。則廟之昭穆可知矣。其制蓋祖廟居中。而父昭在左。子穆在右。始死者昭耶。則毀昭廟。始死者穆耶。則毀穆廟。昭與昭為列。而無

嫌乎子。加於父。穆與穆為列。而無嫌乎父。屈於子。猶之賜爵也。子與祖齒。而無嫌乎與者。先父

嫌乎子加於父。穆與穆爲列。而無嫌乎父。屈於子。猶之賜爵也。子與祖齒。而無嫌乎卑者。先父與孫齒。而無嫌乎尊者。後猶之立尸也。子無嫌乎南面而坐。父無嫌乎北面而事之。昭穆之不同。互易。不足怪也。○王氏曰。自昔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王不先不窋。蓋子雖齊聖。不得先其父。新鬼雖大。不得先其故。凡以昭穆所辨。其序固如此也。而魯乃至於躋僖公。夏父弗忌爲宗人。不能以辨之而已。故君子以爲逆祀。○朱晦菴曰。或問昭穆之昭。世讀爲昭。今從本字。何也。曰。昭之爲言明也。以其南面而向明也。其讀爲韶。先儒以爲晉避諱而改之。然禮書亦有作韶字者。則假借而通用耳。曰。其爲向明。何也。曰。此不可以空言曉也。今且假設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

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其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在。主附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祫。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唯大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南為穆也。曰。六世之後。二世之主既祫。則三世之昭。而為四世之穆。五世之昭。而為六世之

穆乎。曰。不然也。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禮家之說。有明文矣。蓋二世祫。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

穆乎。曰。不然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禮家之說。有明文矣。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祧昭之南廟矣。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祧穆之南廟矣。昭者祧。則穆者不遷。穆者祧。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祧必以姪。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祧而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郕霍。爲文之昭。邢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既遠。而猶不易也。豈其交錯彼此。若是之紛紛哉。曰。廟之始立也。二世昭而三世穆。四世昭而五世穆。則固當以左爲尊。右爲卑矣。今乃二世穆而四世昭。五世穆而六世昭。是則右反爲尊。左反爲卑也。而可乎。曰。不然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

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禘而會於一室。然後序
 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
 所易。唯四時之禘。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
 而在。穆其禮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
 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禘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
 會之東也。歟。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
 曰。壞廟之道。易櫛可也。改塗可也。說者以為將
 納新主。是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
 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
 商之七世二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
 言。然而漢儒之記。又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
 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
 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文
 武為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
 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
 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

大祖。而組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
 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魯。王居穆之南。廟魯。王居穆之南。廟魯。

大祖而組紉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組紉祧。王季遷而武王祧。至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祧。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祧。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祧而爲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而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祧而爲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配高圉亞圉。如前通遷至於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

同耳。曰。然則諸儒與劉歆之說孰爲是。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又曰。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爲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至於遷毀之序。則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假令新死者當祔昭廟。則毀其高祖之廟。而祔其主於左。遷其祖之主於高祖之故廟。而祔新死者於祖之故廟。卽當祔於穆者。其序亦然。蓋祔昭。則羣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羣穆皆移。而昭不動。故虞之明日。祔於祖父。蓋將代居其處。故爲之祭。以告新舊之神也。今以周室世次爲圖。如右。所謂高祖以上。親盡當毀。虞之明日。祔於祖父者也。元豐議禮。何沅直。張璪。以此爲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謬哉。壇立於右。壇立於左。

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爲禪。至季

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爲壇。王季親盡。去左祧而爲壇。左右遷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祧爲昭。皇考廟與右祧爲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廟矣。此皆爲說之謬。殊不知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爲父子之號也。必曰父子之號。則穆之子。又安得復爲昭哉。壇。壇之左右。亦出先儒一時之說。禮經非有明文也。政使果然。亦爲去廟之後。主藏夾室而有禱之祭。且壇。壇又皆一而已。昭不可以越壇而徑壇。穆不可以有壇而無壇。故迭進而無嫌。非若廟之有昭穆。而可以各由其序而適遷也。又况昭穆之分。自始封以下。入廟之時。便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當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爲昭而不害其尊於文。非謂

之昭。即為王考。謂之穆。即為考廟。必且如佃
 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其父以上。穆遷於昭。
 昭遷於穆。耐一神而大廟皆為之動。則其耐也。
 又何不直耐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耐於其所
 未應入之廟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
 為穆。今合堂同食。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為
 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行。則甲宜為昭。乙宜為
 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甲為右穆。乙
 為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過
 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為序。禮所
 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大王之昭。王季
 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為昭。而
 子為穆。則泰伯。虞仲。乃大王之父。而文王反為
 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
 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孫者。
 無乃更不定。而徒為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

如圖。可以見子孫之序。如佃所駁。得無真有難
 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為尊。或以南為尊。

如圖可以見子孫之序。如個所駁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為上。或以南方為上。不必以左為尊也。且又安知不如時裕之位。匪辨吉凶之五服。車旗

宮室之禁。○**圖**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

云吉凶之五服者。皆據人數而云五也。又云車旗宮室之禁者。謂若典命云。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以七以五為節。言禁者。謂皆不得上僭下。疆掌三族之別。以辨

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圖**三族

謂父子孫。人道之正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

為五。以五為九。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

反適子屋

政令。謂役守之事。○疏以三為五者。身以父而親祖。以子而親孫。則五也。以

五為九者。以祖親會高。以孫親會玄。則九也。按

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若有甲兵之事。致於太

子。唯所用之。是其役事。宮伯職云。掌士庶子。又

有八次八舍。宿衛之事。是其守事也。○陳氏曰。堯典詩序皆言九族。而周禮儀禮禮記特言三

族。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

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而九族見矣。○王先

生曰。春秋有公族餘子公行。以親疎為言也。詩

有公子公族公姓。以久遠為言也。此言門子者

以嫡子為言也。古人重立嫡。天子曰太子。諸侯

曰世子。皆以嫡立也。曲禮則曰。孤子當室。名其

嫡也。文王世子曰。正室守大廟。是以正室名嫡也。此曰其正室皆謂之門子。則其重嫡之意深矣。○仲與郝氏曰。掌其政令。謂治其昭穆。明其

嫡庶。不得以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

嫡庶。不得以孽代宗也。

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

使共奉之。

國

毛擇毛也。鄭司農云司徒主牛。

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

國

天官貳王治事。尊而不使奉牲。故五官也。

共奉之。謂祭日之且。於廟門前頒於五官。助王

率入廟。王氏曰。六牲之名。如牛曰一元。大武

雞曰翰音。物如陽祀用騂。陰祀用黝。愚按太

宰職云。贊王牲事。安得謂天官不使奉牲。辨六

也。或太宰總贊王牲事。故不列於五官。歟。辨六

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太官之人共奉之。國 齋

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菰。

籩簋婦人

所奉之事。故使六宮之人奉之。六宮之人。謂若世婦。職云。女宮之宿戒者也。王氏曰。祭祀之事。莫重於犧牲。黍稷。天產也。屬乎陽。黍。地產也。屬乎陰。故王牽牲。后薦玉。齋牲必共奉於五官者。以五官所以續王之事。而終之以成外治。柔必共奉於六宮者。以六宮之人。所以續后之事。而終之。以成內治也。明齋王氏曰。六齋名物。如黍曰香合。而冬食其物。稷曰明粢。而季夏食其物。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註**待者。有事則給之。六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雝彝。果。讀為裸。六尊。獻尊。象尊。壺尊。著尊。大尊。山尊。

巫音假
雌音誅

獸音何

音著

卷及大

○**註**裸言將者。將送也。謂以圭瓚酌

之。送與尹及賓。○又云。司尊。雞彝。雝彝。為祭祀。陳六

之送與尸及賓。○又云司尊彝。唯為祭祀陳六
彝六尊。不為賓客陳六尊。此兼言賓客。則在廟
饗賓客時。陳六尊亦依祭禮。唯在野外饗。不用
祭祀之尊。故春秋左傳云。犧象不出門也。○劉
氏曰。六尊六彝。司尊彝。四時所用不同。故辨之。
介甫王氏曰。尊彝皆以待祭祀賓客。於彝言
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而已。言彝裸將。則尊酌獻可知也。掌衣服車旗宮

室之賞賜。○王以賞賜有功者。善曰。車服以

庸。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序事卜且

省牲視滌濯。養繫之。辨次序之時。○王氏曰。此

地示之祭祀。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司農春官 卷十二 小宗伯

號神號幣號鄭司農云犬貞謂卜立君亦大封

○**禮**不言大遷畧也。**按**禮運作其祝號注周

禮祝號有六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或曰貞

正也。洛誥曰我二人共貞**大祭祀省牲**祗滌濯

謂卜而質正其吉凶也。

祭之日逆盥省鑊告時於王告備於王。○**禮**逆

盥受僖人之盛以入省鑊視亨腥熟。○**禮**禮運

熟其穀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熟其穀謂體解

而爛之此謂祭宗廟朝踐饋獻節彼下文更有

體其大豕牛羊謂室中饋時薦陳之晚早備謂

熟亦須鑊鄭不言畧也。

饌具。○**禮**告時告備是其專職餘俱佐大宗禘

也。王氏曰省牲以省克人之所繫逆盥

以逆饋人之所共省鑊以厭享人之

以逆饕人之所共。省鑊以貶亨人之所享。○按省牲。省其有無損傷也。凡祭祀賓

客以時將瓚果。○**禮**將送也。猶奉也。祭祀以時

奉而授王。賓客以時奉而受宗伯。○**禮**大宗伯

而載裸。天子圭瓚諸侯璋瓚。○**禮**玉人云。裸圭是也。尺有二寸。諸侯用

璋瓚。謂未得圭瓚之賜者。故王制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是以祭

義云。君用圭瓚。灌。大宗用璋瓚。亞灌。鄭云。大宗亞灌。谷夫人有故。是諸侯亦用圭瓚也。其諸侯

未得圭瓚。君與夫人同用璋瓚也。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

大宗伯。○**禮**小禮羣臣之禮。○**禮**謂王有故不親行事。使臣攝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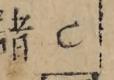
則為小禮。○王氏曰。詔相祭祀之小禮者。以大禮。大宗伯詔相之也。故大禮則佐大宗伯而已。

○按鄭氏謂王親行為大禮。有故。臣代攝為小禮。而明齋王氏謂大禮若祭主。迎尸。裸獻。割牲。

飲福。交神之大節。小禮又其中之節目。蓋若後世之通贊分贊。大宗伯云。治其大禮。詔相王之

大禮。亦然。賜卿大夫士醫。則饋。○賜猶命也。饋之

如命。諸侯之儀。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

公命。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諸侯

尊。故大宗伯饋。卿大夫士。卑。故小宗伯饋之。○王氏曰。諸侯雖卑。如子男。猶饋以大宗餉。以子

男。君道也。故隆之。以致其伸。諸臣雖尊。如孤。卿。猶饋以小宗伯。以孤。卿。臣道也。故殺之。以致其

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

猶復以小宗伯以孤卿臣道也故殺之以致其

屈。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

幣之齋。謂所齋來貢獻之財物。小祭

冕所祭。諸侯來朝。觀禮畢。每國於廟貢國所有

行三享之禮。諸侯以玉幣致享。既訖。其庭實之

物。則小宗伯受之。所謂齋也。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

主車。有司。大祝也。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

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注曰。軍社。遷主曰祖。春

秋傳曰。軍行祓社。彙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

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書

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社之主。蓋用石

為之。奉謂將行。

或曰。廟主不可。虛故以遷廟主。

若軍將有事。

則與祭。有司將事於奠望。

○

軍將有事。祭與

敵合戰也。鄭司農云。則與祭。謂軍祭表。薦軍社

之屬。小宗伯與其祭。專玄謂與祭。有司謂大祝

之屬。蓋司馬之官實典焉。

王氏曰。先王雖以。至仁伐至不仁。然君

子臨事而懼。故有事於祭焉。

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饗獸於郊。

遂頒禽。

○

甸。讀曰田。有司。大司馬之屬。饗。饋

也。以禽饋四方之神於郊。郊有羣神之兆。頒禽。

泯亡婢
反又音
泯

也。以禽饋四方之神於郊。郊有羣神之兆。頒禽

謂以予羣臣。詩傳曰。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

以予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而分之。大裁及執

事。禱祠於上下神示。○
執事。大祝及男巫女

巫也。求福曰禱。得未。○
王氏曰。先王靡神。不舉者。要與民同患

而王崩。大肆以秬鬯泔。○
鄭司農云。大肆。大

浴也。杜子春讀泔為泯。以秬鬯浴尸。玄謂大肆

始陳尸伸之。○
祝小祝已掌之。此言之者。察其不

司豐春官

卷十二小宗伯

禮記

反 祭力驗

種尺證

也。如儀也。及執事泣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三**執

事。大祝之屬。泣臨也。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為之。

○**四**以諸處更不見主斂事者。事官又主功喪巧之事。以無正文。故疑事官之屬為之也。

大記曰。小斂衣十九稱。君大夫士一也。大斂君

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異族佐斂。疏者可

以相助。○**五**按喪大記注。小斂十九稱。據天地

大斂。五等諸侯同。百稱。天子蓋百二十稱也。天子大夫士。約與諸侯之卿大夫士同。以其執贊

也。同。縣衰冠之式於路門之外。○**六**制色宜齊。同

及執事。賦葬。獻器。遂哭之。○**七**執事。蓋梓匠之

及執事。祇葬。獻器。遂哭之。○禮 執事。蓋梓匠之

屬。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

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檀弓云。既殯。旬而

又士喪禮云。獻材於殯門外。西面北上。請主人

徧視之。如哭。樽。獻素。獻成。亦如之。注云。形灋定

為素飾。治畢為成。是其事也。○王氏曰。天子七

月而葬。殯畢。即當營其事。祇葬者。祇其地也。

卜葬。北。南。窆。亦如之。○禮 北。墓。塋。域。南。始也。窆

謂穿墳也。鄭大夫讀窆皆為穿。杜子春讀為羸。

皆謂葬穿墳也。○禮 亦如之。亦。既葬。詔。相。喪。祭

如獻器哭之。

釋昌結
反又昌
說反

之禮。

○**註**

喪祭。虞祔也。檀弓曰。葬日虞。第忍二

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

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

○**註**鄭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

以安神也。以虞易奠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為神象鬼事之。是以虞易奠也。云卒哭曰成

事。吉祭。易喪祭者。按士虞禮。三虞卒哭。俱用剛日。云哀薦成事故。檀弓記人解士虞禮云。卒哭

曰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虞祭是也。云明日祔於祖父者。引之證經喪

祭。為虞祭。又為祔祭。士之禮。葬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第。隔戊日。巳日為第二虞。後虞

改用剛。用庚日。卒哭亦用剛日。隔辛日。士日為卒哭祭。其祔祭。又用柔。則祭日為祔祭。是士從

未葬無尸

而設奠祭

生時薦羞

於坐前也

虞始設奠

忌祭

始虞至祔。凡七。以此差之。大夫五虞。諸侯七虞。天子九虞。用次。自後。可。以。其。大夫五虞。諸侯七虞。天子九虞。用次。自後。可。以。其。

卒哭祭其祔祭又用示則哭日為祔祭是士從

始虞至祔。凡七日。以此差之。大夫五虞。諸侯七虞。天子九虞。相次日數可知耳。此喪中自相對。虞為喪祭。卒哭即為吉祭。以卒哭為哀殺。故為吉祭。而鄭云祔祭亦為喪祭者。此欲引檀弓并祔祭總釋。故喪中之祭。總為喪祭。其實卒哭既為吉祭。祔祭在卒哭後。是吉祭可知也。成

葬而祭墓為位。○**檀弓**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

蓋不一日而異位。壇位也。先祖形體託於此地。

祀其神以安之。家人職曰大喪既有日。請度甫

窆。遂為之尸。○**檀弓**按檀弓云。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注云。所使奠

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則虞祭在奠墓後。以王之墳高四尺。故日中虞祭。可待有司來歸。天子冢

高大。蓋不一日而畢。故喪祭在歲。葬之上也。引
家人職者。證祭墓為位。家人為尸。以祭后土也。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辨儀為位。○
[圖]

肄習也。為位。小宗伯主其位。國有禍。茲則亦如

之。○
[圖] 謂有所禱祀。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

廟。則為位。○
[圖] 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

之。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

伯之儀。○
[圖] 小禮。羣臣攝而為之。小宗伯專掌
其事。其瀆如大宗伯之儀。但非王親行

則謂之

小禮也。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
[圖]

經音全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

國祀之禮則下

經所云立大祀已下是也

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

幣立小祀用牲

○

鄭司農云大祀天地次祀

日月星辰小祀司命以下玄謂大祀又有宗廟

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嶽小祀又有司中風師

雨師山川百物

劉氏曰天神地祇神鬼皆國祀也即其祀中皆有三等之差

故以玉帛牲牲明其大小則祀典立矣

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禘

珥

○

序次第其先後大小

○

土三祀據失

珥而志
反註

司農春官

卷十二 肆師

三

以祭之。以時序為先。後不必先大後小也。故書祈為幾。社子春讀幾

當為祈。珥當為餌。玄謂祈當為進。幾之幾。珥當

為餌。幾。餌者。饗禮之事。按玉藻沐畢云。進

禮。彼幾為饗福之義。此雜記曰。成廟則饗之。饗

直取音讀。不取其義。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於前。乃

降門。夾室皆用雞。小子職曰。掌珥於社稷。祈於

五祀是也。亦謂其宮兆始成時也。春秋僖十九

年夏。邾人執郕子用之。傳曰。用之者何。蓋謂其

鼻以餌社也。介甫王氏曰。大祀祈謂六祈也。大祭祀展幾牲

禮書

年夏邾人執郕子用之傳曰用之者何其謂也

鼻以衄社也。○介甫王氏曰。亦大祝所謂六祈也。大祭祀展犧牲

繫於牢。頒於職人。○**三**展。省闕也。職讀為犧。犧

可以繫牲者。此職人。謂克人及監門人。○**肆**肆

祭祀。牧人共牲。時省闕其牲。看完否。及色堪為

祭牲。乃繫於牢。頒付於犧人也。○**五**曰。牲之

純者。謂之牝。牲之全者。謂之犧。春秋魯郊牛口

傷。周景王雉雞自斷其尾。則不可謂之犧矣。○

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取滌濯亦如

之。○**六**宿。先卜祭之夕。○**七**凡祭祀。卜日宿為

卜者。及諸執事者。以明且為期也。肆師詔告相

助。其卜之威儀。及齊戒之禮。取滌濯。則祭前之

禮書 春官

卷十二 肆師

三

夕也。亦詔相其禮焉。祭之日。表齋盛。告潔。展器陳。告備。及

果築鬻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圖** 齋。大殺也。

在器曰盛。表。謂徽識也。○王氏曰。簠以盛稻粱。以盛黍稷。有益不知

其實。故有徽。陳。陳列也。○劉氏曰。展器而陳。鄭識以表其名。陳。陳列也。之。告備於小宗伯。鄭

司農云。築鬻。築香草。煮以爲鬯。○**圖** 按禮記雜記。築鬻。曰以掬

杵以梧。而築鬻。金。煮以和。和鬯之酒。而涉之以禱。○按彼註云。掬。柏木也。搗鬻鬯者。柏爲曰。梧

爲杵。柏香而梧潔也。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圖** 兆。壇塋域

○王氏曰。宗伯兆五帝。及四望。四類也。廟。七廟及遷廟。○某氏曰。謂平時不可不蠲。當祭不可

不。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泣筵几。築鬻

○王氏曰。宗伯。亦五帝及四望。四類也。廟。七廟及。遷廟。○某氏曰。謂平時不可不齋。當祭不可

不肅。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涖筵几。築鬻。

贊果將。

○

音

酌鬱鬯。授大宗伯載裸。

○

釋按大行人。上公

再灌而酢。侯伯一灌而酢。子男一灌不酢。几筵

曰涖。謂司几筵設之。肆師臨之。○王氏曰。大賓

大祭。皆主於敬。故其

灌賓也。猶灌神焉。大朝觀佐儐。○

音

為承儐

也。○此謂大會同朝觀時。若

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為承儐。其設匪饗之禮

○

音

設於賓客之館。公食大夫禮云。君不親食

使大夫以侑幣致之。豆實實於甕。簋實實於篚。

匪。其篚字之誤。與禮不親饗。則以酬幣致之。或

者匪以致饗。○王氏曰：匪以實幣，燕以實醢醢。其物其事，掌客籩人共之。其所設

之禮，則肆師共之。饗食授祭。○授賓祭肺。○饗大

食者，亦亨犬牢以食賓。祭先造食者，按膳夫云：授王祭，則知此授祭者，授賓祭也。有虞氏祭

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與祝侯禴於畀及郊。○侯禴

小祝職也。畀，五百里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

侯者，侯迎善祥。禴者，禴云妖氣。大喪大溲以鬯，則築鬻令外內

命婦序哭。○大溲，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

香草，鬱也。序，使相次秩。○謂以服之輕重爲先後，內命婦爲王，斬衰

者，居前，諸臣之妻，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麤

春草。鬱也。序。使相次秩。○謂以服之輕重為先後。內命婦為正。外命男為

者。居前。諸臣之妻。齊衰者。居後也。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瀆

者。且授之杖。○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

朝廷卿大夫士也。其妻為外命女。喪服為夫之

若齊衰。不杖。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瀆。

違升數與裁制者。鄭同。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

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喪大記曰。君

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無七日授士杖文。玄謂授杖日數。王喪依諸侯

禮記卷之十一 喪大記 十一 肆 五

與。七日授士杖。四制云。○諸侯為王。義服斬

臣妻為夫之君。義服衰六升。三夫人已下。為王

正服。斬衰。衰三升。是其數也。凡衰外削幅。裳內

削幅。幅三衽。已下。具有裁制。○王

氏曰。授杖。王喪杖竹。后喪杖桐也。凡師甸用牲

於社宗。則為位。○社。社。宗。遷主也。尚書傳

曰。王升舟入水。鼓鐘亞。觀臺亞。將舟亞。宗廟亞。

杜子春云。宗。謂宗廟。○皆驛師為位祭也。引

意。此謂武王觀兵孟津渡河時也。類造上帝。封

觀臺。以稟氛祥。將舟。即社主舟也。類造上帝。封

於大神。祭兵於山川。亦如之。○造。猶即也。為

兆以類禮。即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為之者。

於大神祭兵於山川亦知之。○
造。舊即也。爲

兆以類禮。即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爲之者。

○**疏**四郊自有兆域。今戰訖而祭。須新爲壇兆。

故鄭云爲兆也。○介甫王氏曰。類造皆祭名。○

或曰。聚其神。謂之

類。諸其所。謂之造。封。謂壇也。大神社及方嶽也。

山川。蓋軍之所依止。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

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

○臨川王氏曰。祭兵於山川。凡師不功。則助牽

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凡師不功。則助牽

主車。○**疏**助。助大司馬也。師無功。肆師助牽之。

恐爲敵所得。○**疏**主車者。主中有二。凡四時之

社石主。遷廟木主也。

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
貉。師祭也。於所立

表之處為師祭造軍灋者。禱氣勢之倍增也。其

神蓋蚩蚩。或曰黃帝。○陳氏曰。表貉之祭。其神
蚩蚩。黃帝與蚩尤戰於阪

泉。軍灋之典始於此也。故後世祭之。詩曰。是類
是禡。記曰。禡於所征之地。禡與貉一也。貉之祭

蓋使有司為之。而立表於陳前。肆師為位。甸祝
掌祝號。既事。然後誓衆。而師田焉。古者將卜則

祭先卜。將用馬則祭馬祖。將用火則祭燿。嘗之
然則將師田而禡祭者。不特為禱而已。嘗之

曰。泣下來歲之芟。○
芟。芟草除田也。古之始

耕者。除田種穀。嘗者。嘗新穀。此芟之功也。卜者

問後歲宜芟不。詩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



柳則首
反
獮音選

問後歲宜芟不。詩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

秋祭

曰嘗。以其物新熟可嘗而為祭名也。○或曰。因祭而卜來歲治田之早晚。獮之日。泣

卜來歲之戒。○秋田為獮。始習兵。戒不虞也。

卜者。問後歲兵寇之備。社之日。泣卜來歲之稼。

○社。祭土。為取財焉。卜者。問後歲稼所宜。

王

氏曰。夫於得也而不忘失。於安也而不忘危。先王與民同吉凶之患。而為之卜焉。欲豫知其吉凶而防之也。○雜記。肆師之涖卜來歲。天府之貞來歲之嫩惡。預卜何也。欲先事而備也。春秋時。鄭石叟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是卜不

吉則修德。而預戒也。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註**大故

祭音詠 補音誦

謂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禘。歲時之祭祀。

亦如之。○**註**月令仲春命民社。此其一隅。○**註**月令

唯言春者。特舉春祈而言。餘三時亦祭也。故鄭云此其一隅。○王氏曰。歲時祭祀。常禮也。國有

大故而祭。非常禮也。然皆待上令而後祭焉。則其祀事有節矣。記曰。禮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有

其廢之。莫敢舉也。謂此矣。○王先生曰。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小宗伯。凡天地之

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肆師。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其祀大小不同。而所掌之官異焉。凡

卿大夫之喪。相其禮。○**註**相其適子。○**註**麻子。無事。適子

則有奔賓送賓之事。且卿大夫適子。凡國之

卿大夫之喪相其禮。○註相其適子。○無事。適子。

則有拜賓送賓之事。且卿大夫適子。為天子斬衰。故知所相者適子也。凡國之大

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

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王氏曰。此所謂太事也。○或曰。大事。如朝覲會同。小事。如授祭。綴杖。

○明齋。王氏曰。按天地之道。春始之。王者之政。禮基之。禮孰為大。鬼神不為大。昔伯夷為殊宗。

典此而已。至於樂以導天地之和。史以圖繪天

地之文。與夫義和卜筮。迪知天道。巫祝知鬼神

之情狀。皆理之至精。而事之神妙。苟非潔淨精

微。有以通神明之德者。不足以知其道。非清明

正直。純一不貳者。不足以致其禮。周禮所以竝

屬之宗伯也歟。故舜命伯夷曰。風夜唯寅。直哉

唯清。蓋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入之。而自反不

豐春官 卷一 二 肆師

直。靈臺昏塞其何以威假於鬼神。示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又曰。齊戒以神期其德夫。宗伯之道。斯其至矣。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禮**裸器。

謂彝及舟與瓚。和鬱鬯。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

鄭司農云。鬱。草名。築以煮之。鑊中。停於祭前。裸

玉。謂圭瓚璋瓚。○**禮**祭統云。君用圭瓚。裸尸。大

宗用璋瓚。亞裸。鄭云。大宗亞裸。夫人有故攝焉。則王用圭瓚。后用璋瓚。可知。故鄭并言之。郊特牲云。裸以圭璋。用玉氣也。○王

氏曰。祭祀惟宗廟用裸。蓋人之死也。魂氣歸於天。故特肅以求諸陽。以與氣求之。

夫人有故攝焉。則王用圭。贊。后用璋。贊。可。知。故。鄭。并。言。之。郊。特。牲。云。裸。以。圭。與。用。玉。氣。也。○王

氏曰。祭祀惟宗廟用裸。蓋人之死也。魂氣歸於天。故燔蕭以求諸陽。以臭求之也。體魄降於地。故裸鬯以求諸陰。以味求之也。賓客亦用裸。則先王之承賓也。猶敬神也。詔裸將之

儀與其節。○**註**節。謂王奉玉送裸。早晏之時。○

奉玉。謂至與后裸時。奉瓚而酌鬯。送裸。謂送之以授尸。尸得祭之。啐之。奠之。不飲。故上文司

農云。停於祭前也。凡裸事沃盥。○**疏**言凡非一。若賓客及后裸。皆鬯人沃以水盥手。及洗瓚也。大喪之溲。共其肆器。○**註**

肆器。陳尸之器。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

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

禮章善 反又音

司農 春官 卷十二 鬯人 三

第側
凡反

學假於
古雅反
酌侯吝
反
謂承納之
中

枕。此之謂肆器。天子亦用夷槃。

疏。土無水則盛木以塞。土

喪禮。君賜及葬。共其裸器。遂狸之。**疏**。遣奠之

彝與瓚也。狸之於祖廟階間。明奠終於此。

疏。自此

以前。不忍異於生。設奠象生而無尸。葬訖。日中而虞。則有尸。故云明奠終於此也。仲輿郝氏

曰。乃明器納之壙中者。大祭祀與量人受舉學之。卒爵而

飲之。**疏**。學。受福之假。聲之誤也。王酌。尸。尸假

王。此其卒爵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受假。詩懷之

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齊黍。主人嘗之

乃還獻祝。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時也。

乃還獻祝。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時也。

必與量入者鬱人贊裸。凡量人制從獻之脯籩。

事相成。

○前裸後獻祭事乃成。故云事相成也。

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

○秬鬯不和鬱者飾之。

謂設巾。

○王氏曰。夫秬一稗二米。天地至和之氣所生。名曰鬯。以言和氣之條暢也。鬯

人供秬鬯。又以巾飾之。幕人以畫布巾。幕六彝。

是也。然則裸之事。必以鬱和鬯者。蓋鬱香草也。

以明其德之馨香也。其色則黃。以明德之中而

著乎外也。秬取天地至和之氣所生。以明德之

和而達乎外也。先王所以承祭祀而交神明者。

其德如此。內有以致其德。外有以設飾而致其

司豐春官

卷十二

鬱人

鬯人

三

壇唯癸

反

彈音善

齋在分

反又音

齋

美神其有不享乎。

凡祭祀社壇用大壘。

○

壇謂委土

為壇壇所以祭也。大壘。龙壘。

○

祭門用

瓢齋。

○

祭謂營鄴所祭。門國門也。春秋傳曰。

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

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疫癘之不時。於是乎祭之。

魯莊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於門。杜子春讀

齋為桑。瓢。謂瓠蠹也。桑。盛也。玄謂齋讀為齊。取

甘瓠割去柢。以齊為尊。

○

亦取質畧之意。○

或曰瓢齋。瓠器。齋。蠹通

盛。文。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此。果。既。七。

盛受也。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裸事用概。凡

禘事用散。

○

禘。當為埋字之誤也。

○

若禘。當用彝尊。

此用概尊。故破從埋。埋。謂祭山林。則山川用蜃者。大山山川也。廟用脩者。謂始

禘時。自饋食始。脩蜃概散。皆漆尊也。脩讀曰。白。

白。中尊。謂獻象之屬。尊者彝為上。鬯為下。蜃。畫

為蜃形。概尊。以朱帶者。無節曰散。

○

始禘時。音謂練祭後。

遷廟時。以其宗廟之祭。從自始死以來。無祭。今

為遷廟。以新死者木主入廟。特為此祭。故云始

禘時也。以三年喪畢。明年春禘。為終禘。故云始

也。云自饋食始者。天子諸侯之祭。自裸始。有朝

踐饋獻。乃有饋食。進黍稷。大夫士禮。無饋獻已前事。直自饋食始。即特牲少牢。皆云饋食之禮是也。今以喪中為吉祭。不可與吉時同。故畧用大夫士禮。且按大宗伯宗廟六享。皆以濯始。當在鬱人用彝。今不用鬱。在鬯人用鬯。故知畧用饋食始也。若然。鄭知義遷廟在練時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特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時卜主新入廟。禘祭之。是以左氏說。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於寢。畢三時之祭。暮年然後烝嘗禘於廟。許慎云。左氏說與禮同。鄭無駁。明用此禮同義。與穀梁傳合。貫服以為三年終禘。烝烝嘗。則行祭禮與前解違。非鄭義也。○集說王氏曰。社用瓦鬻。土氣故也。瓢中虛而善容。有門之象。故禁門用瓢齋。山川四方為國阻固捍蔽。屋外堅以捍內。故用屋。廟脩則增飾之以彩色。廟享人鬼。人道

尚文。故用脩。謂米帶為飾。而橫概以終。腹也。

尚文。故用脩。概。謂未帶為飾。而橫概以終腹也。凡禘必和鬱鬯。而多少之齊。宜適平焉。故取以概。絡腹。能平物也。鬻辜以祭四方百物。則蜡也。蜡以息老物。物終則無飾矣。故特用散。○王明齋氏曰。按舊說。謂祭天無鬯。夫天神在上。似不當求之於地。然地亦天也。何嫌於陰陽上下以求之。觀大宗伯祀神鬼示之下。總云涖玉鬯。司尊彝職云。大旅存奠彝。表記云。天子親耕。彘盛。秬鬯以事上帝。則事天有鬯明矣。但此叙鬯器。不言祭天。真典瑞灌器。止於宗廟。何也。蓋祭天用陶匏。貴其自然。此特文有不備耳。若因此而遂以為無鬯。則司尊彝但言宗廟。而不及神示。豈祭地無酒乎。大喪之大湊。設斗。其其鬯鬯。○斗。所以沃尸也。鬻尸以鬯酒。使之香美。凡王之齊事。

反 淨七內

月市

卷十二

三

共其秬鬯。○



給淬浴。

○某氏曰：非飲也，浴耳。襲其香也。○王氏曰：王

齋所以致潔以交神明。故鬯以浴，所以致其香潔。夫王內有潔淨馨香之德，足以感通於神明，而外又資於物之潔淨馨香者，以助其氣體之養。此內外所以兩備焉。凡王弔臨

其介鬯。○



以尊適。舉曰臨。春秋傳曰：照臨敝

邑。鄭司農云：鬯，香草。王行弔喪，彼之，故曰介。玄

謂曲禮曰：摯，天子鬯。王至尊，介為執致之，以禮

於鬼神。與檀弓曰：臨諸侯，眡於鬼神。曰：有天王

某父，此王適四方，舍諸侯，祖廟，祝告其神之詞。

介於是進鬯。○介，副也。王弔臨諸侯，則有副

某父此王適四方舍諸侯祖廟祝告其神之詞

介於是進鬯。○**介**副也。王中臨諸臣。則有副。使從行。檀弓曰者。亦下曲禮文。言

檀弓者誤。彼注云。豈致也。臣不名君。故云某父。某。字也。○陳氏曰。天子無客禮於天下。而有摯

禮於鬼神。天子以鬯為摯。共介鬯。則以介致之而已。觀天子宗廟之灌。以圭瓚。巡守之灌。以璋

黃。則摯鬯之禮。蓋圭璋也。天子之摯。不特鬯耳。其執鎮圭以朝日。猶諸侯執圭璧以朝君。皆摯

瑞也。○王氏曰。祭禮鬯人所和鬯。乃用以裸。鬯人所共。和鬯者。用之以陳而已。鬯鬯之

有。和鬯亦猶五齊三酒之有玄酒也。亦反本復古。不忘其初之意歟。

雞人掌其雞牲辨其物。○**雞**物謂毛色也。辨之者。

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宗廟**陽祀祭天於南郊。及陰祀祭地於北郊。及

反 黝於紉

司豐 春官

卷二十二 鬯人

雞人

三

嘒呼連
雞音四

社稷其望祀及四時迎氣各以其方色亦辨其
毛物可知也。○劉氏曰。雞牲為物至微而設官
者尊祭祀必預畜養之也。大祭祀夜嘒旦以詔百官。○**註**夜

夜漏未盡雞鳴時也。呼旦以警起百官使夙興

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

為期則告之時。○**註**象雞知時也告其有司主

事者少牢曰宗人朝服北面白請祭期主人曰

比於子宗人曰明旦行事告時者至此旦明而

告之。○**註**祭期由宗人宗人請主人者敬主人
若不敢自由然故讓之也。按庭燎詩注王

有雞人之官國事為期則告之以時王不

有雞人之官。國事為期。則告之以時。王不立其官。而問夜早晚。非也。按齊詩東方未明序云。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典居無節。號令不時。等壺氏不能掌其職焉。凡祭祀而禳

釁。其其雞牲。○**註**釁。釁廟之屬。釁廟以羊。門夾

室皆用雞。鄭司農云。而禳。四面禳也。○**註**言釁

鼓甲兵皆在其中。○王氏曰。古者候禳於郊。及

盪於四方皆有禳焉。○**註**鄧氏曰。鬱人鬱人

之後。次雞人。何也。鬱鬱作陽。德。雞人作陰德也。禮道然也。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

○**註**位。所陳之位。酌。沛之使可酌。各異也。用。四

司尊彝 春官 卷十二 雞人 司尊彝

醴齊蓋

時祭祀所用不同。實鬱及醴齊之屬。仲與郝氏曰禮運

云。玄酒在室。醴酸在一戶。黍醴在堂。登酒在下。所謂位也。酒貴萍賤清。貴者居上。賤者居下。春

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

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秋

嘗。冬烝。裸用犀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

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

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

其朝踐用兩犬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

雞音誅 又以水 反大音 黍

臣之所昨也。○ 謂以圭 饋酌 雞音誅。治 飲

臣之所昨也。○
禩。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也。后於是以璋瓚酌亞禩。郊牲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於是薦朝事之豆籩。既又酌獻。其變朝踐爲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酌之。再獻者。王酌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盞齊。備卒食。三獻也。於后亞

獻內宗薦加豆籩其變再獻為饋獻者亦尊相

因饋獻謂薦孰時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此凡

九酌王及后各四諸官祭之正也

九謂王及后祿

各一。朝踐各一。饋獻各一。酌尸各一。是各四也。諸臣酌尸并前八為九。雞彝鳥彝。

謂刻而畫之為雞鳳凰之形。昨讀為酌。諸臣獻

者酌蠶以自酢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彝

與齊尊

各用二者。鬱鬯與齊。鬯配以明水。若三酒配以玄酒。故禮記郊特牲云。祭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依鄭志云。一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是以各二。又云。王酌尸用朝踐之尊。醴齊尸酢王。還

用醴齊后酌尸。用饋獻之尊。盛齊。尸酌后。還用

用醴齊后酌尸。用饋獻之尊。盞齊。尸酢后。還用
盞齊。以王與后尊得與神靈共尊。今賓長臣卑
酌尸雖得與后同用盞及尸酢。鄭司農云。舟尊
賓長。即用罍尊之清酒。以白醴。鄭司農云。舟尊

下臺。若今時承盤也。王氏曰。彝皆有舟。為酒戒

有沉溺之禍。獻讀為犧。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凰。或

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曰。犧象。周尊也。春秋傳

曰。犧象不出門。尊以裸神。尊也。犧牛也。何氏

曰。必用兩尊者。王酌其。后酌其一也。豐。臣之所飲也。詩云。餅之

馨矣。維罍之恥。罍讀為稼。稼彝。畫禾稼也。黃彝。

黃目尊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

以黃目。爾雅曰：彝，自鬯器也。

謂彝為上。自即犧象之屬為中。

鬯為著尊者。著，畧尊也。或曰：著尊，著地無足。明

堂位曰：著，殷尊也。壺者，以壺為尊。春秋傳曰：尊

以魯壺。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

間祀。大尊，大古之瓦尊。山尊，山鬯也。明堂位曰：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鬯，夏后氏之尊。玄，謂黃目。

以黃金為目，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

者，中氣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鬱於中而青明

考祖考享嘗乃止告朔天子用牛諸侯用羊月祭皆大牢也。○貴與馬氏曰按陳氏曰周官行人。上公再裸而醑。饗禮九獻而裸不預於九獻。諸侯一裸而醑。饗禮七獻而裸亦不預於七獻。先儒以二裸在九獻之內非也。蓋嘗攷之古禮闕亡。燧編斷簡之僅存者。如祭祀有二裸。有朝踐。有饋獻。有醑食。此可得而知也。其闕禮之節文。詳畧多寡。禮經無明文。此不可得而知者也。先鄭謂二裸王與后各一。朝踐王與后各一。饋獻王與后各一。醑尸王與后各一。又諸臣一。為九獻。求之禮經。尚有明證。故先儒多從之。今固不得遽以為非。陳氏所引周官行人。謂二裸在九獻之外。此固有所遺。謂朝踐三獻。饋食三獻。醑尸三獻。似亦可通。但以諸臣之所酢為報祭。而引太保秉璋以酢為證。則恐不然。夫尊靈而嚮。輕如先鄭謂諸臣酌嚮以自酢。不敢與神靈

共尊則謂諸臣以嚮報祭於神靈而不以嚮

其尊則可謂諸臣以疊報祭於神靈而不以尊
則於理為不適矣。二說當並存之以待作者。○
又按九獻之禮。春祠。夏禴。秋嘗。冬烝。追享朝享。
莫不皆然。今經獨於春祠夏禴言朝踐再獻。秋
嘗冬烝言朝獻饋獻。何也。蓋互文以見義也。春
夏言朝踐。秋冬言朝獻。欲見朝獻因朝踐之尊。
春夏言再獻。秋冬言饋獻。欲見再獻因饋獻之
尊。鄭注所謂尊相因是也。○王氏曰。追享朝享。
所謂禘祫也。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祫自
除喪朝廟始。故謂之朝享。五年之夏有禘。三年
之冬有祫。此非四時之常祀。故曰間祀也。○薛
氏圖云。宗廟有九獻之節。一獻王裸。二獻后裸。
三獻薦腥。朝踐節。四獻后亞獻。五獻薦孰。饋食
節。六獻后亞獻。七獻王酌尸。八獻后酌尸。九獻
諸臣酌尸也。祭之日。王服衮冕。入而立於阼。后
則副褱從王而入。尸服袞冕。在后之後而入。王

周人之祭
元祿後作
樂其誦陰
也。

不迎尸。所以別嫌也。尸入室。乃作樂降神。周人之祭。以裸為始。於是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亦以芎之啐之奠之。是為裸地之一獻也。王既裸。后次王以璋瓚酌鬱鬯以獻尸。尸亦如之。啐之奠之。此謂裸地之二獻也。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二裸後。后及王皆迎牲於門。親牽而至庭。乃執鸞刀取血。以告殺。取毛以告純。遂殺牲以行朝踐之事。於是尸出於室。坐戶西南面。王則北向而事之。祝乃取辟管燎於爐炭。入而詔神於室。又出以墮王前。王洗肝於鬱鬯而燔之。以制於主前。謂之制祭。乃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是三獻也。王既獻醴。齊後。后於是薦朝事之豆籩。次后又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此四獻也。薦幣告於室之後。更延尸坐於室。乃薦

執設於王前。祝乃以畢酌奠奠於饌南。然後取

朝事之五...告於室之後...更延尸坐於室...乃薦

孰設於王前。祝乃以畢酌奠。奠於饋南。然後取黍稷滿蕭合。羶蕪燎於爐炭。乃迎尸入室。內舉此奠。畢將祭。王乃拜安尸。尸祭之卒。之奠之。王乃以玉爵酌盞齊。以獻尸。是為饋獻。此五獻也。主既獻盞齊後。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次后又以玉爵酌盞齊。以獻尸。此六獻也。自饋食後。尸始有飲食之禮。尸食訖。王以玉畢因酌朝踐之齊醴。以酌尸。為七獻。故鄭云。變朝踐云。朝獻者。尊相因也。謂此朝獻。因朝踐之尊也。尸酌酢主人。主人受酢。王乃以獻諸侯。此七獻禮也。王酌尸後。后乃薦加事之豆籩。次后又以瑤爵酌饋食之盞齊。以獻。謂之再獻。亦尊相因也。謂后酌尸。因饋獻之尊也。尸酢后。王乃以瑤爵獻卿也。后未酌尸以前。皆不用瑤爵。惟用於王酌尸后。亞獻之始。此八獻之禮也。諸侯為賓客者。於后酌尸後。又次以瑤爵酌盞齊。獻尸。以備卒食。三

獻此為九獻。及尸酢賓長。卽用鬯尊三酒。以自
 酢焉。以上九獻。謂之正獻。九獻後。乃行加爵。為
 旅酬之禮。○陳氏曰。先王制器。或遠取諸物。或
 近取諸身。其取之也。有義。其用之也。以類。雞鳥
 虎雉之彝。取諸物也。犀耳黃目。取諸身也。春祠
 夏禴。彝以雞鳥。尊以犧象。以雞鳥均羽物。犧象
 均火物。故也。秋嘗冬烝。彝以耳目。尊以著壺。以
 耳日均人體。著壺均無足。故也。追享朝享。彝以
 虎雉。尊以山大。以虎雉均毛物。山大均瓦器。故
 也。○林氏曰。事有出於一時之陋見。行之數千
 百載。莫有悟其非者。良可歎也。夫禘祫之說。諸
 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謂之先三而後三。
 武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小大。則或謂祫大於
 禘。或謂禘大於祫。或謂一祭而二名。禮無差降。
 又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祫以冬。不以秋。矛盾相
 攻。卒無定論。此皆置而勿辨。其可深責者。始為

私見陋說。名論儒之紛紛者。其鄭氏之失歟。

私見陋說。名諸儒之紛紛者。其鄭氏之失歟。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曰爾以後。五年而再盛祭。一禘一禘。周禮廢絕久矣。鄭氏何據而云爲之說者曰。周禮盡在魯。鄭氏據春秋。魯禮則周禮可知矣。僖公薨。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禘也。推此是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定公八年。皆有禘文。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禘。是三年禘。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爲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嗚呼。鄭氏不知春秋固妄爲此說。後學又不察。因爲所惑也。當春秋時。諸侯僭亂。無復禮制。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書者皆序禮亂常。

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一有事
 二。丞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常俛後世有以
 見其非奈何反以為周禮而是瀛乎使魯之祭
 祀如周之禮則春秋不書矣據僖公以三十二
 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
 未可以禘也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
 也彼有二惡春秋譏之鄭氏乃謂三年喪畢而
 禘於太祖者果禮耶又曰明年春禘經無三年
 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
 禘而云愈謬也魯之設祭何常之有聖人於其
 常又不書之何得約他公之年以足文公而見
 三年之禘與五年而再殷祭乎使文公二年不
 因躋僖公則春秋不書大事使僖公八年不因
 用致夫人則春秋不書禘又何準耶况宣公八
 年經書有事於大廟則是常祭也而以為禘何
 耶誠為禘祭經不得謂之有事且閔公二年春

秋書夏月吉禘於莊公是魯常以二年即禘矣

秋書夏月吉禘於莊公。是魯常以二年卽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閔有禘文而不之據。宣無禘文而妄據之。傳會可見也。不然。魯至僖公而始書三望。豈他公皆不望乎。至成公而後書用郊。豈他公皆不郊乎。桓公一歲而再烝。十二公而唯一嘗。又可以爲濫乎。取亂世之典。以爲治世之制。鄭氏豈知春秋哉。區區一鄭氏不足責。後世諸儒。波蕩而從之。歷代祀典。咸所遵用。益可悲也。夫其論禘祫之制。旣謬。至其言祭之時。亦非矣。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月。書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爲夏。旣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行其時。是自戾也。故曰。事有出於一時之陋見。行之數千百歲。莫有悟其非者。禘祫之說是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孟子之時。不聞周禮之詳矣。矧加秦火之酷乎。夫子曰。多

聞闕疑。鄭氏惟不知闕疑之理。乃妄說以惑世。況又效其尤耶。故求之聖經。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答以不知。譏魯僖僭也。春秋之灋。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不書郊。書望。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祫。則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祫。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王者立始祖之廟。未足以盡追遠尊先之意。故近推祖所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有虞氏夏后氏皆禘黃帝。以其祖顓帝之所出也。商人周人皆禘嚳。以其祖契文王之所出也。禘。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夫祫。則合食而已。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非惟天子有祫。諸侯亦得祫也。詳二祭之名。則禘尊而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禘。是以諸侯之祭。加天子之祭。可乎。

考之經籍。禘祫之文可知者此爾。蓋其禮之大

考之經籍。禘祫之文可知者。此爾。蓋其禮之大者。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不可據漢儒臆論也。若世有聖君賢臣。達禮之情。觀時變通而為之制。可矣。何必膠柱而不知變乎。苟徒以鄭氏之誤說。魯人僭禮之典。以為百代常行。則恐為後世知春秋者笑也。○貴輿馬氏曰。按禘祫之制。禮經無明文。而漢儒之釋經者。各以意言之。其說莫詳於鄭氏。而其支離亦莫甚於鄭氏。故先儒皆不以為然。如趙氏林氏楊氏之言。辨析詳明。已無餘蘊。然其所詆訾者。大槩有四。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一也。混禘祫為一事。二也。以禘為喪服即吉之祭。三也。以禘為時祭。四也。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其文。蓋緯書之說。若混禘祫為一事。則鄭氏據魯之僭禮妄作。而以為周禮。先儒言之詳矣。至於以禘為喪服即吉後之祭為非。則

愚以爲王制言三年之喪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然則喪服未除。宗廟諸祭盡廢。非特禘祫也。左傳言耐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然則喪服既除。宗廟諸祭盡舉。亦非特禘祫也。以是觀之。則鄭註所謂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恐只是泛指喪畢。則可以吉祭而言。未見其卽以祫禘爲喪畢之祭也。如喪畢之祭。則禮謂之耐。然左氏所謂特祀於主者。先儒註釋以爲祀新主於寢。則不及羣廟也。儀禮士虞禮載耐祭。祝文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漉酒。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尚享。則耐亦有告登於廟之禮。但儀禮所言乃士禮。若國家之禮。則禘祫時享之外。必別有一耐祭之禮。而經文無可攷。至魯則始以禘爲耐。而禮之失自此始矣。先儒議康成

之禘禘禘。病其據魯之失禮。以爲周禮。然魯自以禘爲禘祭。而康成自謂三年喪畢。禘於太祖。則其意乃以禘爲禘本。不以禘爲禘實。未嘗專以魯爲據也。蓋禘者。合祭也。大禘則以已毀廟之主。合於太祖而祭之。時禘則以未毀昭穆廟之主。合於太祖而祭之。至於禘。則亦是以新主合於舊主而祭之。然則以禘訓禘祭。亦未爲不可。而所謂明年春禘於羣廟。則自是吉祭矣。故愚以爲康成所謂三季喪畢。禘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本非據魯禮而言。未可深訾也。特不當以春秋所書。而遙推其禘禘之年。則爲無據而臆說耳。若禘之又爲時祭。則王制天子禘禘。諸侯禘一物。一禘之說。左傳烝嘗禘於廟之說。所載晉人言寡君未禘祀之說。皆指時祭而言。無緣皆妄。蓋禘有二名。有太禘之禘。大傳所謂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

禮運所謂魯之郊禘。非禮也。是也。有時禘之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祫禘。諸侯禘一。猶一祫是也。趙伯循必以禘為非時祭之名。因不信鄭氏。而并詆禮記左傳。其意蓋謂禘只是大禘。無所謂時禘。然禘之名義。他不經見。惟禮記詳言之耳。趙氏所言。亦是因不王不禘之說。魯郊禘非禮之說。見得禘為天子之大祀。故不可以名時祭。然大傳禮運禮記也。王制祭義亦禮記也。今所本者大傳禮運所詆者。王制祭義。是據禮記以攻禮記也。至於禘烝嘗於廟一語。難左氏所言。然其所載昭公十五年。禘於武宮。二十五年。禘於襄公。定公八年。禘於僖公。襄公十六年。晉人曰。寡君之未禘。則皆當時之事。今趙氏皆以為左氏見經中有禘於莊公一事。故於當時魯國及它國之祭祀。皆妄以為禘。則其說尤不通矣。安有魯國元無此祭。晉人

元無此言。而鑿空妄說乎。若說魯伯禽嘗受郊禘

一 事故於當與魯國及有魯國元無此祭。晉人
補則其說尤不通矣。按南魯國元無此祭。晉人

元無此言。而鑿空妄說乎。蓋魯伯禽嘗受郊禘
之賜。則魯國後來所行之禘。其或為大禘。或為
時禘。亦未可知也。至於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
晉人所謂寡君未禘祀。則時禘之通行於天子
諸侯者。非止魯國行之而已。恐
難儕之郊望。而例以僭目之也。凡六彝六尊之

獻系何
反又音

儀浚舒

銳反一

音雪脩

音履反

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浣酌。凡酒脩酌。○

註 鄭司農云。獻讀為儀。儀酌。有威儀多也。浣酌

者。浣拭勺而酌也。脩酌者。以水洗勺而酌也。齊

讀皆為齊和之齊。玄。謂禮運曰。玄酒在室。醴醖

在戶。黍醖在堂。澄酒在下。以五齊次之。則醖酒。

益齊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凡言酌者皆是

沛之使可酌也。縮酌當用茅。又云：明酌者，醴齊

濁，還用事酒之清明者，和醴齊。然後用茅沛之

使可酌。故醲酒澆於清，汁獻澆於醲酒。猶明清

為明酌也。與醲酒於舊澤之酒也。○差清不言縮，則不用茅。

沈亦謂沛之也。益齊欲沛之時，則以清酒和而

沛，沈使可酌。故云澆於清也。汁獻謂鬱齊。鬱齊

尊不用三酒而用五齊中益齊沛之。故云澆於

醲酒也。明謂事酒。清謂清酒。醲謂益齊。三者皆

於舊澤之酒中沛之。故曰猶明清與醲酒於舊

澤之酒也。此記人復恐不曉，古人沛酒之灋。故

舉常時沛酒之灋以曉人也。此言轉相沛成也。獻讀為摩莎

之灋。齊片語聲之誤也。莫能彰和距也。以淺酉摩莎

反 醲 益 齊

之莎。齊語聲之誤也。糞鬱和。拒鬯。以醖酒摩莎。

沛之。出其香汁也。醴齊。充濁。和以明酌。沛之。以

茅縮去滓也。盎齊。差清。和以清酒。沛之而已。

此皆鄭氏重釋記人之言。其餘三齊。泛從醴。緹沈從盎。以沛。

三者無文。故鄭約其清濁之差。同此二齊。凡酒。謂三酒也。脩。讀如滌。

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沛之。今齊人命。浩酒曰

滌。明酌。酌取事酒之上也。澤。讀為醴。明酌。清酒。

醖酒。沛之。皆以舊醖之酒者。曲禮曰。水曰清。滌。

司禮 春官 卷十二 司尊彝 三

鬱齊用五齊。五齊用三酒。三酒用水。差次然也。

凡此四者。灌用鬱齊。朝用醴齊。饋用盎齊。諸官自酢用凡酒。唯大事於

大廟。備五齊三酒。○**圖**大事。謂禘也。時祭用二

禘祭。備五齊三酒可知。春秋大事於太廟。公羊

傳。大事者何。大禘也。○介甫王氏曰。縮酌以茅

縮之。而後酌也。澆酌以酒。澆之。而後酌也。鬱齊

不縮也。獻之而已。醴齊不澆也。縮之而已。盎齊

則澆之而已。○小傳云。獻讀如字。鬱齊惟裸用之。於獻最重。故曰獻酌也。○愚按。酒以濁為尊。貴其初也。故鬱齊不縮。醴齊不澆。盎齊澆以清酒。凡酒以水。則愈清。而愈遠於初矣。金陵王氏數語。絕可味。鄭氏註獻酌太鑿。此漢儒之陋。○**圖**存。莫葬。○**圖**存。省

也。謂大遺時奠者。則必以醴也。○**圖**大喪之奠

也。謂大遣時奠者。朝夕乃徹也。○大喪之奠有彝盛鬱鬯惟

謂朝廟厥明將向墻為大遣奠時有之按檀弓云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則朝奠至夕徹之夕奠

至朝乃徹其大遣亦朝設至夕乃徹也。○王氏曰明器中彝曰尊彝大旅亦如之。

○旅者國有大故之祭也亦存其奠彝則陳

之不即徹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

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五席莞藻太蒲熊用位。

所設之席及其處。○葦在不在數者以喪中非常故不數。○或曰細蒲曰

竟音官
又音瓦

蓆。細葦曰莞。故止名五。○按几長五尺。高尺有
 二寸。博二尺。筵之度九尺。古席地而坐。追地鋪
 者為筵。言延神與賓。加
 筵上者為席。席藉也。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

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

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斧謂

之黼。其纁白黑采。以絳帛為質。依其制如屏風

然。於依前為王設席。左右有几。優至尊也。○王

依畫斧其上。取其威斷。不施柄以示神武不殺
 之意。陳氏曰。剛斷者。先王之所流潛。非嚮而

上之也。故黼依設於後。席用黼純。設於下中。
 衣纁黼設於中。六服以黼為後。其意同也。鄭

莞反純
 章九反
 文之開
 反又音
 鄉許

司馬遷云。紛讀為面。又讀為和。紛之紛。謂白也。

司農云。紛。讀爲幽。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

純。緣也。玄謂紛。如綬有文而狹者。纁。席。削蒲翦

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謂雲氣也。○仲

氏曰。纁。藻通。織五采。文。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

褶爲席。畫。給緣邊也。○陳氏曰。文者。重在上者。即謂之席。已下皆然。○陳氏曰。

爾雅曰。莞。苻。藜。郭璞曰。西人呼蒲爲莞。莞。小蒲

席也。○陳氏曰。五几。莫貴於玉几。書之四几。莫

重於華玉几。几所憑以安者也。王於朝。觀會同。

立而不坐。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曰觀。當宁而

立。曰朝。明堂位曰。天子負斧依而立。非有所憑

也。然必設几者。鄭氏釋太宰謂立而設几。優至

也。然必設几者。鄭氏釋太宰謂立而設几。優至

也。然必設几者。鄭氏釋太宰謂立而設几。優至

尊也。荀卿曰：周公負依而坐，諸侯趨走堂下，得非所聞者異歟。祀先王，昨席亦

如之。○**[圖]** 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

宰食，王酌之。宰爵祝受之。又酌授凡尸酢土。於

是席，王於戶內，后諸臣致爵，乃設席。○**[圖]** 祀先

六享，及王受酢之席，皆如上三種也。○某氏曰：祀先王，謂設神席。諸侯祭祀席

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圖]** 績，畫文也。

不莞，蓆加纁者，纁柔，嚙不如莞清堅。又於鬼神

宜。○**[圖]** 此經論諸侯禘祫及四時祭祀之席，用此二種。○仲輿郝氏曰：一几居右，神道尚右

濡或作
儒又作
搗如莞
反

也。昨席，莞筵，紛純，加纁，蓆，畫純。○**[圖]** 謂諸侯

也。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

○謂諸侯之席。尸酢主君之

席。○愚按天子酢席與祭祀之席同。蓋天子尊可與鬼神同席。猶天子之酢酒得與鬼神同尊也。諸侯卑。故先君之前以異席示遜焉。筵國賓於牖前亦如之。左

彤几。○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朝者

彫几。聘者彤几。○薛氏曰凡生人几在左。鬼神几在右。○陳氏曰司几筵之席。

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書之席。莫貴於篋席。而篋席亦黼純。孔安國以篋席為桃枝席。鄭氏亦以次席為桃枝席。蓋亦有所傳然也。司几筵王筵有莞而無蒲。純有黼而無績。諸侯筵有蒲與莞。席有莞繅而無次。純有績而無黼。則割制之義。又王所獨也。禮器曰。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

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郊特牲曰。大饗君三重席而昨焉。而司几筵王之席三。諸侯之席二。鄉飲鄉射大夫士一而已。不同。何哉。詩曰。肆筵設席。註謂設席重席也。蓋古者諸侯以上。席皆重。設筵單而已。故曰敷重篋席。敷重底席。則王之欠席。纁席皆重焉。與莞筵而五。諸侯纁席亦重焉。與蒲筵而三。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其數適與禮器合矣。

○**圖**謂王甸。有司祭表貉所設席。○陳氏曰。大田。籩。衆。大役。

任衆。粒之不可以無威。故席以熊皮設之。○或曰。有几。武事尚右也。凡喪事設葦

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

一几。○**圖**喪事。謂几奠也。萑。如葦而細者。鄭司

雅音柏
又音迫
雅音几
數音導

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黃。或云。

農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

稷之席。玄謂柏。椁字磨滅之餘。椁席。藏中神坐

之席也。敦讀曰燾。燾。覆也。棺在殯則椁燾。既窆

則加見。皆謂覆之。周禮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

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論**棺在

者。檀弓云。天子藁塗。龍輻以椁。是也。云既窆。則

加見者。既夕下棺訖。則加見。見謂道上。帳帷荒

將入藏。以覆棺。言見者。以棺不復見。唯見帷荒

故謂之見也。○王氏曰。柏席。謂藉棺迫地之席。

崔似葦而細實。故以為藉棺之用。喪席用黼純。

施於死者。不嫌於文。○郝氏曰。柏席。喪主香火

之席。柏香可夔曰柏席。王黼
純。諸侯紛純為別。敦。焚柏器。凡吉事變几。凶事

仍几。○**註**吉事。王祭宗廟。裸於室。饋食於堂。釋

於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謂凡奠。

几。朝夕相因。喪禮畧。○某氏曰。仍几。仍用生者
舊几。與書顧命。華玉仍几。

文貝仍几。諸文義合。○王氏曰。吉事變几。各致
其誠以求之。庶或享之也。凶事仍几。使神有所

依而不散也。○又曰。按此經所陳几席。與書顧
命稍異者。蓋顧命乃路寢中所設。王平日所處。

此所載。乃有事
所設。故不同也。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十二 終

反祿補耕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十三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 王志長平仲輯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始祖后

稷之廟。其寶物世傳守之。若魯寶玉大弓者。

辨字也平

春秋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

至曰堂白

璋判白。弓繡質。是世所傳守者也。所守藏。卽下

藏諸侯晉

文玉鎮以。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

得于天故

下是也。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玉鎮大寶器

錫以自實

節也

玉瑞玉器之美者。禘祫及大喪陳之。以華國也。

書顧命曰。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

日癸酉。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

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

西房。兗之戈。和之弓。箚之竹矢。在東房。

○王氏曰。左傳

曰。諸侯之封。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則所謂玉鎮者。美玉之可以為鎮者也。記曰。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所謂大寶器者。亦類此。胡文定曰。古者寶玉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令德。存肅敬之心。告終易代。若顧命所云。非直為觀美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夫以一器一物。傳於先王者。猶謹如此。况神器之大者乎。

凡官

府。鄉。州。及都。鄙。之治。出受而載之。以昭王之

卷下同

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

吏之治。

○

察，察其當黜陟者。鄭司農云：治中

謂其治職簿書之要。

○疏：計簿之合經制者曰中。中者陟之，否者黜之。

上春，釁寶、鎮及寶器。

○

上春，孟春也。釁，謂殺

牲以血而之。鄭司農云：釁，讀為徽。或曰釁，鼓之

釁。

○疏：若月令上春釁龜、筮等也。周禮先鄭皆讀釁為徽。徽，取飾意。○王氏曰：所以接其生

氣以神之。○劉氏曰：上春釁之，季冬陳之，所以示其神，使後世弗敢惰其守焉。凡吉凶

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

○

吉事，四時祭也。

凶事。王及后喪。朝於宗廟之奠。

○ **○** 時祭者略言之。

禘祫亦在焉。劉氏曰。沃盥使至敬。以奉之也。執燭使用明以省之也。所以開王之敬。俛耳。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燹惡。

○ **○**

問事之正曰

貞。問歲之燹惡。謂問於龜。大小職。大貞之屬。陳

玉。陳禮神之玉。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

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上。若遷寶則奉

之。

○ **○**

奉。猶送也。

王先生曰。天府云。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典瑞又云。

掌玉。瑞。玉器之藏。何也。蓋天府所藏。以為國之寶。典瑞所藏。以為國之用。故天府言若遷寶則

奉之。而典瑞特言凡玉器。則其奉之而已。此

寶典瑞所藏以爲國之用故天府言若遷寶則

奉之而典瑞特言凡玉器則共奉之而已此言所以異也。○或曰遷國以寶從示世守也。

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

之。○**司**民。軒轅角也。司祿。文昌第六星。或曰

下能也。祿之言穀也。年穀登乃後制祿祭此二

星者以孟冬既祭之。而上民穀之數於天府。○

按武陵太守星傳云。軒轅十七星。如龍形。有兩

角。角有大民小民。又曰文昌宮有六星。第一爲

上將。二爲次將。三爲貴相。四爲司命。五爲司中。

六爲司祿。又石氏星傳云。上能司命爲太尉。中

能司中爲司徒。下能司祿爲司寇。是司祿在下

能也。○東坡蘇氏曰。古者以民之多寡爲國之

司豐 春官

卷十三 天府

三

貧富。故管仲以陰謀傾魯梁之民，而商鞅亦招三晉之人以併諸侯。周之盛時，其民物之數登於王府者，拜而受之。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兩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孔子曰：不以人廢言，而况一代之良法乎。○林氏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要務。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工商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三分其制而言之，則七分其民，五農士，而二工商也。先王所以爲此者，非他爲欲等其民數穀數，使之本末相當，用爲平歲之經制，故爾。至於水旱不虞之至，則必有儲蓄以待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三十年之通，必有十年之儲。國有十年之儲，則謂之太平。故曰：獻民數穀數，致太平之要務也。嘗攷古之民數，實見於九官之所治，九功之所歌。大禹

謨之於朝。周公書之於冊。仲尼式其版。孟子陳

謨之於朝。周公書之於冊。仲尼式其版。孟子陳其道。觀其所以諷齊梁滕魯之君。與夫答北宮錡畢戰之問者。率此志也。然則自古在晉。先民有作。其所以經綸圖回。以富邦國。以生萬民者。其要實在乎此。孰謂其可忽而不思。以坐視天民之窮哉。○明齋王氏曰。按地官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秋官歲終。則令羣吏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凡邦之大盟約。牋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三事不見於此者。互文也。夫天府所掌。主藏守之事。故曰府。玉鎮寶器。國之神物。上春釁之。喪祭陳之。遷寶奉之。示能守祖物以承天也。藏民數。示不敢虐天民也。藏穀數。示不敢暴天物也。藏治中。重天職也。司徒獻賢能之書。登於天府。天命有德也。司寇登中於天府。天罰有辜也。國之大盟約。登於天府。質諸鬼神也。陳玉大貞。聽命於

天也。王者奉天以致治。已何與焉。故官以天為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
殃必及身。觀天府所藏。豈寶器云乎哉。

館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

服飾。



人執以見



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

服飾。服玉之飾。謂纁藉。

○王氏曰。名圭。璋。璧。琮。琥。璜等名物。謂色與玉

之質。用事。謂合用圭璧也。

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

以朝日。



纁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為中榦。

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訓。

民事君也。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觀禮記。

用畫衣而畫之。說成也。王朝日者示有所歸。謂

民事君也。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觀禮曰。

拜日於東門之外。鄭司農云。晉讀為摺紳之摺。

謂插於紳帶之間。若帶劔也。玉人職曰。大圭長

三尺。好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二寸。天

子守之。纁讀為藻。率之藻。五就。五匝也。一匝為

一就。○浚儀王氏曰。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衮

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疏。管子云。天子執玉

笏以朝日。或曰。笏可以簿疏物也。徐廣車服儀

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板也。然則笏與

司豐 春官

卷十三 典瑞

五

反 齊除汝

茶古斿字

玉之上員

下方者大

夫士笏皆

用竹大夫

飾以魚須

士飾以象

骨

圭以朝日是也。考工記。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是天子之珽長三尺。玉藻云。笏度二尺有六寸。短於天子。荀子曰。天子御珽。諸侯御茶。大夫服笏。禮也。玉藻。天子摺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遜於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遜也。將適公所。史進象笏。書思對命。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隋志五經要義曰。笏所以記事防忽忘。○薛氏曰。大圭。天子之笏也。天子執鎮圭。猶羣臣之有鞶。晉大圭。猶羣臣之有笏。○陳氏曰。曲禮曰。執玉有藉者則謁。無藉則襲。左氏曰。藻率鞶。鞶。昭其數也。鄭氏謂纁所以薦玉。蓋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砥玉。米以象文之德。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

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儀則同也。

棺音身

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侯皆三采。三就。將殺以兩也。子

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節則同也。或作藻。冕纁織絲為之。則圭纁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以韋為之。無據也。纁可坐可出。則廣於玉矣。鄭氏謂各賦其玉之大小。亦無據也。圭纁皆有組以繫之。聘禮所謂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是也。璧纁亦然。春秋傳所謂楚平王再拜皆壓璧細是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

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

覲宗。遇會同於王。○註三采。朱曰。蒼二采。朱綠。

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於王。覲禮曰。侯氏入門。

右坐奠圭。再拜稽首。侯氏見於天子。春日朝。夏。

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侯氏疏

入門右者。諸侯不敢自同賓客。故入門右。行臣禮。候擯辭之。乃更向門左。升自西階。授玉。○貴與馬氏曰。按圭璧蓋符節璽印之類。世徒見繪禮圖者。繪天子諸侯被冕服。執圭璧。遂以鍾圭桓圭。已下為服飾之具。又見尚書有五玉三帛二死一生。贊之說。遂以圭璧為贊見之物。然皆非也。舜典輯五瑞之下。繼以頒瑞。修五禮五玉之下。繼以如五器。卒乃復蓋索之以別其偽。面復還之耳。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六瑞在先。六摯在後。則圭璧非贊獻之物也。○又云。虞書言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孔注五器。卽五玉。五等諸侯所執也。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二生。卿執羔。大夫

執雁。一死。士執雉。五器終則還之。三帛生死則

布陳也。乘
四馬。言陳
四黃馬而
朱其鬣以
爲庭賓。

執曆一死。士執雉。五器終則還之。三帛生死則
否。然則豈諸侯世子已下。則受其物。而於五等
諸侯。反無所受乎。按周禮。小行人。成六端。王用
鎮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
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
錦。琥以繡。璜以黼。康王之誥。諸侯入應門。皆布
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蓋諸侯之朝天子。有圭
璧以爲信。有馬幣以爲贄。並陳於庭。圭璧則合
以還之。馬幣則受之。至諸侯世子已下。則無圭
璧。直以三帛二生一死。效贄而已。無璧則不言
復矣。然則圭璧蓋似贄而非也。聘禮云。以圭璋
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
也。蓋古者朝聘皆以玉行禮。而並無諸侯相見
受玉之文。明玉非幣。馬羔雁之比也。諸侯相見
亦如之。○

鄭司農云。亦執圭璧以相見。故邾

琢音纂

折魚斤

反鄂魚

各反

隱公朝於魯。春秋傳曰。邾子執玉高。其容仰。

○

左氏傳云。邾子執玉高。其容仰。魯侯執玉卑。其容俯。高仰。驕也。卑俯。替也。此二君不獲朝。容之

正。琢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頌聘。**○**

國璋

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大夫衆來曰頌。寡來

曰聘。鄭司農云。琢有折鄂。琢起。**○**此遣臣行

國聘問之所執者

本君親自朝。所執者上文桓圭已下是也。若遣

臣聘。不得執君之圭璧。無桓信躬蒲璧之文。直

琢之而已。**○**又云。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者。

欲見此經遣臣聘法。有聘天子。并有自相聘。二

者俱見。故云璋以聘后夫人。而琮享之也。明知

圭以聘天子。與諸侯。而璧享之。而不言者。以聘

后夫人。文隱。故特舉以言之。天子諸侯。侯可。

后夫人文隱故特舉以言之。天子諸侯可知也。
○王先生曰：類聘者諸侯遣臣時聘及殷類於
天子亦兼侯國自相類聘之禮。○王氏曰：瑑者
瑑為桓信躬穀蒲之文也。○王氏曰：圭鏡以象
君之用。璧圓以象君之體。皆陽也。璋則半圭。瑑
禮地之器。皆陰也。聘禮曰：賓襲執圭致命。公襲
受玉於中堂。賓揚奉帛加璧。公受幣。四圭有邸
又曰：聘於夫人。禮用璋。享用珠是也。以祀天。旅上帝。○
國鄭司農云：於中央為壁。圭

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於
壁。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玄謂祀天。夏正
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猶五帝。殊言天者。尊

異之也。太宗伯職曰。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

望。○劉氏曰。天以一氣為四時。生萬物者也。五

方帝者。四時之宰也。易曰。帝出乎震是也。四

圭有邸。以象四時。而本出於一。書曰。一

氣也。五帝而本自於一天也。兩圭有邸以祀

地。旅四望。○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儻而同

○按王制注。臥則儻被

謂兩足相向。兩圭亦兩足同邸。是足相向之義

故以儻言之。○劉氏王氏皆云。邸以琮也。璋邸

亦邸以琮。○劉氏曰。聖人作易。二畫為坤。以

象地之形氣。所以兩圭有邸。濶坤之義焉。裸

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於

反 際昌

圭頭為... 可以... 禮祭... 用之... 贊... 故... 時... 禮...

圭頭爲器。可以挾鬯。裸祭謂之瓚。故詩曰。瑟彼

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以肆先王。裸先

王祭也。玄謂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鬯行曰

裸。○禮記裸圭。卽玉人所云。裸圭尺有二寸者也。

以肆先王。謂祭先王。則宗伯六享皆是也。以

裸賓客。則大行人云。生公再裸。侯伯一裸之等

是也。生人飲酒爵行亦曰裸。○小傳曰。肆。猶旅

也。大祭旅獻也。宗伯曰。以肆獻裸享先王。謂大

禘時也。雖禘之篇曰。相予肆。○書曰。肆類於上

帝。皆同義也。○陳氏曰。惟天地之神。無所用裸。

故典瑞裸圭。止於先王。玉人裸圭。止於祀廟。則

天地無裸可知。禮曰。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詩

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而魯晉之國皆用焉。以

其有功於民也。祭統所謂君執圭瓚禋祫。大宗執璋瓚亞禋。此諸侯用圭瓚之禮也。周衰禮廢而滅文仲以幣圭如齊告糴。豈知先王所以康周公之意哉。圭璧以祀日月

星辰。

○

圭其邸為璧。取殺於上帝。璋邸射以

祀山川。以造贈賓客。

○

璋有邸而射。取殺於

四望。鄭司農云。射刻也。

○

玉人云。璋邸射素

注云。邸射州而出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

○

王氏曰。日月星辰。麗

於天者。皆陽類。故祀以圭璧。山川麗於地。皆陰

類。故祀以璋邸射。璋邸必象射之貫。以山川通

氣。故也。致稍餼於諸侯。造館贈之。亦以璋邸射

蓋山川為國阻固。賓客為國捍蔽。其用同物宜

矣。○王氏曰。半圭曰璋。矢頭銳穿物曰射。璋首

矣。○王氏曰：半圭曰璋，矢頭銳穿物曰射。璋首微銳，貫於玉瓚，所謂璋瓚也。山川之神欲其聚，故亦用禩。山川有大小，故考工記有大璋中璋邊璋也。賓客來朝，饗於廟中。王禮再禩一禩，並以圭瓚造贈者，造於館而贈之，則以璋瓚也。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

國則以土地。



以致四時，日月者度其景至

不至，以知其行得失也。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

月，土地猶度地也。封諸侯以土圭，度日影觀分

寸長短，以制其域所封也。

○王氏曰：以之測天時，則致日月於四時。

而知其景之長短，以之度地域，則建國以封諸侯，而知其域之大小。珍圭以徵守。

以恤凶荒。

○

杜子春云。珍當爲鎮。以徵守者。

以徵召守國諸侯。若合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

鎮者。國之鎮。諸侯亦一國之鎮。故以鎮圭徵之。

也。凶荒則民有遠志。不安其土。故以鎮圭鎮安。

之。玄謂珍圭。王使之瑞節。制大小當與琬琰相。

依。王使人徵諸侯。憂凶荒之國。則投之。執以致。

王命焉。如今時使者持節矣。恤者。闔府庫振救。

之。凡瑞節。歸又執以反命。牙璋以起軍旅。以治。

兵守○



鄭司農云牙璋。瑑以為牙齒牙兵象。

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

璋亦王使之瑞節。兵守。用兵所守。若齊人戍遂。

諸侯戍周。璧羨以起度。○



鄭司農云羨長也。

此璧徑長尺。以起度量。玉人職曰。璧羨度尺以

為度。玄謂羨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



璧體圓。本徑九寸。今言羨則減旁一寸。以益上

下。則上下長一尺也。○易氏曰。以好三寸推之。肉倍好為六寸。是兩畔各三寸。則璧之圓凡九寸。延其旁之一寸。以益上下。則橫徑八寸。袤十

駟音視

寸矣。以十寸之尺而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而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
 ○淩儀王氏曰。古人之度。在樂則起於黃鐘。在禮則起於璧羨。駟珠為權。其意與此同。璧之體圓。珠之體方。

尸。○駟。讀為組。渠眉玉飾之溝瑒也。以組穿

連六玉溝瑒之中。以斂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

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

疏。璧琮者。通於天地。溝瑒。謂六玉兩頭皆

有孔。又於兩孔之間為溝。渠。於溝之兩畔。稍高為眉瑒。故云以組穿連六玉。溝瑒之中。以斂尸也。宗伯璧禮天。琮禮地。人

背為駟。駟。讀為駟。故上琮下璧。通於天地也。

背為陽。腹為陰。故上琮下璧。通於天地也。○劉氏曰。王者之尊。莫大於嚴父。而配天。故其斂也。以禮。天地四方。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穀圭。之六器為之。

亦王使之瑞節。穀善也。其飾若粟文然。難。仇讎。

和之者。若春秋宣公及齊侯平莒及郟。晉侯使

瑕嘉平戎於王。其聘女。則以納徵焉。○昏禮有六。五禮

用雁。納徵不用雁。以其有束帛可執。媒氏職。庶

民用緇帛五兩。士昏禮。用三玄二纁。天子加穀

圭。諸侯加以大璋。大夫與士同徵。成也。納此則

昏禮成也。○王氏曰。男女之合。取其不失性而

生生不窮之。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琬圭亦

意。故用穀圭。

王使之瑞節。諸侯有德。王命賜之。及諸侯使大夫來聘。既而為壇會之。使大夫執以命事焉。鄭司農云。琫圭無鋒芒。故治德以結好。琕圭以易行。以除慝。○琕圭。亦王使之瑞節。鄭司農云。琕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易慝行。令為善者。以此圭責讓。喻告之也。玄謂除慝。亦於諸侯使大夫來類。既而使大夫執而命事於壇。大行人職曰。殷頰以除邦國之慝。

○王氏曰。易行。諸責之使收過除慝。誅伐之。

○王氏曰。易行。詰責之使改過。除慝。誅伐之以正其罪。○陳氏曰。琬圭。鬯而宛之。仁也。故以治德結好。琰圭。刻而有鋒。義也。故以易行除慝。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

事。共其玉器而奉之。○**註**玉器。謂四圭。裸圭之

屬。大喪。共飯玉。各玉。贈玉。○**註**飯玉。碎玉以雜

米也。含玉。柱左右頰。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

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贈玉。蓋璧也。贈有

束帛。六幣。璧以帛。○**註**飯玉者。天子黍。諸侯粱。大夫稷。天子之士粱。諸侯之

士稻。其飯用玉。亦與米同時。此即禮記檀弓云。飯用米貝。不以食道。鄭云。食道。藝米貝。美是也。

舍玉則有數有形。雜記云：天子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云：夏時禮以其用貝故也。周天子諸侯皆用玉。贈玉按既夕禮：葬時棺入坎，贈用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玉，是贈先王之物也。又云：雜記者，諸侯薨，鄰國遣大夫來弔，并行舍玉。祔贈之禮。諸侯用璧，此蓋以侯法。況天子也。凡玉器出則共奉之。○玉器出，謂王所好賜也。

奉之送以往。遠則送於使者。○王氏曰：凡出玉器以用，皆共其物。

而奉之，非特大祭祀，大旅賓客之事而已也。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五儀。

公侯伯子男之儀，五等，謂孤以下四命。三命再

禮王氏與
鄭說異

命。一命。不命也。或言儀。或言命。互文也。

諸侯之

五儀據五等之爵為五耳。是以有命同而爵或

異也。諸臣。鄭以為諸侯之臣者。以此經諸臣在

諸侯下故也。據爵則孤卿大夫士止四等。據命

而言則通不命為五。○王氏曰。諸臣五等之命

王臣也。世子也。大國。次國。

小國之孤卿大夫士也。

上公九命為伯。其國

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

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

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

○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為二伯。二

王之後亦為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

之城蓋方九里。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

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宮方五百步。大

行人職則有諸侯圭籍冕服。建常。樊纓。戴車介

軍禮。朝位之數焉。

春秋之代。祀為夏後。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者。祀君

無道。或用夷禮。故貶之而不稱公也。若虞公號

公。非王之三公出封。亦得稱公者。此殷時稱公。

武王滅紂。虞虢無過可退。無功可進。雖周之親

戚。仍守百里之地。而稱公也。自外雖周之同族

出封。惟稱侯伯而已。按大行人云。上公之禮。執

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

九。號。武。車。九。米。介。九。人。禮。九。年。其。朝。位。賓。主。之。

九就。武車九乘。介九人。禮九年。其朝位賓主之
間九十步。自公而下。降殺以兩。○郝氏曰。此外
諸侯五
儀也。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

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亦如之。○**四**命。中下大夫也。出封。出畿內

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褒有德也。大夫爲子男

卿爲侯伯。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王之上士。

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五**命。其國家宮室車

者。亦如上經以命數爲差也。卿爲侯伯。大夫爲
子男。鄭不言三公者。出封雖加命。爵仍是公。故

不言也。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者。若先鄭出入亦加。若毛君則出加入減。若鄭君出加入則不加不減。則義已備。宗伯職也。必知士有三命以下者。見經大夫四命以下。唯有三等之命。序官有上中下士。故以三等之命說之。士舉陽。尚無嫌也。○王氏曰。三公入命。加一等。則九命而為上公。卿六命。加一等。則七命而為侯伯。大夫四命。加一等。則五命而為子男。蓋近於王。則其勢有所屈。遠於王。則其勢有所伸。故也。不言孤。則與卿同六命矣。○臨川王氏曰。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命。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卑。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雜說古之用人。吏出迭入。初無內外之事。故王朝之公卿。卽外之諸侯。為之外之諸侯。卽內之公卿大夫。為之。出入均勞。故皆不見其輕重。春秋時

猶有此意。鄭武公父子。並為周司徒。縣侯為

猶有此意。鄭武公父子。竝為周司徒。滕侯為周之十正。虢公鄭伯。竝為王卿士。宋以蕭封人為卿。猶有古意。○郝氏曰。此王朝之臣之命數也。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

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

繼子男。

○

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

為之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

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公之子。如侯伯

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子男之子。與

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賓

之皆以上卿之禮焉。

○誓與未誓皆據父在而言。若父卒後得誓者皆

得與諸侯序以無父得與正君同故也。○明齋

王氏曰立適周之達禮然猶兼象賢之意故諸

侯適子必其賢足以繼世天子乃命為世子而

不得擅易既誓於天子則已成其為君故攝君

行禮則降一等而執君之玉蓋世子之禮專為

朝聘會盟而設故宮室玉帛車旗衣服皆用君

之物春秋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

禮是也但其擯介朝位賓主之禮則降一等以

避國君之正如公之子則用八侯伯之子則用

六子男之子則用四以壓於父而從臣道所以

嚴父子之分也舊說公之子如侯伯之圭侯伯

之子如子男之璧是降為二等且以侯伯而執

璧是失其世守矣未誓則未有為諸侯之義故

以皮帛繼子男之後降於諸侯而降於諸臣雖

明齋其鄭氏

上公之子。未誓亦如之。所以尊天子之命也。仲與郝氏曰此諸侯世子之禮儀。大宗伯六摯。

孤執皮帛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

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

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

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

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眡小國之君

者。列於卿大夫之位。而禮如子男也。鄭司農云

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曰。列國之卿

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玄謂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官。上士二十七人。次國

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

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

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國孤尊。既聘享。更自

若正聘。當以圭璋也。王氏曰。宮室車旗各賦

其命數者。鄭氏曰。四命者。宮室四百步。貳車四

乘。旗四旌。冕服四章。三命者。以三為節。再命一

命者。亦以二與一為降殺也。士服爵弁。並無章

飾。故變冕而言爵弁。諸侯之大夫一命。已上。即

有貳車。士雖一命。而無貳車。天子之士。再命。已

上而有貳車也。○仲與郝氏曰。此侯國諸侯之

上而有貳車也。○仲與郝氏曰此侯國諸臣之命數凡諸侯之臣各半其君之命數而弱。故上公九命其孤卿則四命與天子之大夫同來聘天子則執皮帛以繼子男後與天子孤之摯同其卿與大夫士以次降一等侯伯不得置孤故其卿大夫命數與公國等子男五命故卿止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皆半其君之命數而弱也。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用事祭祀視朝甸凶弔之事衣服各有所用。

王吉服有九大裘以下是也凶服卽下文凶事與弔事是也。○竇氏曰王吉服有九冕服六弁

服。三。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

登首登

羅昌鏡

反

希步里

反

宿張律

反熱直

酉反政

音胃

釋經美

天野岸

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

小祀則玄冕。○**圖**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圖**

雖同旒數則亦有異。○賈氏曰衮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希冕五旒。玄冕三旒。先

公謂后稷之後太王之前不窋至諸葛饗射饗

食賓客與諸侯射也。羣小祀林澤廣衍四方百

物之屬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按司農司裘

注曰大裘羔裘

裘服以祀。衮卷龍衣也。鷩禪衣也。毳芻衣也。玄

天示質也。衮卷龍衣也。鷩禪衣也。毳芻衣也。玄

備反

開善日。大觀...

尚書注云

華蟲雉也

經和用益

信

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

十二章。舜欲觀焉。

○隨。日月星辰取其明。山取其人所仰。龍取其能變化。華

蟲取其文理。宗彝者據周有虎彝雉彝。因於前代則虞時亦有可知。則宗彝是宗廟彝尊。非蟲獸之號。以虎雉畫於宗彝。故即名宗彝也。虎取其猛。雉取其智。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養人。黼取其斷。黻兩已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之義。或曰山取其鎮安。黻取其判已私而有分。辨。○浚儀王氏曰。服以象德。服是服者。必全是德。一德不備。不足以臨民。故觀其象必惕然三省焉。被其象。思其義。行其德。夫豈致飾以華其躬。寓數以示等威而已。希讀為緜。

反

或作繭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

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

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

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

五曰宗彝皆畫以為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

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為繡則袞之衣五

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

章裳四章凡七也。○賈氏曰其衣三章自華蟲始裳亦四章凡七

華蟲始裳亦四章凡七

虎。雖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

氏曰

其衣三章。謂宗彝藻粉米。裳二章。黼黻。凡五。

官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

一章。裳二章。凡三也。

○衣是陽。應畫。但粉米非可畫之物。今雖在衣。亦

刺之。然則毳之粉米亦刺也。

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

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信齋楊氏曰。按司服王祀昊天

帝。則大裘而冕。先後鄭皆云。大裘之上。又有玄

衣。何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

羔裘豹褱。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論語

曰。緇衣羔裘。素衣麀裘。黃衣狐裘。裘之上。未嘗

無衣。裘而無衣。則近於褻矣。凡衣必象裘色。凡

冕服皆玄上纁下。大裘者。羔裘也。玄衣之下

用黑羔裘取其同色也。凡冕服皆玄上纁下。何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為天其色玄。坤為地其色黃。但土旺於季夏。南方屬火其色赤黃。而兼赤為纁。故裳用纁也。玉藻曰衣正色裳間色。鄭注云謂冕服玄上纁下是也。自黃帝始備衣裳之制。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纁宗彝藻火粉米於裳。凡十二章。歷代皆然。至周而又備纁旒之數。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纁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享先公則鷩冕者不敢以天子之服。臨先公也。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緇冕。不敢以至尊之服。施於所卑也。王者事天。明事地。察祭祀。冕服同乎異乎。曰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各因其類。以象天地之性者。不容以不異也。冕服者王所服以事昊天上帝。后上帝。地祇。不容以不同也。

但夏至不用大裘。爾雅人曰。凡四時祭祀以宜。

但夏至不用大裘爾。屨人曰：凡四時祭祀以宜
服之。天屨猶辨四時之宜。則冕服可知矣。唐長
孫無忌曰：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按周郊祀被
裘以象天。戴冕璪十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
天子始裘以禦寒。冬至報天。啓蟄祈穀。服裘可
也。孟夏迎夏龍見而雩。如之何而可服。故歷代
唯服袞章。斯言也。信而有徵矣。○陳氏禮書曰
按周禮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
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祭羣
小祀則玄冕。是冕服有六服也。註家惑於司裘
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又弁師所掌者五
冕而已。遂以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是不
知先王祀天以冬至之日爲正。而裘又服之本
故取其質而言之。猶之朝服緇衣則羔裘。而詩
特稱羔裘如濡。蜡服黃衣皆狐裘。而詩特稱狐

表以朝則裘之大者。未嘗無衣也。蓋王之祀天
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裘以致其文飾。
龍裘所以襲大裘也。元豐間神宗問陸佃大裘
佃對以記曰。裘之褻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
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褻則襲裘可知也。
又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藻十二旒。則
天數也。是則大裘襲裘可知。大裘襲裘則戴冕
藻十有二旒可知。神宗稱善。詔有司制黑羔爲
裘。而被以裘。由此觀之。大裘之冕無旒非也。或
者又曰。祀天服大裘。乘素車。器用陶匏。幕用疏
布。杓用醴。牲用犢。凡皆以爲德產之致。精微盡
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故特報以內心之誠。而
己。所謂至敬無文者歟。蓋先王之祀天。有文以
示外心之勤。有質以示內心之敬。故因丘掃地。
陶匏藁秸之類。此因其自然。以示內心之敬者。
也。執鎮圭而用纁藉之采。就旂龍章而設日月。

之飾八變之音。四圭之邸。此因其文飾以示外
心之勤者也。然則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
龍袞。戴冕藻。以致其文飾。然後祀天之禮盡矣。
不特此也。以神事之。則有五齊。以人養之。則有
三酒。至敬不壇而有壇焉。禮曰。泰壇。郊天是也。
至質不裸而有鬯焉。大宗伯涖玉鬯。記親耕粢
盛。秬鬯以事上帝是也。祀天之禮。孰謂一於無
文哉。○竹塋葉氏曰。十二章者。所以彰人君之
德。能備此十二物也。亦以法上天之數。而必備
此十二章也。周禮雖無十二章之文。但觀行人
所謂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則天
子十二章可知矣。康成惑於左氏三辰旂旗之
語。謂旗有三章。冕服止九章。不亦謬乎。又康成
見弁師掌王五冕。以爲冕服有六。而云五者。遂
謂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也。此亦惑於祀天示
質之說。爾重莫重於祀天之冕。可以無旒而不

數之乎。按五冕皆五采十有二就。十有二玉。是服隨其隆殺。有七章九章之殊。而冕則皆十有二旒。故六等之服皆曰冕。以首飾尊故也。陸佃禮書謂大裘與袞同冕。大裘祀天而服袞之冕可也。故但言五冕耳。安知裘冕不為十二旒乎。○王氏曰。享先王。四時常祭。享先公。謂禘祭。享先公則鷩冕者。陳氏曰。先公非舉於先王。以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鷩冕。而王服袞以臨之。非所以為敬。故不敢也。饗射亦用鷩冕者。以其殺於朝。觀故朝。覲服袞。而饗射服鷩也。○陳氏曰。九章以法陽數。左傳臧僖伯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子太叔曰。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吳僖伯言服止於火龍黼黻。太叔言色止於九文。則周之袞冕止於九章。而無日月星辰明矣。○陳氏曰。毳冕五章。說文。毳獸細毛也。宗彝有虎螭之飾。而毳又有宗彝

之章。故書謂明也。宗彝。周禮謂之毛毳。冕。王祀四望

之章。故書謂之宗彝。周禮謂之毳冕。王祀四望山川之服也。詩云：毳衣如綉。毳衣如繡。劉熙釋名：以毳爲藻，而鄭司農以毳爲黼衣，與宗彝之制不合，不足信也。○陳氏曰：希冕，王祭祀社稷五祀之服，非卑於饗射也。以社稷五祀止於列入，故衣粉米而已。謂之希，以其章少故也。鄭氏以希爲絺，以絺爲刺，謂希刺粉米無畫，然畫陽事也。在衣，繡陰功也。在裳，希衣之粉米，固亦畫矣。繡而不畫，則與餘章之在衣者不類。其說非也。唐以希冕爲繡冕，亦襲鄭氏之失歟。○仲與郝氏曰：禮大服盛，禮小飾簡。禮至無以加，還反朴。此袞冕所以遞降，大裘所以先袞也。凡

兵事，韋弁服。○**韋弁**，以韋爲弁，又以爲衣。

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韋之跣。注是也。今時

五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

圖以韋為弁。又以

是禱染赤色也。左傳成十六年。楚子曰。韎韍之

跗注。君子也。跗謂足跗。注。屬也。跨而屬於跗。鄭

維問志。則以跗為幅。注。亦為屬。以韎韍幅如布

帛之幅。而連屬以為衣。而素裳聘禮云。卿韋弁

歸饗餼。注云。韎韍之弁。蓋韎布為衣。而素裳與

此不同者。彼非兵事。入廟不可純。如兵服。故疑

用韎布為衣也。言素裳。以屨從裳色。天子諸侯

白馬。大夫士白屨。皆施於皮弁故也。浚儀王

氏曰。易氏曰。即爵弁也。荀子。士韋弁。注。謂以爵

韋為鞞而戴弁也。詩六月。四牡騤騤。載是常服。

箋云。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采芑。服其命服。朱

芾斯皇。箋云。天子之服。韋弁服。朱衣裳也。仲

與郝氏曰。韋。去毛熟皮。以為弁。兜鍪之類。兼

以為衣裳。跗注。俗謂戰裙。皮甲之類。韎。赤色。韎

韎韍

受朝視水

朝則皮弁服

受朝觀於廟不同

朝則皮弁服。○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

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觀

於廟則袞冕。○陳氏曰玉藻天子皮弁以日昃朝。○郝氏曰皮弁以皮為質而飾

以采。凡甸冠弁服。○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

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諸侯以為視朝之服。



士冠禮及郊特牲皆曰委貌。周道鄭注士

冠云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故云委貌。若

以色言則曰玄冠也。云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

為裳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照緇帶素鞵。注

云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裳又與鞵同色。是其

朝服緇布衣亦如皮弁積素以為裳也。言凡甸

冠弁服。據習兵之時。若正四時。則當戎服。是以
 月令季秋。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摯
 拊。北面以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注
 云。厲飾。謂戎服。尚威武也。以此觀之。習五戎。司
 徒誓之。不戎服著冠弁可知。○浚儀王氏曰。左
 傳衛獻公不釋皮冠。則皮弁韋弁同。但色異耳。
 是正田用韋弁也。援神契云。皮弁素積。軍旅也。
 軍士之服。通皆韋皮。坊記注云。在軍同服。左傳
 均服振振。○仲與郝氏曰。冠弁。即晉弁。以緇帛
 爲之。古冠制小。用緇布。玄纁。後世用爲弁。故曰
 冠弁。明與韋皮二弁異。猶冕之言弁冕也。曾子
 問云。尸弁冕而出。鄭謂委貌。非也。委貌冠耳。○
 王先生曰。王之吉服其弁服三。
 三服不同。同用弁。亦尊首飾。凡凶事服弁服。

○**註**

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禮**

天子諸侯絕備期正

統之期。猶不降。故兼言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

統之期。猶不降。故兼言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一。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早。則為嫡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一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按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凡子事弁經服。

○

弁經者。

如爵弁而素。加環絰。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

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

按服問曰。君為卿大夫錫衰。當

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則變其冠耳。

國之臣法。不著弁絰而云皮弁。故

云變其冠耳。

喪服舊說。以為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

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絰疑衰。

變其裳以素耳。

鄭注云。士疑衰素裳。冠則皮弁之絰。庶人不爵弁。則

其弔冠。素委貌也。是士

與庶人同服。冠弁則異。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

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朝服之冠。亦弁絰。

之。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怨。亦弁經。

禮記

氏曰。弔事。弔臣喪。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

弁經。其服則錫衰。總衰。疑衰。若未小斂。則素衣。

上五冕。此序五弁也。薛氏圖云。韋弁。一名爵

弁。詩云。韪韜有奭。以作六師。士冠禮曰。爵弁服

韪韜。則凡兵事。韋弁服。固爵弁也。冠弁服弁。亦

皮弁也。蓋上文言。既朝。則皮弁服。下文言。凡弔

事。弁經服。弁經亦皮弁。而加環經。則冠弁服。服

皮弁明矣。郊特牲曰。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

終也。此凡凶事。冠皮弁服之證也。春秋傳曰。衛

獻公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

又曰。皮冠以招虞人。此凡田事。服皮弁服之證

也。鄭氏謂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

裳。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弁經者。如爵弁

而加環經。皆非是。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弁師曰。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此弁經服。皮弁而加環經之證也。韋弁。爵弁也。故弁師有韋弁而無爵弁。冠弁。服弁。皆皮弁也。故弁師有皮弁而無冠弁。服弁。鄭氏謂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又誤矣。凡喪為天王斬

衰為王后齊衰。

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

杖期。○諸臣亦為一斬衰。為后期。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為君。諸侯為天

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曰。諸侯為后。與臣為君同。其卿大夫適子為君。亦與諸臣同。士之子。賤無服。當從庶人禮。服。同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注云。遠嫌也。與外之民同服。服。問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

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君。若斬。小君期。大夫。若服。

天子服注云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大夫

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天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故云如士服也。昏義曰。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

司君為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

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

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

謂疑之言擬也。擬于吉。○**司**不言三孤。與六卿同。又不辨同姓異姓。亦

以臣故也。鄭注喪服皆破升爲登。布八十縷爲登。登成也。今云十五升則千二百縷。去其半則六百縷也。有事皆謂以木濯治。去其垢者也。吉服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耳。故云擬于吉也。○王氏曰。先濯治其麻縷。則其工精。止濯治其布。則其工麤。以是爲差也。○明齋王氏曰。上言弔事。弔於其家而服之。此言喪服。則居於王宮而服之也。又曰。禮必有報。臣於君服如此。其重。然則臣有喪禍。天子其忍居然衣錦而不爲服乎。諸侯王之屏翰也。故爲之服總。總雖至輕。然大子絕期。則爲重也。三公六卿王之股肱也。故爲服錫衰。稍加於總矣。大夫士雖衆。皆王平日所倚任而宣力者。故服疑衰也。或疑諸侯諸臣衆矣。天子皆爲之弔與服。不亦煩勞而日無乃不給乎。夫禮者。因理之至極。而制爲大中之知。其行之則有權焉。是故周公康叔始封不

自當依喪制而服之。二王之後。待之特隆。總服亦不得而殺。又若伊尹。太公。太甲。成王。皆當爲之心喪者。雖錫衰數月。何得爲過。其餘但聞喪而哭時服之。原不廢大禮。而所謂弔者。或以公卿大夫士爵同者攝之。非必天子一一親往。故禮者制爲之極。使人有所底止耳。

大荒。犬哉素服。



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

大哉。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編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公之服。自衰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

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

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

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自**

公之衰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

助祭之服。諸侯并二王後。其餘皆玄冕而祭於

已。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

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大夫爵弁自祭家廟。唯

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士同。玄冠自祭其廟者。其

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朝聘。皆皮弁服。七

服朝服玄端。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士齊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其制。鄭司農云：衣有襦裳者爲端。玄謂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

八寸。○陳天子吉凶之服訖。自此已下。陳諸侯及其臣之服。賁賤不同之事也。但上具列天子之服。此文以上公自衮冕以下。差次知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王氏曰。凡諸侯之服。各視其命之數。上公九命。故其服九章。自鷩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伯七命。故其服七章。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五命。故其服五章。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自此以下。皆諸侯之孤卿大夫士也。公之孤四命。故其服三章。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公侯之卿皆三命。其大夫皆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則其服一章而已。故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公侯伯之士同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其服無章數。其首服以皮弁。故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玄衣纁裳而已。○陳氏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上言諸侯卿大夫之服。而繼

之以此。則非特士之齊服也。○王氏曰。玄端素端。衣

齊冠用玄以陰幽思也。丹則赤色而文。蔡則艾色而質。亦尊卑之辨。

齊服有玄端素端。上言諸侯卿大夫之服。而繼

之以此。則非特士之齊服也。○王氏曰。玄端衣領袖袪袪皆正方。故以端名。此自天子以至士一也。○王氏曰。玄端則玄冠。素端則素冠。齊則無為以待事也。故其冠玄與素而已。凡古禮之致齊皆玄端。而凶禮皆素端矣。玉藻曰。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詩曰。庶見素冠兮。○陳氏曰。謂之端者。衣袪與袂廣袞等。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樂記。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之於冕者也。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人。董安於曰。吾端委隨宰人。此施於冠者也。○郝氏曰。此吉凶服之等也。○凡大祭祀。大賓客。其

其衣服而奉之。○**禮**奉猶送也。送之於王所。○**疏**

祭祀兼有次小。以其皆是王親祭。故舉大而言。王者不敢遺小國之臣。則其臣來聘。亦有接待

厥虛
反

之法。大賓客亦舉重而言也。○王氏曰。王之衣服。成於天官之縫人。制度共奉。掌於司服。為王服之。則掌於夏官之節服氏。此云奉之者。奉於王。而節服氏服之也。大喪共其復

衣服。斂衣服。奠衣服。斂衣服。皆掌其陳序。○

奠衣服。今坐上魂衣也。鄭司農云。斂。陳也。玄謂

斂衣服。所藏於椁中。○王氏曰。復衣服。始死復

小斂。皆有衣服。○仲輿郝氏曰。斂。藏也。歿者所

遺衣服。藏之寢廟。以待祭祀。授尸。即下守祧所

掌。鄭以為明器之衣。恐非。○明齋王氏曰。按詩

云。何以與之。玄衮及黼。蓋諸侯之服。必天子錫

之。而後得服也。觀內司服云。凡命婦共其

衣服。則凡命夫錫命之服。並當司服共之。

與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
外祀

謂所祀於四郊者。域兆表之。塋域。

○即小宗
節別云兆五

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如之。兆。

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是也。

若以時祭祀。則

帥其屬而修除。徵役於司隸而役之。○
○帥屬其

屬胥徒也。修除芟掃之。徵召也。役之。作使之。

○

司隸主眾隸。供役使。

○按司隸。秋官之屬。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屬。禁

而蹕之。○

○鄭司農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

○王

氏曰。將祭之前。帥其屬而修除之。以致其潔。及祭之日。帥其屬而禁止之。以致其嚴。此先王所

以事天地神祇之義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記**

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

公之遷主藏於后稷**圖**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

武之廟遺衣服大斂之餘也。鄭司農云此王者

之宮而有先公謂太王以前為諸侯。○**疏**祭法

祧去祧為壇先公謂諸蓋已前不追謚為王者

其主不可下入子孫廟故知入后稷廟按聘禮

云不腆先君之祧諸侯無二祧先祖之主皆藏

於太祖廟故名祧若然后稷廟藏先公不名祧

者以有太祖廟名又文武已名祧故后稷不名

於太祖廟。故名。祧。若然。后稷廟藏先公。不名祧。

者。以有太祖廟名。又文武已名祧。故后稷不名祧也。若然。夫王王李之主。不可入文武祧。亦當藏后稷廟也。其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皆別為宮院者也。按孔君王肅之義。二祧乃是高祖之父。高祖之祖與親廟。四皆次第而遷。文武為祖宗不毀矣。鄭不然者。以其守祧有奄八人。守七廟。并姜嫄則足矣。若益二祧。則十廟。八人何以配之。明其義非也。○王氏曰。遺衣服藏焉。豈特以其常服之衣服為不可壞而忘也。亦所以示其體物而不遺之意也。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禮**尸當服卒

者之上服。以象生時。○**禮**如先王之尸服。衰冕

士爵弁以助祭。祭宗廟服玄端。而士虞特牲。尸不服爵弁者。爵弁是助祭。諸侯廟中之服。士尸

重長終

反

反 爾許志

葬。及同時在墳。皆異。凡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凡精氣合。

其廟則有司修除

之。其祧則守祧黝。聖之。

○**國** 廟祭此廟。祧祭遷

主。有司。宗伯也。修除黝。聖。互言之。有司。恒主修

除。守祧。恒主黝。聖。鄭司農云。黝。黑也。聖。白也。爾

雅曰。地謂之黝。墻謂之聖。

○郝氏曰。七廟修除。工多。則宗伯有司之

事。祧。率黝。聖。功省。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

○**國**

鄭司農云。隋。謂神前所沃灌器。名玄。謂隋。尸所

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

○**國** 此與祭地。埋之義同。○某

氏曰。隋。士虞禮作墮。尸所祭米肉。墮集豆。謂者。小祝職云。沃尸盥。贊墮。祭畢。守祧埋之。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註**女宮刑

刑女之非。詐王明齋。

女宮女奴

辨教天官

內宰。

女給宮中事者宿戒。當給事。豫告之。齊戒也。比

次也。具。所灌溉及染盛之爨。鄭司農云。比。讀為

庀。庀。具也。

○仲與郝氏曰。女宮。婦人供宮中之役者。宿戒。當給役。別豫告也。比。校督

也。詔王后之禮事。○**註**薦徹之節。帥六宮之人

共齋盛。○**註**

帥世婦女御。

○**註**按二十七世婦。職云。帥女宮為染盛

女御職云。凡祭祀贊世婦。是

知盛盛世婦女御之事也。

相外內宗之禮事。

知盛盛世婦女御之事也。凡外內宗之禮事

○同姓異姓之女有爵位居者大賓客之饗

食亦知之。○比帥詔相其事同食。主后亦有

助王禮賓之法。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

敬者而苛罰之。○苛譴也。凡王后有擯事於

婦人則詔相。○鄭司農云謂爵婦人。玄謂拜。

拜謝之也。喪大記曰。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

上。○喪大記所云者是諸侯之喪。主人拜寄

公於門西。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寄公

與主人禮敵故也。明知天子之喪。天子亦拜二

王後於堂下。后亦拜二王後夫人於堂上可知。

儀音慕

苛胡何

反

擯拜同

司禮春官

卷十三 世婦

三

○按明齋王氏不從後鄭為國君夫人。凡內事父母。死不歸寧。豈有越國而弔后之理。

有達於外官者世婦掌之。○王先生曰：婦人不與外政。而內豎云：掌

內外之通令。世婦云：內事有達於外官者。何耶。蓋雖不與外政。然不能無好事於四方。好令於

卿大夫。但先王之時。女謁不行耳。○明齋王氏曰：若天之酒食。地之蠶桑。市法。春之禮樂。器物。

夏之拜爵。秋之刑女。冬之絲枲。宮室。夫治其外。妻治其內。皆合職聯事。故或事有所須。或命有

所達。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加爵之豆籩。**

○按特牲少牢。食後三獻為正獻。其後皆有加爵。今天子禮。以尸既食。后亞獻。尸為加。此時

薦之。故云加爵之豆籩。

薦之。故云加爵之豆籩。即醢。及以樂徹則佐傳

豆籩。○佐傳佐外宗。○外宗云佐王后薦

之。○王氏曰卒食以樂徹於造。所以助氣體之

養。先王以生事死。以事亡。故祭祀薦豆籩亦

以樂焉。方其以樂徹。籩后徹之內。賓客之饗

宗。內宗傳之外宗。外宗傳之有司。

食亦如之。○王氏曰先王承賓如承神。故饗王

后有事則從。○內宗於后有事皆大喪序哭

者。○次序外內宗及命婦哭位哭諸侯亦如

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事臨。○王后弔臨諸

侯而已。是以言掌卿大夫云。

圖 哭諸侯。謂諸侯來朝薨於王國。

王為之總衰者也。若樞弓云。以爵弁純衣哭諸

侯。彼謂薨於本國。王送哭之。則后不哭。婦人無

外事故也。卿大夫卑。王后不弔。而遣內宗掌弔

臨之事。○介甫王氏曰。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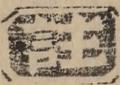
亦同族

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及以

樂徹亦如之。○



眡視其實。

圖 王之豆籩皆玉飾之。云眡豆籩

者。謂在堂東未設

之時。視其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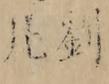
王后以樂羞齋則贊。

圖 進也。齋

黍稷也。言贊不言徹。則后薦而不徹也。其徹

諸官為之。故楚茨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凡

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獻

獻酒於尸后有故不與祭宗伯攝其事○劉氏

后之獻謂朝踐朝獻及酌凡后之獻王為三獻

內宗亦贊之也若宗伯攝后祭祀則贊之如贊

后之禮為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小祭

祀謂在宮中○王立七祀七祀之也行中雷

而祀大喪則叙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內外宗及外命婦○內中以兼外宗

外中不兼內命婦以

內命婦九嬪教之也九嬪職云大喪帥序哭者

注云后哭眾乃哭是內命婦九嬪序之故鄭不

司農春官

卷十三外宗

三

及也。○莊渠魏氏曰：噫！先王刑家之化，施於內外宗族者如此。寧有以富貴驕其夫者哉。

家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葬

居中，以昭穆為左右。



公君也。圖，謂畫其地

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

居右，夾處東西。

○劉氏曰：公，其也。先王已下，其族葬於此。○郝氏曰：公墓，猶言

官墓。內穴曰兆。外垣曰域。

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

後，各以其族。



○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

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

○此因上支而言，以王之子孫皆適為天子。

處其前後而亦在昭穆王之子孫皆適為天子

庶為諸侯卿大夫士。若出封畿外者。因彼國葬而為造塋之主。此就為畿內諸侯。王朝卿大夫士。成者則居先王前後之左右。○王氏曰。各以其族。子孫各就其所由之王。祔葬。如文王之孫。非武王之子。則不入武王之兆也。○王氏曰。昭穆之序。非特施之於宗廟而已。葬亦有焉。此上下尊卑之分。所以嚴而不可亂。○東萊呂氏曰。周公薨。成王葬於畢。祔於文武。從周家之兆域也。○王氏曰。先王制為合族之禮。非特施於生者。至於成。皆使之以類相從。此仁厚之至。篤於親親。而民德山之歸厚矣。凡歿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

居前。○



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有功者

居王墓之前。處昭穆之中央。

○居前。則不問為諸侯與卿大夫

士。但是有功。則皆得居王墓之前。以表顯之也。
 ○王氏曰。葬以全歸為善。刑人惡其毀傷。故不
 入兆域。有功者可以光前裕後。故在應葬之域。
 超其列而居前。以旌之。舊說居先王墓道之前。
 非也。或疑比于杞梁。皆歿於兵。其將不入兆域。
 與。是不然。此歿於社稷。謂之有功可也。豈復咎
 其毀傷哉。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別尊

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尊者丘高而樹
 多。卑者封下而樹少。

授王氏謂

大夫官槐

士宜柳庶

人宜藥草

按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
 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
 人無墳。樹以楊柳。又漸制云。庶人不封不樹。○
 臨川王氏曰。以昭穆為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
 凡歿於其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凡有功者。居前
 尚功也。爵等為丘封之度。與樹數。尚貴也。蓋先

王所以治...

王所以治
大喪既有日請度
甫窆遂為之尸

圖

甫始也請量度所始窆之處為尸者成葬為

祭墓地之尸也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

始窆時祭以告后土家人為之尸
○王氏謂穿土有淺深廣

狹為封有高卑大小隧道有寬窄遠近家人先

期請度及窆而依之以為式
○按後鄭以小宗伯云成葬而祭墓為位故以為尸在成葬之後

先鄭則以本文甫窆遂為之尸故以祭在甫窆

之始詳玩本文或
啓土即有祭歟
及窆以度為丘隧其喪之窆

器
○隧羨道也度丘與羨道廣袤所至窆器

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曰。凡封用綽。去碑負引。

君封以衡。大夫以成。

圖天子有隧。諸侯以下。有羨道。隧與羨異者。隧則

上有負土。羨道上無負土。而鄭云羨道舉羨為

况也。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注云

豐。大也。天子斷大木為碑。形如石碑。前後重鹿

盧。去碑負引者。謂天**圖**十人。分執六縛。諸侯五

百人。分執四縛。其棺當於壙上。執縛者皆負縛

背碑。以鼓為節而下之。衡。橫也。謂以木橫於棺

旁。乃以縛繫木下棺。大夫卑。不

得以木橫之。直有棺傍咸耳。

及葬。言鸞車象

圖人。○**圖**鸞車。市車所飾。遣車也。亦設鸞旗。

器。遣送。然

者之車也。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為人。玄謂言

猶語也。語之者，告當行。及窆，執斧以泣。

下棺也。○或曰，執斧備用也。遂入藏凶器。○凶器，明器。

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位，謂丘封所居前

後也。禁，所謂塋限。○墓域，即上文兆域是也。凡祭墓為尸。

○祭墓為尸。或禱祈焉。鄭司農云：為尸，家人

為尸也。故生不野合，則歿不墓祭。蓋燕饗祭禮，

乃宮室中事，後世習俗廢禮，故墓亦有祭。如禮

望墓為壇，并家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

經禮也。舊謂祭后土則為尸非也。蓋古人祭社

墓祭非古也。體魄則降，和氣在上。故立之上，以
禮以致其精神之極，而謹藏其體魄，以竭其深
長之思。此古之人明於鬼神之情狀，而篤於孝
愛之誠實者也。然攷之周禮，則有冢人之官，凡
祭於墓爲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有祭於其墓
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
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王亦從而許之。其必
立之尸者，乃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饗之者，非
體魄之謂，其爲義抑精矣。○愚按鄭註並無祭
祖考之說。後儒有爲此論者，不知冢人非同姓
豈有祭祖考而以他人爲尸者哉。况先人之體
魄藏於此事畢而祭其地，此亦情理之必至。祭
地而冢人爲尸，又何疑焉。乃南軒諸儒以爲祭
墓雖非古禮，然先王於人情所不忍，而無害於
義者，亦從而許之。此
亦說經之曲筆矣。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

授之兆為之蹕。均其禁。

○疏上。文唯見王及子孫之墓地。不見同姓異

姓諸侯之墓地。故此經總見之。○愚按厚葬之

失。起於後代。遺殃誨盜。慘毒倍常。謹附漢劉向

諫。起昌陵疏。以為爛戒。疏曰。晉孝文皇帝居霸

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群臣曰。嗟乎。以北

山石為椁。用紵絮斲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

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鋼南山猶有隙。使其

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感焉。夫死者無終極

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為無窮計也。孝文

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

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

丘壘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

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

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樽里子葬於

鄭氏曰不
改樹木百
物之列也

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
覽獨慮無窳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奉命順意
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夫周公
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
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
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
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
齊而反。其子歿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歛以時
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
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
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
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也。
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也。非苟爲儉。誠便於體
也。宋桓司馬不梓。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
韋。集知畧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
於事者也。逮至吳王闔閭。造禮厚葬。十有餘年。

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

請古口繫
謂所穿家
藏者皆往
判反。

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丘
壟。多其歷藏。咸盡發掘。暴露其足。悲也。秦始皇
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
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椁爲游館。人魚膏爲
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
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
人。生葬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
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
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
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藏槨。自
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
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是故德彌
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
愈厚。丘壟彌高。宮室愈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
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旣衰。而
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

魯毀卽莊公。

塋下也。

音嫫卒

音霖

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榭。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陛下卽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塋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其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其懼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此方丘壘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惟陛下上覽明聖。黃帝堯

應劭曰撫
音埋墓之
墓字從水

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
陵栲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
安神可以為則秦穆始皇增山厚藏以侈生害
足以為戒初陵之撫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
衆庶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

凡邦中之

墓萬民所葬地○



下文云令國民族葬故知
邦墓是萬民若然下云掌其度

數而鄭云爵等之大小者謂本為庶人設墓其
有子孫為卿大夫士而葬不離父祖故云爵等
之大也○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
族葬各從

其親正其位掌其度數○



位謂昭穆也度數

爵等之大小。○**禮**亦如家人云。丘封之度。與其樹數也。使皆有私地

域。○**禮**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各有區

域。得以族葬。後相容。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

禮爭墓地。相侵區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

之室。以守之。○**禮**厲。禁限。遮列處。居其中之室。

有官寺。在墓中。○劉氏曰。聖人父母其民。生則

富其衣食。而教以仁義。死則為之地域。而守其丘壟。則為其子孫者。有不忠乎

君。而不服其教者哉。周之所以歷年。獨承於百王者。非無自矣。○介甫王氏曰。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師

其屬。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人必不多哉。然葬墓則以禁人。度數比自掌焉。則

其屬巡墓。屬若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

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忘。貧則無所

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為利

害煩省與矣。○梁氏曰。周官設冢人。墓大夫之

職。天子既以其昭穆而補葬矣。諸侯群。皆亦各

以其屬。補葬焉。至於萬民之眾。亦令族葬。而治

以王官。蓋其生也。為君臣。為親屬。而卒也。葬以

類從。有以見昭穆之序焉。有以嚴尊卑之分焉。

有以褒崇其功德焉。有以不廢其拜掃焉。其親

疎如戚。稽遠如近。孝敬以存。人心以萃。由是也。

自秦漢以來。天子之葬。既各異處。而山陵營治

侈費不貲。至王公以下。多惑陰陽拘忌。甲可乙

否。此是彼非。庶民之家。亦紛紛然。貪慕於富貴。

或久而不葬。或葬之遠方。或發掘頻數。或爭訟

不已。思所以杜僭踰。崇孝敬。厚風俗。息爭訟。

為人上者。安可縱其自為。而不嚴其禁令哉。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

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廝其事。○**註**國之喪禮。喪

服。士喪。既夕。士虞。今存者。其餘則亡。事。謂小斂

大斂。葬也。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

人。○**註**有事。謂含。祔。贈。贈之屬。詔贊者。以告主

人。佐其受之。鄭司農云。凡國。謂諸侯國。有司。謂

王有司也。玄。謂凡國有司。有司。從王國以王命

往。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註**鄭司農云。號

反 羅方鳳

謂諡號。玄謂告以牲號。齋號之屬。當以祝之。凡

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趨其事。○**國**令令其

當共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司或言公。或言國。言

國者。由其君所來。居其官曰公。謂王遣使奉命。

有贈之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催督也。○**圖**謂

濶合供給喪家者。不待王命。職喪依式令之使

相供。○劉氏曰。聖人作五禮者。徑參其民。俾趨

於中者也。而凶喪之禮。下達萬民。苟無主執。以

泣其事。則有過中而僭於上者。有不及中而遺

其親者。何以俾民性其情於凶喪哉。故墓大夫

之喪禮也。是以五服有制。尊卑異儀。殯歛虞祔
 葬祭禴含。百禮皆有定濼。不可過也。不可不及
 也。故曰。以國之喪禮。沿其禁令。序其事焉。凡國
 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王人者。此謂王命
 有司。合禴贈賻。或弔祭之。則詔贊主人。以禮拜
 命也。凡公有司之所共者。此謂凶喪在鄉。則鄉
 之有司。當共其物。在國。則國之有司。當共其物。
 各有定制。不待王命者。則職喪以其制。令之趣
 之。喪事戒緩也。然後凶禮行於萬民。而制度不
 失其中。生者得以盡其哀。死者得以盡其禮。王
 道始終無憾者。豈不由於是哉。○雜說春秋時
 臧哀伯葬之加一等。其仲孟穆伯則葬之。趙獻
 子葬魏舒。去其柏椁。趙孟自誓桐棺。仲孟誤
 屬辭。其禮必自上制之。蓋有功則升之。有罪則
 降之。非官府為之節制。則僭越不恭矣。王制曰。
 大夫廢其終身不仕。從而以士禮葬者。是其大

葬之。趙獻子葬魏舒。去其柏椁。趙孟自誓桐棺。仲孟誤屬辭。其禮必自上制之。蓋有功則升之。有罪則降之。非官府為之節制。則僭越不恭矣。王制曰。大夫廢其終身不仕。從而以士禮葬者。是其大

奏

註疏刪翼卷第十三終

春官
卷一三職喪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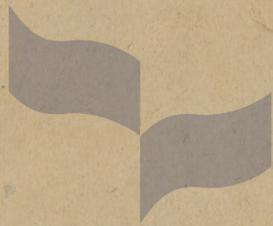
大夫...其終身不仕...而...
...
...
...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Centimet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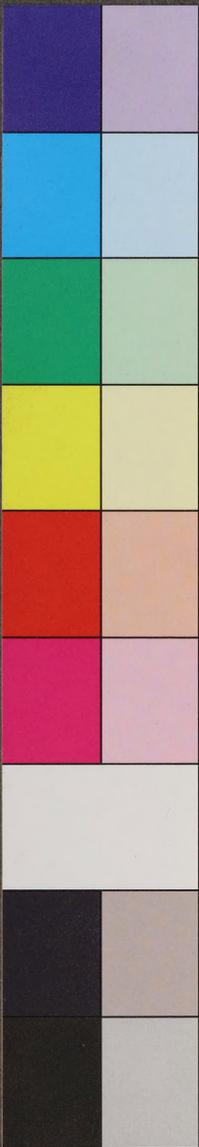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ches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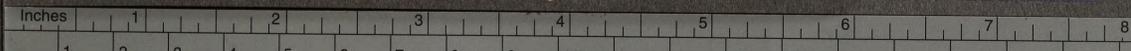
周禮注疏刪翼卷四

汪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